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oodbab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經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另行公佈者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股份[編纂]。香港[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股份[編纂]，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倘認為適當，可在我們同意下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有關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odbabychina.com**)登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內。倘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前已申請認購[編纂]，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事宜。

[編纂]的[編纂]務請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所載[編纂]認購及促使他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參考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概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並按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根據S規例，[編纂]可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對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游說。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訂有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許可，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未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文件提及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5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8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8

業務 117

財務資料 17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4

關連交易 255

股本 261

主要股東 26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1

包銷 28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4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節為概要，其並未包含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零售總值計，我們為中國最大型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專業零售商以及中國所有銷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商當中領先的銷售平台之一。我們強大且適應性強的業務模式專注於「BOOM」：

- *品牌策略及組合*。我們與其他孕嬰童產品零售商的區別是我們與品牌公司具有穩定的戰略夥伴關係，藉此我們獲得所售的品牌產品。我們已建立起強大的孕嬰童產品品牌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及11個國際領先的運動及休閒品牌。

- *線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報告，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總值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上專業零售商及中國所有線上銷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商當中的領先零售商。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包括(i)自營線上零售渠道(如透過我們自身的網上銷售平台及我們開立在第三方線上平台上的旗艦店銷售)，(ii)線上大客戶零售平台，及(iii)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

- *線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自營門店數量及二零一四年的線下零售總值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下專業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968個自營門店，而連同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線下經銷商營運的門店，我們的網絡遍及中國所有31個省份。我們擁有高度可複製及可擴展的線下銷售模式，如好孩子星站及好孩子e家門店。我們亦透過其他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產品，如商超及第三方母嬰店。

- *移動*。為補充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經挑選品牌旗下的產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媽媽好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迅速地吸引超過590,000名用戶下載及註冊，透過該移動應用程式下單的量已超過460,000單。除支持移動銷售外，我們使用媽媽好整合我們廣闊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憑藉我們高度整合的供應鏈及高效的IT基礎設施(集自主研發的POS、DRP、SCRM及WMS系統於一體)，我們對線下及線上銷售網絡的存貨及銷售渠道進行統一管理。

我們已成功打造廣受認可及信賴的國內外品牌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包括(i)好孩子旗下品牌(包括「好孩子」、「小龍哈彼」、「Cybex」、「CBX」及「Family by GB」)及(ii)11個國際領先的運動及休閒品牌(包括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健樂士(GEOX)、其樂(Clarks)、銳步(Reebok)及哥倫比亞(Columbia))。除向品牌公司採購孕嬰童產品外，我們亦設計、開發及經銷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

用品。透過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可使終端客戶隨時隨地隨意瀏覽我們精心策劃的有關品牌孕嬰童產品分類。我們提供廣泛的時尚孕嬰童產品，範圍包括嬰兒及兒童服裝及童鞋；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床、嬰兒傢具、兒童座及電動玩具車等兒童耐用品；以及護理用品。

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我們持有其中70%股權)，在Mothercare UK的授權下在中國經營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門店及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孕嬰童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thercare旗下品牌包括Mothercare、ELC以及Mothercare UK或MGRL獲授權在中國經銷的第三方品牌。為補充自Mothercare UK採購的貨品，Mothercare-Goodbaby JV亦不時向在中國的其他獲授權經銷商採購Mothercare UK或MGRL獲授權在中國經銷的第三方品牌的若干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中國零售行業的總體市況發生不利變動，但我們的可比較門店仍錄得強勁的同店增長。全部品牌的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增長5.4%(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4.8%(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運動及休閒品牌的可比較門店的平均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增長5.4%(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9.4%(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包括多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下表提供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銷售渠道的明細：(1)就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及線下零售渠道而言，分別指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及線下門店數目；及(2)就餘下銷售渠道而言，指該等渠道的運營商數目。下表亦提供所示期間來自該等銷售渠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明細：

銷售渠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線上					
自營線上零售(1)	4	5	8	12	12
線上大客戶零售	—	3	3	4	5
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	—	19	58	110	136
線下					
自營線下零售(2)	1,265	1,471	1,632	1,908	1,968
線下其他(3)	711	720	929	1,092	1,20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										
自營線上零售	54,961	2.9	170,881	7.4	324,295	10.6	126,835	8.6	165,121	8.9
線上大客戶零售	28,251	1.5	62,476	2.7	130,346	4.3	56,368	3.8	114,663	6.2
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	15,930	0.8	118,973	5.1	219,508	7.1	85,000	5.9	156,228	8.5
	99,142	5.2	352,330	15.2	674,149	22.0	268,203	18.3	436,012	23.6
線下										
自營線下零售(2)	1,250,226	64.9	1,482,095	63.8	1,766,987	57.7	900,830	61.4	1,068,340	57.9
線下其他(3)	574,671	29.9	489,470	21.0	622,186	20.3	297,436	20.3	341,069	18.5
	1,824,897	94.8	1,971,565	84.8	2,389,173	78.0	1,198,266	81.7	1,409,409	76.4
總計	1,924,039	100.0	2,323,895	100.0	3,063,322	100.0	1,466,469	100.0	1,845,421	100.0

附註：

(1) 包括(i)我們的自有網上銷售平台好孩子官方商城(haohaizi.com)及(ii)第三方線上平台(包括天貓及當當網)的旗艦店。自營線上零售亦包括Mothercare UK在中國的網上銷售平台cn.mothercare.com。

(2) 包括由我們經營的位於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內的門店及街邊店。對於百貨商店，我們通常在一個百貨商店內安排數間獨立門店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此等安排被視為一間門店。除自營線下門店所產生收入外，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收入亦包括由總部和分公司舉辦的線下特賣產生的收入。

(3) 包括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第三方母嬰店運營商、商超運營商及線下經銷商。除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外，我們的線下其他分部收入亦包括其他線下客戶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自啟動以來一直保持快速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約有170,000名、450,000名及717,000名活躍客戶。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渠道分別擁有約303,000及385,000名活躍客戶。為提供更加一體化的購物體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並在六個城市進行試運營。媽媽好與我們的信息技術平台全面整合，為終端客戶提供本地化服務、個性化產品推薦及一貫優質的客戶服務。

我們已建立廣濶的遍佈全國的線下銷售網絡，包括：

- *自營門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經營1,471間、1,632間、1,908間及1,968間自營門店；

- *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第三方母嬰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合共委聘461、627、741及811名第三方零售商經營(i) 262、360、469及461間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門店及(ii) 323、601、985及989家第三方母嬰店，以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以及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

- *商超*。我們直接以批發形式向商超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的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而且我們亦根據特許權安排透過商超銷售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與56名、58名、50名及50名商超運營商訂有銷售安排；

- *線下經銷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203名、244名、301名及343名線下經銷商經銷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及

- 其他線下客戶，主要為出售嬰幼兒配方奶粉而將我們的產品用作促銷禮品的客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品牌公司以及OEM承包商。一般而言，我們利用經銷協議向品牌公司購買孕嬰童產品。就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而言，我們將該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中國的經選定OEM承包商。我們與OEM承包商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生產週期的關鍵環節，如研發、品牌推廣及管理以及銷售及經銷。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合共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9.1%、84.5%、80.1%及74.4%，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8.8%、43.5%、37.0%及37.7%。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使我們處於取得重大增長的有利位置：

- 中國最大型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專業零售商；
- 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成就差異化品牌策略及全渠道銷售平台；
- 傑出的電子商貿經營能力可把握中國的大量線上零售增長機會；
- 中國最大的線下孕嬰童產品專業銷售網絡－全渠道銷售平台的基礎；
- 由自主研發IT系統支持的穩固運營能力；及
- 富有遠見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至我們認為將會吸引我們現有終端客戶的其他產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實行以下策略：

- 繼續加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努力使我們整個銷售網絡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 加強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
- 提升訂單履行基礎設施；
- 推廣及改善我們本身的好孩子零售品牌形象以帶動銷量增加及增強盈利能力；及
- 選擇性建立戰略聯盟及進行收購。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924,039	2,323,895	3,063,322	1,466,469	1,845,421
銷售成本	(1,051,993)	(1,275,511)	(1,737,383)	(800,873)	(1,018,387)
毛利	872,046	1,048,384	1,325,939	665,596	827,0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15	23,742	17,907	4,330	18,232
銷售及經銷開支	(700,867)	(849,503)	(1,068,798)	(547,085)	(618,398)
行政開支	(104,287)	(119,389)	(119,079)	(51,223)	(51,999)
其他開支	(20,752)	(9,651)	(10,682)	(4,277)	(5,609)
融資成本	(12,679)	(19,524)	(20,637)	(11,090)	(9,95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利潤	43,076	74,059	124,650	56,251	159,303
所得税抵免／(開支)	46,435	(15,048)	(27,789)	(12,699)	(32,19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期內利潤	89,511	59,011	96,861	43,552	127,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期內虧損	(30,229)	(35,922)	(55,068)	(15,927)	(49,093)
年／期內利潤	59,282	23,089	41,793	27,625	78,01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331	26,305	45,865	29,585	80,535
－非控股權益	(6,049)	(3,216)	(4,072)	(1,960)	(2,524)
	59,282	23,089	41,793	27,625	78,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000,581	1,316,161	1,416,740	1,594,170
流動負債總額	1,256,511	1,235,681	1,304,240	1,288,90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55,930)	80,480	112,500	305,2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562)	296,395	347,634	527,950
(負債)／資產淨額	(84,260)	216,309	294,401	376,64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405)	193,166	237,810	319,738
非控股權益	21,145	23,143	56,591	56,905
權益總額	(84,260)	216,309	294,401	376,643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增長率[1]	不適用	20.8%	31.8%	不適用	25.8%
除税前利潤增長率[2]	不適用	71.9%	68.3%	不適用	183.2%
毛利率[3]	45.3%	45.1%	43.3%	45.4%	44.8%
持續經營業務的税前利潤率[4]	2.2%	3.2%	4.1%	3.8%	8.6%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率[5]	4.7%	2.5%	3.2%	3.0%	6.9%
股本回報率[6]	不適用[7]	35.0%	16.4%	不適用	46.5%[8]
資產回報率[9]	5.3%	1.7%	2.6%	不適用	9.0%[8]
利息覆蓋率[10]	4.4倍	4.8倍	7.0倍	6.1倍	17.0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11]	0.8倍	1.1倍	1.1倍	1.2倍
速動比率[12]	0.3倍	0.4倍	0.4倍	0.6倍
淨債務權益比率[13]	不適用[7]	126.1%	96.1%	62.7%

附註：

(1) 等於本期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除以前期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2) 等於本期持續經營業務除税前利潤除以前期持續經營業務除税前利潤再乘以100%。

(3) 等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毛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4) 等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除税前利潤除以該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5) 等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6) 等於期內利潤(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以期初與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7) 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分別為負人民幣158.4百萬元及負人民幣84.3百萬元，故該數字並無意義。

(8) 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計算的年化數字(六個月數額的兩倍)，不可與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全年利潤計算的比率數字比較。

(9) 等於期內利潤(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以期初與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10) 等於期內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税開支前利潤除以期內融資成本(在所有情況下均指持續經營業務)再乘以100%。

(11) 等於各財政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12) 等於各財政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13) 等於各財政結算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直接股東(即PUD、CAEL、SGIL及ROSL)將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我們的控股股東宋先生(亦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富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宋先生的配偶)將透過彼等各自於PUD、CAEL、SGIL及ROSL(均為投資控股實體)的權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有關宋先生及富女士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緊隨重組完成後，除本集團所從事及開展的業務(「**集團業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彼等於PUD的權益於GBI擁有約23.40%共同權益。好孩子國際集團專注於兒童耐用品業務，即兒童耐用品製造、設計及研發業務(「**保留業務**」)，該等業務不構成本集團的組成部分。我們的控股股東宋先生及富女士亦透過彼等於SGIL合共66.66%的權益於一項OEM尿片製造業務(「**其他保留業務**」)擁有約33.33%間接股本權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集團業務與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儘管我們是好孩子國際集團所產兒童耐用品在中國的授權非獨家經銷商，但好孩子國際集團僅為我們多家授權供應商之一，我們在第三方品牌產品方面不依賴好孩子國際集團供應產品。此外，我們不曾參與與其他保留業務之間的任何交易，並可開展獨立於其他保留業務的集團業務。

為確保日後不發生競爭，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股份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入其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49名身為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本集團其他貢獻者(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王洋先生)的個人授出合共[編纂]份購股權，涉及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並

無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概無發行任何股份）。除王洋先生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並非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該等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除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部分[編纂]前購股權不受股份[編纂]行使價的規限外，[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前投資

二零一五年，SGIL分別與(其中包括) VLVL、WAWA、FTHL及COOP訂立多項買賣協議。據此，SGIL分別向VLVL、WAWA、FTHL及COOP轉讓42,779,658股股份、11,752,874股股份、11,494,253股股份及11,494,253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8,873,211元、人民幣40,9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股份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完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因[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受益，而彼等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我們的經營的信心，是對我們的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編纂]前投資」一節。

股息政策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日後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在有關時間屬相關的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股息。在遵守上文及「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述限制條件的情況下，董事預計，我們或會不時派付股息，派息總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少於30%。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

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將SGCP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我們終止該等合約安排，而宋先生及富女士將SGCP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

為發展新的移動應用程式銷售業務，二零一五年四月，我們與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由媽媽好多名創始成員、其中一名創始成員的家族成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Pacquita Limited(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Grow Thrive Limited(由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訂立了一份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註冊成立新的離岸中間控股公司及在中國昆山成立一家營運公司MAMA。在註冊成立後，MAMA成為PREF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PREF已向合營企業協議的有關實體配發及發行股份。由於該等股份發行，我們於PREF的股權降至55.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356.9百萬元。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第I-1頁開始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餘額將於上市後資本化。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假定[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將為約[編纂]百萬[編纂]。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自營門店數目以擴充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選擇性發展戰略性聯盟及收購業務、資產及技術以補足我們的現有產能及收入來源並擴充我們的全渠道專售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作有關增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升級我們的IT基礎設施所需的資本支出。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我們的品牌，並開發、引進及推廣我們的服裝及護理用品。

- 其餘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不受我們所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在該等風險中，我們認為下列為相對上屬重大的風險：

- 未能與品牌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或未能向其取得有競爭力的條款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銷售的產品很大一部分採購自少數幾家品牌公司。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品牌公司，或倘我們未能出售我們從該等品牌公司採購的產品，我們或會失去終端客戶、收入及市場份額；
- 我們的銷售視乎我們所提供品牌及產品的普及度、客戶的喜好及消費方式；
- 倘我們未能與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運營商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時與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關係，或倘我們未能與額外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建立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全部所涉及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第28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且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全節。

[編纂]統計數據(1)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市值(2)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本表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基準。

(2) 市值乃按根據[編纂]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以及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得出。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活躍客戶」	指	就一指定期間而言，一名客戶於該期間內在自營線上零售渠道進行最少一次購買的客戶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在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為公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EL」	指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rappa Holdings Lim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可比較門店」	指	截至某一年度一月一日已經營至少12個月的我們的線下自營門店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宋先生及富女士
「COOP」	指	Coop Investment Company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遠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當當網」	指	通過網站dangdang.com及相應移動應用程式開展業務的線上零售商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宋先生及富女士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宋先生及富女士同意不會(其中包括)從事或參與和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P」	指	分配資源規劃系統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統稱
「ERWL」	指	嘉時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透過於PREF所持55.1%權益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凡(a)根據聯交所之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其名字列在聯交所編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表示其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FTHL」	指	上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九名個人共同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GBHK」	指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長基發展)，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GBHL」	指	G-Bab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好孩子國際」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彼等於PUD的權益擁有好孩子國際約23.40%共同權益
「好孩子國際集團」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CCL」	指	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CFY」	指	好孩子(阜陽)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GCCL及獨立第三方安徽果果兒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除其於GCFY的權益外)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GCHL」	指	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CPC」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GCQD」	指	好孩子(青島)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GCCL及獨立第三方張本金先生(除其於GCQD的權益外)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GCSQ」	指	好孩子(商丘)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GCCL及獨立第三方河南商丘卓然兒童用品有限公司(除其於GCSQ的權益外)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GCL」	指	Goodbaby Group Co. Ltd.，前稱Jiangsu Goodbaby Group Company Limited，為好孩子國際集團的主要創辦股東

[編纂]

「Golden Phoenix Trust」	指	根據根西島法律[將於上市前成立]的國外全權可撤銷信託，富女士(作為信託創立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其受益人持有有關權益
「好孩子旗下品牌」	指	包括「好孩子」、「小龍哈彼」、「Cybex」、「CBX」及「Family by GB」品牌
「好孩子e家」	指	好孩子旗下品牌孕嬰童產品的多品牌門店
「Grappa Trust」	指	宋先生及富女士(作為信託創立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以信託形式為其受益人持有權益而根據新加坡法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為在有關時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或「仙」	指	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好孩子星站」	指	運動及休閒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的多品牌門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分立協議」	指	GCPC與GCCL的法定代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的分立協議，據此GCPC的若干業務自好孩子國際集團分拆出來並轉讓予GCCL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MAMA」	指	昆山媽媽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透過於PREF所持55.1%權益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孕嬰童產品」	指	有關孕產婦、嬰兒及兒童的產品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MGCR」	指	Mothercare-Goodbaby China Retail Limited(前稱Dill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RCBL及Mothercare HK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MGRL」	指	好孩子好媽咪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藉著於MGCR的70%間接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JSL」	指	Majestic Sino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thercare旗下品牌」	指	包括Mothercare、ELC及Mothercare UK或MGRL獲授權在中國經銷的第三方品牌
「Mothercare HK」	指	Mothercar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othercare UK全資擁有
「Mothercare-Goodbaby JV」	指	MGCR及其附屬公司
「Mothercare UK」	指	Mothercare UK Limited，為Mothercare HK的唯一股東
「劉先生」	指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同友先生
「宋先生」	指	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為富女士的配偶

釋　義

「王先生」	指	宋先生的侄兒王海燁先生
「富女士」	指	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富晶秋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
「張囡女士」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囡女士，為富女士的女兒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所界定，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開展，但在中國境內設有組織或場所，或於沒有在中國設立組織或場所的情況下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
「NTFS」	指	好孩子南通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GCCL及NTFS僱員李曉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根據其客戶的設計製造產品而產品最終由其客戶貼牌銷售的公司

[編纂]

「線上大客戶」	指	第三方線上B2C平台營運商

釋　義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INN」	指	Pinnacle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透過於PREF所持55.1%權益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OS」	指	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系統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或機構
「PREF」	指	美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擁有55.1%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前投資」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編纂]前投資」一節所載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VLVL、WAWA、FTHL及COOP
「[編纂]前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我們的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編纂]

「省」	指	包括中國的省、省級市及自治區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AEL、Powergain Global Limited、Lexidirect Corporation及個別持有其股份的其他126名股東分別擁有約51.19%、約12.37%、約9.69%及約26.75%權益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QMCP」	指	青島麥車車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GCQ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CBL」	指	裕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ROSL」	指	Rosy Phoenix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税務總局」	指	國家税務總局
「SCRM」	指	社會化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CP」	指	上海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GIL」	指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宋先生、富女士、王先生、劉先生及除作為SGIL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Michael Nan Qu先生分別擁有44.44%、22.22%、16.67%、11.11%及5.56%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僱員、董事、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業務或合營夥伴及若干顧問的利益而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SHFS」	指	上海好孩子兒童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CHL及GCCL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
「SIML」	指	Silvermount Limited，一間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單品」	指	最小存貨單位，每項因樣式、尺寸及顏色區分且可購買的獨特產品的特別計量單位
[編纂]或「獨家保薦人」或[編纂]或[編纂]	指	[編纂]
「運動及休閒品牌」	指	11家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包括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健樂士(GEOX)、其樂(Clarks)、銳步(Reebok)及哥倫比亞(Columbia)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	指	線上大客戶、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第三方母嬰店、商超及線下經銷商
「天貓」	指	通過網站tmall.com及相應移動應用程式經營業務的線上零售商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LVL」	指	凱利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辛樹林先生擁有90%權益及汪鸝女士與我們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擁有10%權益
「WAWA」	指	WAWA Investment Compan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Shanghai Jingmu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與我們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全資擁有

[編纂]

釋　義

[編纂]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中文或其他語言的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本公司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可能會」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事看法，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大不相同。

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截然不同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以下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實現該等策略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我們與品牌公司及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幣匯率、股價、銷量、營運、毛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 閣下務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

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載其他信息外，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的股本證券通常所涉及風險不同。以下任何風險以及尚未發現或我們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編纂]的[編纂]下跌，從而令 閣下損失於[編纂]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 閣下務須特別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體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體制大相徑庭。就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論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未能與品牌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或未能向其取得有競爭力的條款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所經營品牌的知名度及實力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向品牌公司直接採購我們銷售的產品。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否及增長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作為經銷商與品牌公司的關係。現時與我們合作的品牌公司包括好孩子國際集團及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及銳步(Reebok)等國際知名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在中國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孕嬰童產品。品牌公司相對其經銷商(包括我們)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倘我們未能與品牌公司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自品牌公司取得具競爭力的條款，從而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特別是，我們高度依賴以有利的定價條款(通常是在建議零售價基礎上的折扣)從品牌公司採購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牌公司將會持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或向我們繼續出售產品。倘我們未能以有利的定價條款自品牌公司採購產品，我們的收入、利潤及利潤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無法於利用品牌公司的資本及公共關係資源推廣及宣傳代理品牌，產品開發、員工培訓及知識產權等方面取得品牌公司的足夠支持。我們開設新門店須得到我們的品牌公司批准。此外，我們增加我們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以及拓展至新市場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公司向我們的新門店供應充足數量的產品的意願及能力。例如，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經銷協議包括我們能夠向好孩子國際集團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若品牌公司無法或不願以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產品，我們的利潤或會下跌。倘我們與品牌公司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現為部分運動及休閒品牌在中國指定地區的獨家經銷商。倘我們喪失該等品牌公司的獨家經銷權，我們將面臨激烈的競爭，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品牌公司訂立的部分經銷協議條款限制了我們銷售其他指定競爭品牌產品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對我們維持對孕嬰童產品消費者有吸引力的品牌產品組合的能力形成制約。

我們維持與品牌公司的現有經銷協議及與其訂立新協議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發展至為關鍵。我們與品牌公司的經銷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五年，可由品牌公司與我們通過磋商進行續訂。品牌公司在進行續訂磋商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過往合約期間我們的銷售業績、我們對品牌公司整體政策及程序以及經銷協議的遵守情況、我們與品牌公司的關係、整體市況及品牌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及計劃。部分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與品牌公司續訂現有經銷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協議。

我們銷售的產品很大一部分採購自少數幾家品牌公司。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品牌公司，或倘我們未能出售我們從該等品牌公司採購的產品，我們或會失去終端客戶、收入及市場份額。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孕嬰童產品乃採購自好孩子國際集團及一家國際領先運動品牌等少數幾家品牌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我們與Mothercare UK成立的合營公司)在中國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孕嬰童產品。儘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好孩子國際集團23.40%的權益；及(ii)我們已與該等品牌公司訂立長期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約或根本無法續約。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與任何該等品牌公司將不會因履行各方義務或遵守各方於我們與該等品牌公司所訂立的相關安排下的責任而產生任何重大糾紛。倘我們與任何上述品牌公司的關係惡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好孩子國際集團現時擁有好孩子旗下品牌(不包括Family by GB)，而我們對使用該等品牌的控制有限。儘管我們現時正將有關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的「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從好孩子國際集團轉讓過來，惟不能保證能及時完成轉讓，或根本不能轉讓。於好孩子旗下品牌的品牌權益減少或任何與好孩子國際集團有關的負面報導(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該報導是根據個別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減低好孩子旗下品牌的價值、

破壞我們所建立的信心及信用，並對我們吸引終端客戶或保留現有終端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控股股東減持股份或不再為好孩子國際集團的主要股東，則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視乎我們所提供品牌及產品的普及度、客戶的喜好及消費方式。

我們的銷售部分取決於所經營品牌的實力及名氣，同時亦受客戶對我們所售產品的觀感所影響。我們所售絕大部分產品均由品牌公司設計及生產，而我們對彼等的設計及開發的控制非常有限或並無控制。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品牌公司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自品牌公司採購受客戶接納的新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提供數量充足、具吸引力且受歡迎的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特別是，我們門店的業績受當地客戶消費方式的影響極大。中國各地的大眾購物方式及偏好各有不同。倘品牌公司未能及時配合客戶需求的變化，則對我們銷售的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導致我們銷售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反之，倘我們或品牌公司未能預測客戶對我們銷售的產品需求的增長，則我們將由於存貨短缺而流失銷售額，對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出售該等品牌產品的能力，而該能力則取決於市場對該等品牌的感覺及接納程度。有關該等品牌或產品於中國或海外的負面報導或爭議可能令公眾對該等品牌及產品的認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任何該等品牌形象的任何重大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中國孕嬰童產品銷售行業受到高度監管，須遵守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該等標準通常高於大多數其他行業所訂標準，很大程度上乃出於保護兒童免受有缺陷產品的傷害的需要。例如，倘嬰兒推車或嬰兒及兒童汽車座被指稱發生導致兒童受傷或死亡的事故，可能會被大規模召回。倘我們所經營任何產品面臨召回，或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終端客戶看重聲譽良好的、其所出售的產品符合高品質及高安全標準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商。倘我們所售產品未能達到符合終端客戶的預期的品質及安全標準，或出現有關我們所售產品的負面報導，相關品牌及品牌公司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因此流失客戶訂單，並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任何有關品牌或品牌公司的負面報導亦可能有損相關品牌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與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運營商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包括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銷售所產生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持續上升。該等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運營商並無責任與我們進行業務。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運營商的關係轉差，彼等可隨時決定大量減少或暫停向我們採購。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運營商或會大幅改變其各自的業務模式、政策、制度或計劃，而該等改變可能削弱或妨礙我們於其零售平台或線上商店出售產品的能力。再者，該等渠道的零售商可能決定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並於其零售平台或線上商店營銷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運營商不能成功吸引消費者或倘其聲譽因任何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其對我們向其出售產品的需求或會大幅下降，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時與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關係，或倘我們未能與額外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建立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僱用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包括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商超、第三方母嬰店及線下經銷商)出售產品予終端客戶。任何下列情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跌，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一家或多家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或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或經銷商大量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未能與現有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續訂產品經銷協議及維持關係；及
- 未能以有利條款與新的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經銷商建立關係。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持續成功擴大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

我們透過訂立經銷協議或透過其他合作形式與新的品牌公司建立夥伴關係，不斷多元化及擴大品牌及產品組合。然而，我們是否能與新的品牌公司建立新的夥伴關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是否有合適的品牌公司在相關市場尋求新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基礎設施及公司文化是否與相關品牌公司吻合、我們的競爭對手是否能提供比我們更有利的條款及相關品牌公司是否認為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包括因我們與競爭品牌的關係而形成利益衝突。概無法保證我們能訂立新的經銷協議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倘我們與新的品牌公司建立夥伴關係，我們須招聘更多專業員工管理不同品牌及產品類別，並須強化運營及財務系統、內部程序及控制。我們或許亦須推出新產品類別及與不同的品牌公司合作，以滿足不同類別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或許另須制定新的營銷策略，以推廣新的品牌及產品。我們擴展的相關新品牌及產品類別未必能獲廣大客戶接受。上述工作均涉及風險，且須進行大量規劃、熟練的執行及大額開支。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收回就推出新品牌及產品類別所作的投資。

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將新品牌或新產品類別整合至我們現有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我們推出的新品牌或產品未必會受我們的客戶歡迎。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提供的任何新品牌或產品將獲市場接納或能產生正數現金流。此外，我們新產品類別的盈利能力(倘有)可能低於現有類別，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再者，引進新品牌及產品或會對我們現時所提供產品的銷售及品牌組合構成不利影響，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在任何時候均能持續提供優化的產品及品牌。倘我們未能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策略，我們未必能成功實現業務增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競爭激烈的孕嬰童產品銷售行業當中我們未必能夠與其他零售商及經銷商展開有效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又高度分散。我們面對來自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上其他經銷商及零售商的競爭。我們主要在品牌及門店地點佈局方面與其他經銷商及零售商進行競爭。對於我們品牌組合中的許多品牌，我們並非獨家經銷商，故我們與其他經銷商及零售商在我們所供應品牌產品的銷售中進行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力和人力資源、更易得到有吸引力的門店位置、更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或與品牌公司更加緊密的關係。多項不同的競爭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競爭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與品牌公司協定的條款較為不利、零售舖位的成本增高及每家門店的銷量降低，這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成功增設自營門店以擴展線下銷售網絡。

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廣闊，對我們推動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而言尤其重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全國設有1,968間自營門店。為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擴展自營門店的地理覆蓋範圍，加深市場滲透。然而，我們開設新自營門店的能力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新設立自營門店實現與現有門店相若的銷售目標及盈利水平的能力，或影響其僅僅實現盈利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物色合適地點及位置的能力；
- 具備充足的管理及財政資源；
- 我們磋商合理聯營或租約條款的能力；
- 我們維持有效及具成本效益運營的能力；
- 我們的物流以及其他運營及管理系統適應經擴展網絡的能力；
- 我們聘請、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的能力；
- 客戶對我們銷售的產品有持續需求以支持可接受的利潤水平；
- 我們應對業內不斷加劇競爭的能力；
- 我們應對市場對我們銷售的產品需求波動的能力；
- 我們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第三方同意的能力；及
- 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不斷增大的競爭。

我們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執行並及時提升經營、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及擴大、培訓、激動及管理我們工作團隊的能力，包括聘請具備所需經驗的合資格人員經營我們在新進軍的市場開設新自營門店的能力。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有效

管理我們的人員、程序、系統及控制制度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我們亦未必能將新自營門店有效融入我們的現有業務當中。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展或管理不斷上升的擴展相關成本，則我們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有效管理自營門店的業務增長。

我們零售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推出迎合當地需求及喜好的品牌及產品、我們及品牌公司的營銷努力是否成功及我們能否與孕嬰童產品的其他零售商及經銷商進行競爭。

我們不斷對銷售渠道及品牌劃分的銷售業績數據進行考查。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擴展將有助於我們的長期增長。然而，新自營門店達至收支平衡及實現與較成熟自營門店同一盈利能力需要一定時間。由於我們通過新增自營門店擴展線下銷售網絡，故單店的平均銷量至少在初期可能會有所下降。倘新自營門店遲遲未達至收支平衡或未達到預期的盈利水平，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或會受影響。此外，我們現有自營門店銷量可否持續增長與多項因素有關，包括當地的經濟水平、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模式、自營門店所在地點的行人流量及所面臨的競爭等，其中很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不能隨成本上升而增加門店銷量，我們的整體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營門店按聯營或租賃形式進行經營。由於中國的租金急速上升(特別是大城市的黃金地段)或由於我們與其他企業爭奪該等地段，我們或不能以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續訂自營門店的現有聯營或租賃協議，或根本不能續訂。倘我們未能以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續訂該等協議，我們或需支付額外成本搬遷自營門店，而替代地點可能吸引力較低。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經營的控制程度有限。

我們透過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經銷部分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下其他分部貢獻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佔比分別約為29.9%、21.0%、20.3%及18.5%。我們的經銷商遵循品牌公司所設定的建議零售價；就好孩子旗下品牌及Family by GB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而言，遵循我們所設定的建議零售價。此外，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門店在推廣活動、日常運營及客

戶服務方面遵循我們的標準化零售流程、店面佈局及政策。然而，由於我們對其銷售活動的控制有限，故無法保證其銷售活動將一直根據我們規定的質量及服務標準進行。雖然我們監督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運作，包括彼等遵守我們指定的經銷地域及零售價指引，但不保證彼等將會時刻遵從我們的政策及指引。倘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未能按照我們的政策及標準經營其門店或其他銷售渠道，則我們的聲譽及與品牌公司的關係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根據相關經銷協議，我們或會就我們所售產品收到自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的賠償，但無法保證有關賠償足以彌補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門店不會庫存過剩。倘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遭受庫存過剩，其或會嘗試通過大量打折方式處理過多庫存，這可能有損我們所供應產品及品牌的形象及價值。再者，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或會遭遇管理、經營及財務困難，這亦可能使其減少自我們採購貨品的數量，轉而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門店及其他銷售渠道的運營必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任何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因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須暫停或終止其經營，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理覆蓋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O2O舉措，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使我們的終端客戶享受更綜合的購物體驗，我們已實施且將繼續實施多種O2O舉措，包括系統整合及在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O2O舉措」。執行該等O2O舉措需要大量管理時間、精力，及在技術、物流及其他方面的投資。我們亦將需繼續擴充、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員工，並管理我們與終端客戶、品牌公司、快遞公司及其他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然而，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該等舉措、未必能達致我們的預期結果及未必能收回所產生成本。例如，媽媽好的用戶及交易量可能未如預期或按與其初始階段相同的速度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策略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推行O2O舉措，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不能如期增長而我們的競爭力亦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整合及管理多種銷售渠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專業零售商，我們透過多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產品。倘我們無法平衡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營銷力度或優化產品種類及定價策略，或未能有效整合該等渠道，則該等渠道之間的競爭可能會令我們的銷售整體下降。舉例而言，我們推出獨家線上銷售活動(如線上限時搶購)可能對該等產品的線下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銷售活動進行監督，惟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在任何時候均遵從我們的定價政策且不會透過大減價進行競爭，並因而令客戶對我們在不同銷售渠道出售的產品產生不同觀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則可能導致我們持貨成本上升或致使我們錯失銷售機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尤其重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約68.3%、59.2%、58.7%及49.4%，而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98.3天、194.3天、156.7天及138.7天。我們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承受存貨風險，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潮流及客戶偏好以及競爭性產品的推出。此外，為維持存貨，我們通常於實際銷售時間前估計我們銷售的產品需求。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防止存貨過多或不足。倘市場對於我們銷售的產品的需求出乎意料地下降，或會導致我們的存貨過剩，而我們或會被迫打折或進行推廣活動，甚至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滯銷存貨，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過少或會令我們錯失銷售機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淨額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愈加依賴線上銷售來賺取收入。中國的線上零售始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而多數線上零售商僅於近年方實現盈利。中國多種線上零售業務模式的長期生存能力及前景相對而言尚未得到充分檢驗。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大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互聯網的發展、寬帶、個人電腦及手機的普及與應用以及中國線上零售的發展；

- 中國網購消費者的信心及信賴水平以及客戶人口特徵及客戶品味及偏好的變化；
- 我們及競爭對手線上所供應產品的樣式、價格和受歡迎程度；
- 更能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可替代零售渠道或商業模式的出現與發展；及
- 網購的相關訂單履行、付款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倘網購普及度下降或未能順應趨勢及應客戶所需提升終端客戶的網購體驗，我們的銷售、經營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線上零售行業對宏觀經濟變化十分敏感，在經濟衰退期網購易出現下跌。通脹及通縮、股市及樓市的波動、利率、税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消費模式變化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經濟狀況變動將影響客戶購買我們銷售的產品的開支水平。客戶消費模式乃受包括整體及本地經濟狀況、利率、通脹、税項、政府緊縮措施、未來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可支配開支轉向其他貨品及服務等因素所影響。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客戶喜好、消費習慣及經濟狀況或會不時有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收入及利潤的過往增長幅度或保持盈利，尤其是當整體經濟出現衰退致使零售環境不振或下滑時。

我們對合營企業夥伴並無控制力，而合營企業夥伴採取的行動或會對我們的合營企業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我們部分業務透過與其他合營企業夥伴設立的合營企業進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與合營企業夥伴保持現有關係或不會與對方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此外，合營企業夥伴或會(a)與我們有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採取與我們政策或目標相悖的行動；(c)發生控制權變動；(d)出現財務及其他困難；或(e)不能夠或不願意履行其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義務，而這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對我們銷售的產品定價僅有有限靈活性。

我們一般須遵循品牌公司設定的建議零售價。因此，我們對我們銷售的產品定價的靈活性有限。此外，我們未必能及時以低價或促銷方式出售或根本無法出售過量存貨或滯銷產品。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資本或會增加，銷售額及利潤或會減少，而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提供的品牌或針對我們銷售的產品的指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及一系列運動及休閒品牌。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在中國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孕嬰童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出現未經授權以該等品牌名義銷售仿冒產品。倘公眾發現在中國以該等品牌名義大面積銷售假冒偽劣產品(不論是否屬實)，這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難以吸引新的終端客戶或保留現有終端客戶，並削弱我們所經營品牌的價值。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被指稱，我們透過線上或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的部分產品為假冒產品或並未獲相關品牌公司授權。我們無法保證，自身為確保採購獲授權正品及盡量減低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潛在責任而在採購過程中採取的措施奏效。任何因疏忽而銷售偽劣、假冒或未經授權產品的行為，或公眾對此類行為的認知，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有損我們吸引及保留終端客戶的能力，並令我們因回應有關事件而招致額外成本。倘我們的線上或線下渠道銷售偽劣、未經授權產品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則我們或會面臨侵權申索。倘我們面臨任何相關申索(不論是否有效)，我們可能須就申索分配大量資源及產生巨額開支。倘我們在有關訴訟中敗訴，則我們亦可能須支付大量賠償或被禁止銷售相關產品。倘我們因疏忽而參與或協助與偽劣產品有關的侵權活動，中國法律下的潛在責任包括責令終止侵權活動、改正、賠償及行政處罰。此外，我們的聲譽或會因針對我們的任何侵權申索方面的負面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相關申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或會因營運業務而涉及產品責任索賠等法律或其他訴訟，繼而或會負上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客戶或會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選擇起訴零售商、經銷商、製造商或品牌公司。儘管我們一般會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損

失向他人追償，然而我們或須於向他人尋求補償或彌償前先向客戶支付損害賠償。倘我們須就包括服裝中藏匿斷針、我們銷售的產品所用原材料含有有毒物質或我們銷售的產品缺乏足夠的保護措施等問題造成的傷害引發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承擔責任，我們可能要承擔巨額經濟賠償。儘管我們已就使用我們所售產品產生的潛在責任投保產品責任險，但中國的產品責任險所提供的保障範圍相較很多其他國家所提供者乃屬有限。即使我們對某項申索抗辯成功，或成功向其他方提出賠償要求，但我們或須因該申索或尋求賠償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以及可能對我們銷售的產品的聲譽及適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在營運過程中遭遇其他合規問題，這或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判決。

我們的財務表現不一定能成功保持增長，而我們日後或會錄得盈利下跌或虧損。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盈利能力或不會錄得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大幅增長。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2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6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2%，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6.5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5.4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於未來期間保持歷史增長率。我們或會因任何可能的原因而出現收入增長放緩或收入下滑，包括客戶支出減少、競爭加劇、中國零售業或線上零售業增長放緩、物流瓶頸、出現其他商業模式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環境發生變動。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業務前景的看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編纂]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收入及利潤增長，惟日後該等或類似措施產生的增長幅度或會收窄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該等支出或會因業務擴展而增加，進而對我們短期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提升銷售額，或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增速較銷售額更快，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正常運作，任何長時間的系統持續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科技系統正常運作。我們使用集成了POS、DRP、SCRM及WMS系統的信息技術系統，讓我們每日均能快速有效地實時收集及分析我們的營運數據及資料(包括採購、銷售、存貨、訂單執行、物流、客戶及會員數據及售後服務)。我們使用我們

的信息科技平台進行財政預算、人力資源、存貨控制、財務管理及零售管理。因此，信息科技系統的預期運營對我們尤其重要，其有助監控門店的存貨／銷售額水平，同時方便門店向我們下訂單。我們需要不斷地升級和改進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以維持我們的經營與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信息科技系統的運行未必能一直不受干擾及或會遭遇臨時故障或變得過時。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乃經高度整合，倘我們信息科技系統的特定部分發生長時間的故障，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絡徹底停止運作，致使我們不能繼續暢順營運，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審查現有信息科技系統、識別新型業務需求、提供信息科技解決方案及升級系統亦非常重要。我們未必總能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成功開發、安裝、運行及改用新軟件或系統。即使我們成功，我們亦須耗用大量資本性支出，且我們未必能夠即時自該類投資得益，或根本不能得益。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但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根據該項保險進行索償或索償款項將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

倘我們未能保護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自身編製及分析銷售數據及客戶資料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憑藉廣泛的零售網絡及自身信息技術系統建立起龐大的客戶數據庫。我們主要透過自身門店及網站收集客戶數據，例如終端客戶的個人資料、付款相關資料及交易歷史。倘我們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的行為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受到質疑，即使未有充分證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此外，任何實際或指稱泄露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收集的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線上瀏覽人次減少或我們線上終端客戶數量下降，任何該等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來保護我們專有數據及客戶信息。然而，技術進步、黑客技術、加密領域的新突破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用來保護機密信息的技術被破解或攻破。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行為的個人或實體，非法取得及盜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此外，我們對部分終端客戶可能選用進行線上購物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安全政策或措施控制或影響有限。此外，我們

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亦或會違反彼等的保密責任及非法披露或使用我們終端客戶的信息。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對任何該等非法活動無需承擔責任，然而對我們信息科技系統或線上零售渠道的安全或隱私保障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類似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監管使用個人信息法規仍在發展階段，目前並未對我們內部使用該等信息施加任何強制限制。監管使用該等個人信息的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打消終端客戶到訪我們線上零售渠道的念頭，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可能損害我們透過線上銷售網絡銷售產品的能力，這可能會令我們損失終端客戶及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日益依靠我們的自有網上銷售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線上產品銷售。該等銷售乃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程度。我們自有網上銷售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是否可用，取決於電信運營商以及提供通信及存儲容量(包括寬帶及伺服器存儲)的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倘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線上平台供應商未能訂立或按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續新協議，或倘任何我們或彼等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協議因我們或彼等違約(如適用)或其他原因終止，我們線上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服務中斷會阻礙客戶進入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並下單購買，而頻繁中斷則可能令消費者感到厭煩並打消訂購念頭，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終端客戶流失及有損經營業績。

我們須承受我們銷售的產品倉儲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產品交付予我們的門店、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前，我們將產品暫時存放於倉庫內。我們投購保險以彌補或會因倉庫發生火災等事故而蒙受的財務損失。然而，倘火災等意外發生，對我們銷售的產品或倉庫造成損害，我們向門店、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按時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會對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亦可能須產生意料之外的巨額資本開支，且我們產品的交付或會延遲。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我們因有關運營中斷及交貨延遲而流失的銷售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且長時間的業務中斷或會令我們流失終端客戶。倘實際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運送我們銷售的產品。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銷售的產品直接由我們的倉庫交付到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經銷商或終端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自營線下零售業務委聘19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通過業務範圍覆蓋全國的知名第三方快遞公司提供快遞服務，運送我們網上平台上接獲的訂單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委聘6家快遞公司。與一家或多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發生糾紛或終止我們與其的合約關係，可能導致延誤產品交付、增加成本或客戶不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延續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運送服務準確、準時及合符成本效益。倘我們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維繫或建立良好關係，則或會限制我們適時或按終端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服務中斷的情況，亦不保證有關服務中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不能保證其服務質素。倘運送延誤、產品出現損毀或發生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或會流失終端客戶及損失銷售額，繼而可能破壞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的品牌公司有時會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以陸路交通方式向我們交付產品。因交通設備短缺、工廠停工、交通擁堵或其他因素而延誤交付或會對我們及時向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經銷商或終端客戶交付我們銷售的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我們能夠集資，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主要以銷售產品的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為向我們持續經營的業務、現有及日後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及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從外部來源取得足夠融資，以為我們日後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提供補充。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的限制，其中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受到攤薄。另外，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等等。履行該等債務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招募、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而言非常重要。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在我們的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倘意外流失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則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聘請及留任合適職員。為擴展零售網絡，本集團需聘用富經驗且熟悉當地市場與孕嬰童產品零售業的職員經營自營門店。本集團在聘用具備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業豐富知識及經驗的管理人才及熟練人員方面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此外，近年來中國勞動力成本呈增長趨勢，直接導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上升。本集團日後或需提供更豐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任關鍵職員，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成本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日後業務會持續增長，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足夠的資源可滿足人手方面的全部需求，亦無法保證營運開支不會大幅增加。於招募中國零售行業若干界別專才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而聘請合資格人士亦十分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迅速物色人才填補空缺，而我們可能就招聘、培訓以及挽留新入職員工產生額外開支。僱員流失率顯著提升(在中國零售行業普遍較高)或勞工成本因人才競爭或勞工及健康法律變動而顯著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OEM承包商製造好孩子旗下品牌或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因OEM承包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OEM承包商生產好孩子旗下品牌或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我們亦利用OEM承包商的內部設計能力對我們的護理用品進行設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外包產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2.3%、15.6%、17.7%及

16.0%。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選擇OEM承包商。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我們的OEM承包商－選擇OEM承包商」。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OEM承包商將及時交付或提供質量令人滿意的產品。此外，概無法保證日後OEM承包商將繼續按類似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與我們合作，亦無法保證OEM承包商將一直擁有充足的資源滿足我們的需求。倘任何OEM承包商的表現不盡人意，或任何一名OEM承包商決定大幅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提高產品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或須物色替代OEM承包商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而這可能會令我們的成本增加及延長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經銷商或終端客戶分派我們銷售的產品所需時間。

此外，由於我們對OEM承包商業務經營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OEM承包商將一直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倘我們的OEM承包商所設計或製造產品出現任何缺陷，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銷售的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另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OEM承包商將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勞動及環境法律。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的負面報道，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而這可能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5.9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向GBHL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及GBHL給予我們的不計息貸款。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會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及債務融資償還將主要依賴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全部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開展。因此，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水平、發展程度、經濟

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了許多經濟和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正經歷著從計劃經濟向更加市場導向的經濟的方向轉型。改革的許多措施是探索性和試驗性的，預計將會隨著經濟和社會形勢的發展而加以修改。這一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雖然中國在過去數十年間經歷了經濟快速增長，但其持續增長自而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一直面臨下行壓力，GDP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二年的7.8%降至二零一三年的7.7%及二零一四年的7.4%。無法保證日後增長率會保持在類似增速或根本不會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我們行業的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的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限制　閣下可利用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及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中過往法院判決的判例價值較小，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的法律受到法律部門、司法機構及執行機關解釋的影響，這增加了不確定因素。自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啟動經濟改革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部與經濟事項(如外商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交易、稅收及貿易)有關的法律法規。許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在實施及解釋中不斷變化及具有不確定性。中國亦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法規以涵蓋新的經濟活動。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限制　閣下可利用的法律保護。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作分派提供資金。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通過位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運營業務。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分派提供資金，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中國法律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從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許多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各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一般儲備基金，直至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任何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亦或須根據中國法律就員工福利、花紅及發展劃撥單項基金。該等儲備基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及

其他安排等因素亦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繼而制約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以外的形式向我們作出分派亦可能須經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這或會對　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法規廢除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說明698號文的若干規定。698號文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7號文規定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強化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轉讓並無除逃避企業所得稅以外的任何合理商業用途，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徵收非居民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在下列情況下，7號文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海外控股公司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取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課稅資產且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該轉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本公司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尚不清晰。倘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活動施加中國企業所得稅，則[編纂]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稅法補充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解釋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財務及財產行使實質管理或控制的機構。通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佈的一份通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說明了確定企業是否於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位於中國且當中許多成員未來可能仍留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這可能帶來多個不利稅項後

果。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我們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如於中國境外持有的[編纂]利息)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不確定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將合資格享受該項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該項收入將按10%的稅率(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可能按20%的稅率)徵稅。倘我們須就派付予　閣下的股息繳納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　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編纂]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予[編纂]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經營地點，或(ii)倘若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有企業或經營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企業或經營地點有關連，則外商投資企業所得利潤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且分派利潤來自中國，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逾25%股權，該稅率將調低至5%。然而，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不自動適用5%的稅率。企業享受稅收協定中與股息相關的稅務待遇前，須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收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務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認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不會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

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有關辦法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填寫報稅表或透過預扣稅代理作出預扣稅聲明時有權享有慣常待遇。然而，稅務當局有權酌情授出協定優惠。

倘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規定的申請及備案，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分派股息，並可能使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個人(「**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亦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亦應到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未有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手續，可被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剛頒佈不久，有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解讀、修訂或實施本條例及未來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條例仍不明確。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參與本集團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股東已根據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境外投資登記。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更新記錄，則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可能受到處罰，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受到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來自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入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公司進行外國直接投資的現行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作為離岸實體，我們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注資(包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外國投資者取得股東貸款。該等境外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外商貸款的還款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另外，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並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以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就我們可能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作有關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或登記，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登記，則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撥資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兑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作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項目就付款進行外幣兑換(如股權投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兑換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價的債務的能力。倘外匯管制體系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另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分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兑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產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兑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兑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Mothercare-Goodbaby JV進口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的成本出現波動。另外，倘我們需將我們從[編纂]收到的港元兑換為人民幣用

於經營，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得港元金額減少。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境外判決。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居住，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另一司法權區倘與中國訂有協定，有關法院判決相互受到承認或強制執行。目前，中國並無與日本、美國、英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協定。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在該等兩個司法權區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成為可能，前提是判決由該等兩個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裁決，且當事人有明確的書面法院選擇。倘若 閣下未與其他當事人就唯一司法權區達成一致，則可能難於或不可能在該等司法權區互相執行判決。另外，香港並無與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境外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編纂]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故其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及我們[編纂]的活躍交投市場未必會形成。

[編纂]之前，我們[編纂]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編纂]的[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之間磋商而定，且[編纂]或會明顯不同於[編纂]後的股份市價。無法保證股份的活躍交投市場將會形成，或倘若形成，亦未必會持續，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於[編纂]後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編纂]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在[編纂]中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寬幅波動。可能導致市價大幅變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變動，包括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戰略聯盟、收購或合營；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
- 監管發展及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整體股市的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多個營業日的時間差。於開始買賣後[編纂]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將在交付後方於[編纂]開始[編纂]，預期為[編纂]後多個營業日。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股份開始買賣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後[編纂]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的股本相當大部分比例，此將限制　閣下影響須股東批准的決策的能力，且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相吻合。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約[編纂]的[編纂]將由控股股東持有。[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在需要股東批准的多項重要公司行動上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如合併、出售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與數額。控股股東的利

益與　閣下的利益或會存在衝突。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絕大部分股份可能會推遲、阻止或防止對我們的控制力發生變動，這可能令　閣下無法取得股份溢價並可能降低股份價格。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可能與　閣下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則　閣下亦可能被置於不利位置。

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或大幅減持[編纂]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編纂]的市價或會受到[編纂]後控股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編纂]或可能大量出售發售股份的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編纂]須遵守若干禁售安排，有關限制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禁售安排的限制到期後，控股股東可出售[編纂]。上述禁售安排到期後大量出售[編纂]可能會對[編纂]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這或會對我們增加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融資或會令　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編纂]的額外[編纂]或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編纂]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自由。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的賬面值將會因[編纂]而遭即時及重大攤薄。

我們[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每股[編纂]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買家的每股[編纂]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遭即時攤薄。然而，現有股東將就其[編纂]取得每股[編纂]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則[編纂]持有人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無法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及數額就[編纂]派付股息。分派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並受多項因素制約，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及其派付予我們的股息、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市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監管限制及我們的合約責任。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自政府來源及其他第三方取得，未必準確或可靠，且本文件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提供的統計數據受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假設及方法規限。

在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中國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出版物或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雖然我們在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就此進行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準確及可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資料是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之準確度列示或編製。　閣下應審慎考慮可在多大程度上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這未必代表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我們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根據管理層當前可獲取之資料作出的有關本公司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限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是否會實施本文件所述

的計劃或我們能否實現其中所述的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業務前景、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全球金融形勢。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在少數股東保障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所不同，因此　閣下在執行股東權利時或會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一些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針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於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一樣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尚未臻完善。因此，與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保護其權益。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細閱整本文件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登前後，可能會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載有本文件並未載列或與本文件所載列者不同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報章或媒體中的任何有關資料。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文件所披露者或實際情況。我們不會就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或上述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未就上述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報章及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不會對此負責。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則，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以及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均在中國進行以及管理。對我們而言，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不可行且在商業上亦非必要。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上各擔當重要角色，故他們留駐中國與我們的營運保持緊密距離實至關重要。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需時間處理香港的居留申請，且有關申請對本公司而言屬一項負擔及涉及成本。此外，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要求而委任通常留駐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亦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為有關安排會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及降低董事會作出決策的效率及反應。本公司目前不會，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梁雪綸女士。梁雪綸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倘適用)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2)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b)倘董事預期

將會外遊或不在辦公室，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利用手機隨時保持聯絡；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

(3) 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以商業為目的之有效赴港旅遊證件且能夠在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新，以使其可於合理時間下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如需要)。

(4)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5) 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即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亦會促使有關人士即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其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及協助。我們會於上市前向合規顧問提供有關人士的聯絡資料並在其後有任何變更時即時通知合規顧問。我們將確保我們、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我們的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

(6) 除合規顧問外，其於上市後的職責包括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準則的任何修訂及補充，及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我們預期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及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訂立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後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年度上限必須以貨幣項目表示的規定。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於本文件內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有關若干披露規定的指引函56-13(「**GL56-13**」)。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任何人士所擁有、或有權獲得、購股權可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數目、詳情及金額，連同各份購股權的若干資料(即可予行使期、可據其認購股份所需支付的價格、就其或其所附權利而特定或將特定的代價(如有)、獲發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及於上市後對其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我們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條款授出[編纂]前購股權予49名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其他貢獻者(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王洋先生)的個人(「**承授人**」)以認購合共13,150,000股股份。除王洋先生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中有關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編纂]前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的規定。鑒於上述相關規例所載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下列各項：

- [編纂]前購股權乃授予合共49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及48名其他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文件就所有承授人按個別基準披露我們授出的所有[編纂]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名稱、地址及[編纂]前購股權應佔股份數目)屬過份繁苛，並會令本文件須額外載入多頁內容，因而大幅增加撰寫有關資料、編製及印刷文件的成本及時間。

- 於本文件中披露所有[編纂]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會令我們面對更大內部衝突風險並會對承授人的士氣產生不利影響。

- 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承授人獲授[編纂]前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包括因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而對每股股份盈利造成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有關資料足以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過程中可對[編纂]前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對於既非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將會對授予承授人的所有[編纂]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作出整體披露，包括：(a)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b)[編纂]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c)就[編纂]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d)各份[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e)[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除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外，概無其他承授人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獲授涉及超過1,000,000股股份的[編纂]前購股權。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有意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及本文件所披露的豁免詳情的證明書；

- 就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以下詳情：

  (1) 有關按個別基準授予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適用)的[編纂]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

  (2) 有關上文(1)段所述以外的承授人：(i)承授人的總人數；(ii)該等[編纂]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iii)就授出該等[編纂]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v)[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而對每股股份盈利造成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於本文件中披露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於本文件中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編製獲授[編纂]前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

- 本文件所載豁免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就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

  (1) 有關按個別基準授予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適用)的[編纂]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

  (2) 就上文第(1)段所列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i)承授人的總人數；(ii)[編纂]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iii)就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iv)[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編製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

- 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豁免的詳情。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麗景花園 6幢801室	中國
富晶秋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麗景花園 6幢801室	中國
王亞東先生	中國 杭州 西湖區 文三路199號 332室	中國
張囡女士	中國 上海 盧灣區 淮海中路300號 48樓	美國
非執行董事		
劉同友先生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打浦路80弄 3幢2305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念堅博士	香港 半山 地利根德里12號 譽皇居45樓A單元	中國
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	中國 北京 將台路6號 麗都廣場麗都公寓 4號樓4124室	英國
魏偉峰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道17號 華山閣 A座26樓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編纂]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收款銀行	[編纂]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昆山市 花橋鎮 兆豐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站	www.goodbabychina.com *(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雪綸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宋鄭還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麗景花園 6幢801室 梁雪綸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審核委員會	魏偉峰先生 *(主席)* 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 梁念堅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魏偉峰先生*(主席)* 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 梁念堅博士
提名委員會	魏偉峰先生*(主席)* 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 梁念堅博士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行業概覽

本文件內本節及其他章節包含有關我們行業及相關細分產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其中部分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所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為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故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於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對指定行業作出市場調研及分析，並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的《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獨立研究報告》或稱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為獨立全球性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調查及市場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報告向我們收取費用人民幣720,000元。我們所支付的該筆費用並不視乎其研究及分析結果而定。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與行業領先的機構進行深入討論。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亦已開展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不同的市場規模估計數字，並已考慮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預測方法綜合多項預測技術，與對其在市場研究工作中調查所得出的主要市場元素的內部分析。該等元素包括專家意見、綜合市場驅動及限制因素及綜合市場挑戰。於編製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假設：(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及(i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將繼續影響市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內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報告。

行業概覽

市場概覽

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孕產婦、嬰兒及兒童產品，即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經營業務。孕嬰童產品涵蓋範圍很廣，可劃分為以下五類：

- 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包括嬰兒及兒童休閒及正式服裝及鞋類；
- 嬰兒護理產品，包括尿布、嬰兒濕巾、哺乳產品、護膚品、牙齒和身體護理及其他產品；
- 孕產婦產品，包括孕婦裝及媽媽護理產品，如產前及產後婦女的護理用品、護膚品及身體護理產品及哺乳產品；
- 兒童耐用品，包括嬰兒床、汽車座、嬰兒推車、兒童自行車、三輪車、嬰兒學步車、電動玩具車、兒童傢具及其他；及
- 玩具，包括六歲以下的各類嬰兒及兒童玩具。

近年來，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增長迅速，零售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58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由於富裕程度增加及人口政策利好，預期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會繼續大幅增長，到二零一九年零售值將達人民幣5,523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4%。

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增長迅速，但相對於發達國家市場仍有極大的進一步發展空間。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嬰兒及兒童產品的人均零售額為人民幣1,033.5元，低於日本、英國及美國的人民幣1,504.2元、人民幣1,567.4元及人民幣1,799.7元。

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孕嬰童產品的選擇增多，加上消費者對產品安全及質量的意識增強，近年來中國對知名品牌的優質孕嬰童產品的需求迅猛增長。

經濟增長迅速、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鎮化持續推進、消費品需求增長及年輕人口增多

經濟迅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經濟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是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中國名義GDP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0.9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3.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且預計按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6.4萬億元。隨著經濟迅速增長，近年來中國平均家庭收入亦不斷增長。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1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8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中國農村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9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間，預計城鎮及農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按9.2%及1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分別於二零一九年達致人民幣44,700元及人民幣19,700元。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長預期將提高中國消費者的整體富裕程度及購買力。

城鎮化持續推進及電子商貿市場日益增長。近年來中國的城鎮化取得重大進展，城鎮化率由二零一零年的50.0%升至二零一四年的54.8%；預期到二零一九年達到59.0%。中國持續推進的城鎮化使現代零售業的主要經營商大為受益，包括購物中心、百貨商店、商超、便利店及專賣店。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在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使用增加以及中國各地的物流網絡發展，亦帶動電子商貿零售增長。

消費品需求增長。由於經濟快速增長、城鎮化持續推進及可支配收入增加，近年來中國的消費品需求增長迅猛。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7萬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預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零售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7%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47.3萬億元。隨著購買力的增強，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方式發生重大改變，更加注重消費設計精竅及質地優良的品牌產品。

年輕人口增多。於二零一四年中國0至14歲的兒童人數達到22,570萬人。中國政府正在放寬獨生子女政策以應對中國快速老齡化問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國的人口政策發生變化，規定一方是獨生子女的夫婦可生二胎。在此新的利好政策下，預期未來數年0至14歲的兒童人數會緩慢增加。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0至14歲兒童人數的絕對增長量為680萬人，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310萬人。同期，預計中國的人口出生率將由二零一四年的12.4‰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12.8‰。大量嬰兒及兒童人口的日益增加突顯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

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0至14歲的兒童人口及出生率。

中國0至14歲的兒童人口及出生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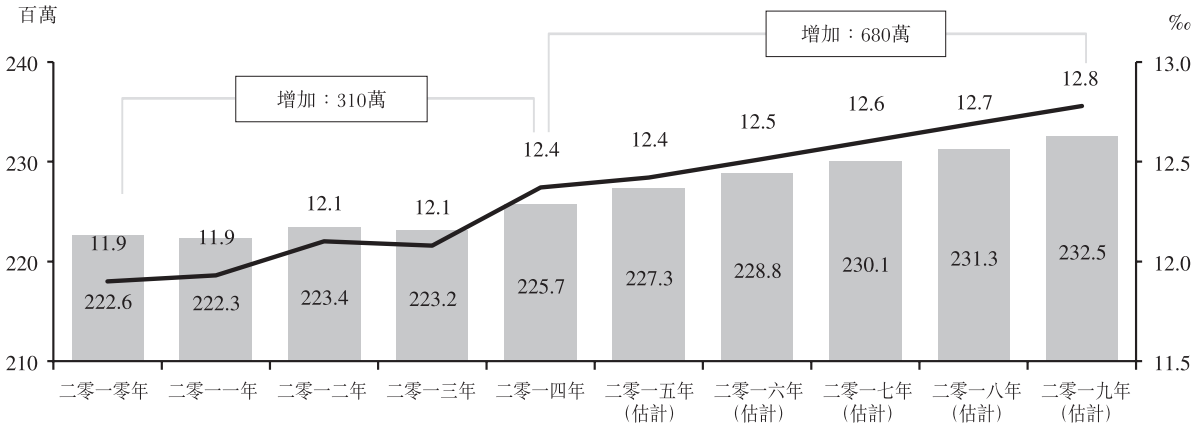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概覽

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之一。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58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預計到二零一九年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值將達人民幣5,523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4.4%。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的強勁增長主要受到中國的經濟快速增長、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鎮化持續推進、電子商貿市場不斷發展、消費品需求增長及人口發展趨勢向好所推動。

下點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值增長。

中國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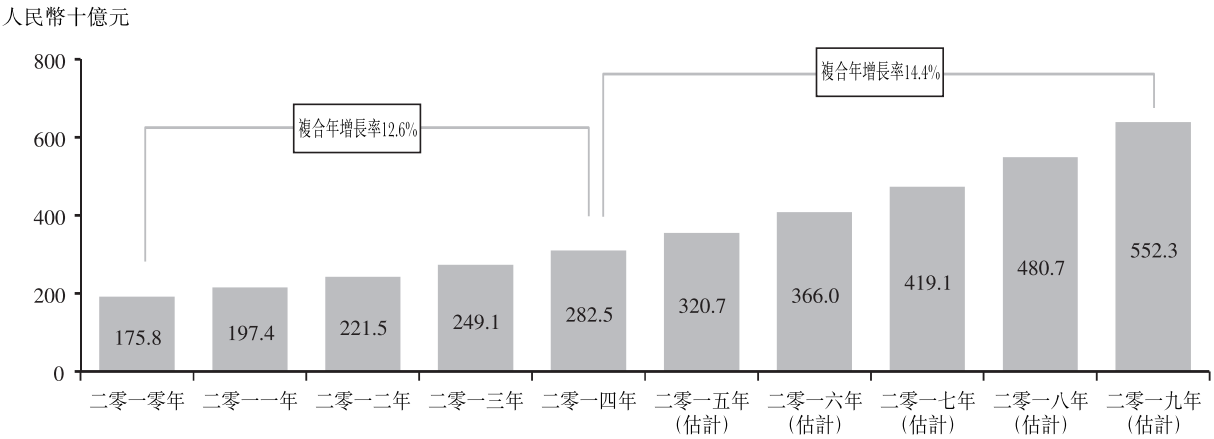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孕嬰童產品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值：

	零售值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九年（估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	86.0	140.3	273.5	13.0%	14.3%
嬰兒及兒童運動裝及運動鞋	22.5	35.4	74.6	12.1%	16.0%
嬰兒護理產品	33.7	53.5	105.5	12.2%	14.6%
孕產婦產品	31.3	49.2	99.3	12.0%	15.1%
兒童耐用品	15.1	25.0	48.1	13.3%	14.0%
玩具	3.0	5.2	10.7	15.1%	15.7%

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為中國孕嬰童產品銷售市場的最大分部。在所有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產品中，預期嬰兒及兒童童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的受歡迎度將迅速提高。嬰兒及兒童運動裝及運動鞋產品市場的零售值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5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4億元，預期零售值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746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6.0%。該增長主要由於購買力提高、中國政府採取利好的人口政策及日益關注兒童體育訓練，以及中國家長對兒童高品質多元化運動裝及運動鞋產品的需求升高所推動。

兒童耐用品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亦快速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優質品牌產品日漸受大眾歡迎，以及帶保護功能的產品(如汽車座)的銷售增加。中國的汽車座零售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5%；預期其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4.3%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18億元。

中國孕嬰童產品的零售渠道

中國消費者可通過多種傳統線下銷售渠道以及新興的電子商貿銷售渠道購買孕嬰童產品。線下銷售渠道通常包括購物中心、百貨商店、母嬰店、商超及便利店。電子商貿銷售渠道包括孕嬰童網站、垂直移動應用程式、線上直銷平台及網上商城。

預期不遠的將來線下銷售渠道仍將為中國銷售孕嬰童產品的主要渠道，特別是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具體而言，在中國消費者對品牌孕嬰童產品的殷切需求以及該等銷售渠道提供愉悅的購物體驗的帶動下，近年來在中國，母嬰店及位於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店的品牌

孕嬰童產品零售專櫃及門店增長迅速。隨著人們普遍對安全及質量，尤其是對孕嬰童產品的關注加強，中國的父母迫切需要可購買值得信賴的孕嬰童產品及尋求專業意見的銷售渠道。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孕嬰童產品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零售值：

中國孕嬰童產品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零售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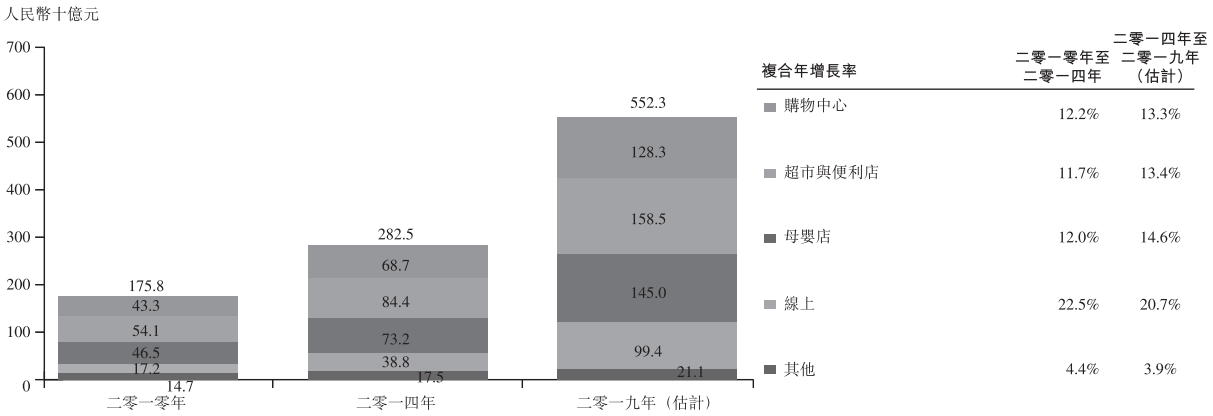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由於大量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群的不斷增長，近年來，中國孕嬰童產品的線上銷售增長強勁。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通過線上渠道銷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值按複合年增長率22.5%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994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

下圖顯示所述相關期間於中國線上及移動銷售渠道所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額：

中國孕嬰童產品的線上及移動零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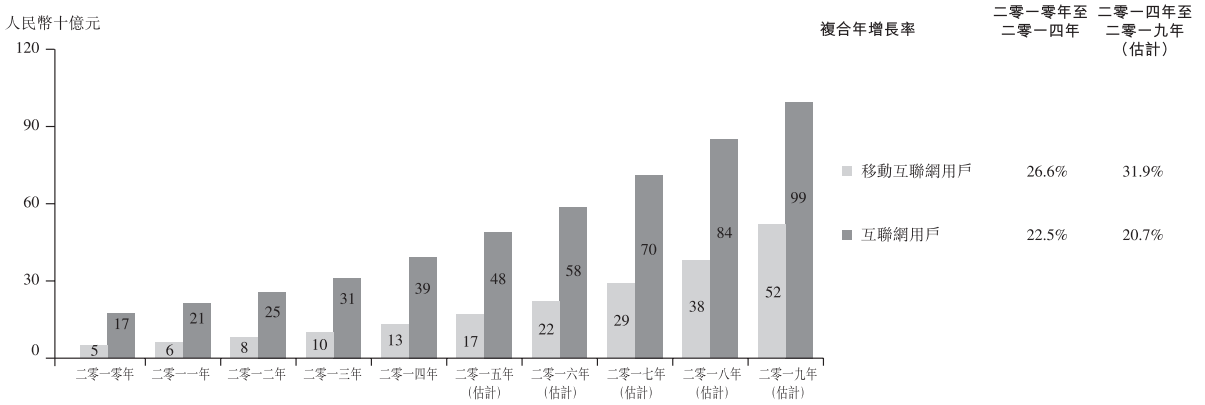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全渠道零售

隨著中國消費者零售市場的不斷發展以及互聯網與移動互聯網的普及，近年來涌現出多種零售業態並有多種業務模式被採用。中國現行零售業態已由涉及單一銷售渠道的單渠道零售演變成採用多種銷售渠道的多渠道零售，並進一步演變為全渠道零售，藉此整合各種線下、線上及移動銷售渠道。

下圖顯示中國零售業態的演變過程。

零售業態的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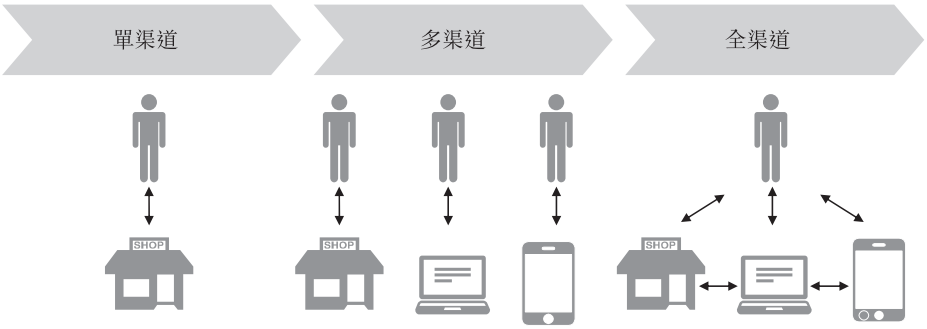

全渠道零售的特色為在線上銷售渠道、線下零售店及移動應用程式之間進行一體化的存貨管理、銷售渠道管理及客戶管理。無論客戶置身何處或採用何種銷售渠道，該一體化的模式為客戶提供靈活及一體化的購物體驗。首先，全渠道零售商對所有銷售渠道的存貨進行集中管理，以最大限度降低各銷售渠道的存貨風險。其次，全渠道零售商在不同渠道間對物流及銷售渠道進行一體化管理。例如，客戶在網上下達訂單後，即可在附近門店提取訂購產品或由附近門店安排送貨上門。再次，全渠道零售商能利用集中客戶管理系統進行更全面的客戶分析，以便與客戶互動時進行無縫管理。

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購買力增強及品牌忠誠度提高及產品安全要求加強

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國消費者不斷尋求他們認為產品質量更高的知名品牌的孕嬰童產品。此外，由於發生多起涉及嬰兒產品的安全事件，中國的父母已意識到產品安全的重要性。因此，提供安全、優質孕嬰童產品的零售渠道日漸贏得消費者信賴，並從消費者的強勁需求中受益。

對全方位產品供應的需求增長

中國消費者對孕嬰童產品的了解加深，並大幅加大在孕嬰童產品上的開支。為滿足對具有不同功能及設計的多樣產品的需求增長，各孕嬰童產品公司不斷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

電子商貿渠道的銷售增加

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技術以及智能手機的迅猛增長使得中國消費者可方便地在線或通過移動設備購買產品。訂單履行能力提升、物流網絡擴展及在線支付手段出現，大大提高電子商貿零售在中國消費者中的認可程度。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互聯網市場。中國的互聯網用戶由二零一零年的45,730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的64,88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9.1%。該數字預計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8.3%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到96,750萬人。隨著移動互聯網技術的進步及智能手機的增長，近年來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亦快速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30,270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的55,68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6.5%。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3%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95,150萬人。

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的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

中國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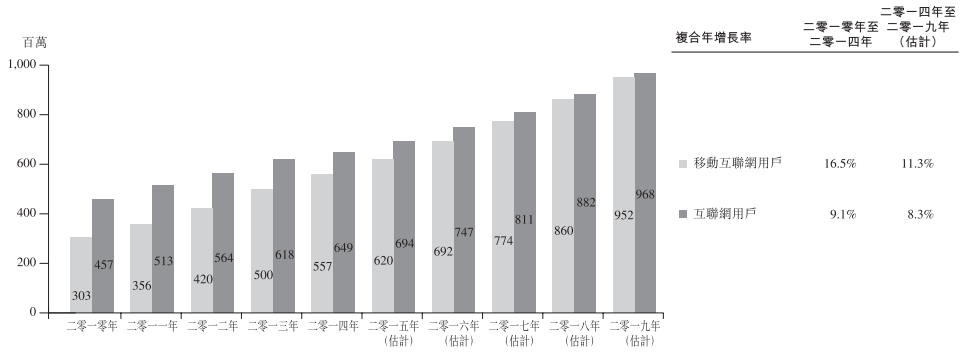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網購人數飛速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16,050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7,63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預計中國網購人數將以20.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的93,840萬人。預計到二零一九年中國互聯網用戶中的約97.0%將會進行網購，表明電子商貿零售市場的發展機會龐大。

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的網購人數：

中國網購人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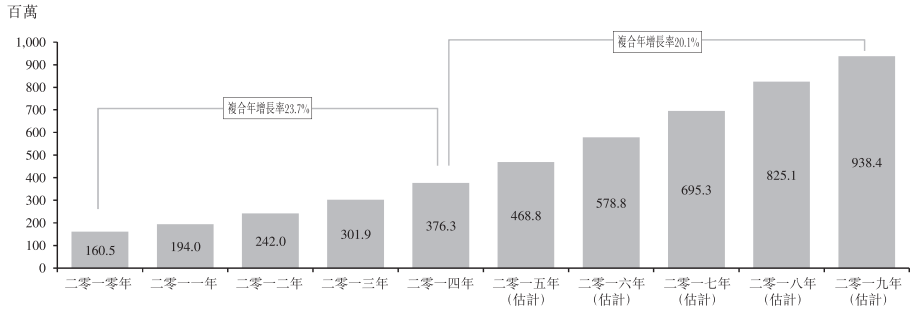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受購買力增強及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用戶及網購人數增加驅動，中國的線上零售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231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1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5%。預期到二零一九年中國的線上零售值將達人民幣12.7萬億元。

近年來，中國消費者逐漸使用線上渠道購買各種各樣的產品。書籍、服裝及電子消費品等消費產品的線上銷售取得大幅增長，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各自銷售總額的25%、20%及19%。中國孕嬰童產品的線上銷售佔二零一四年銷售總額的14%，該比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升至18%。

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亦受惠於電子商貿的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值為人民幣388億元。儘管增長迅速，但孕嬰童產品線上零售的現有滲透率仍低於其他消費品行業，未來增長空間巨大。預計到二零一九年中國孕嬰童產品的線上零售值將達人民幣994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

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按消費品行業劃分的線上銷售佔零售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指定消費品行業線上銷售佔零售總額的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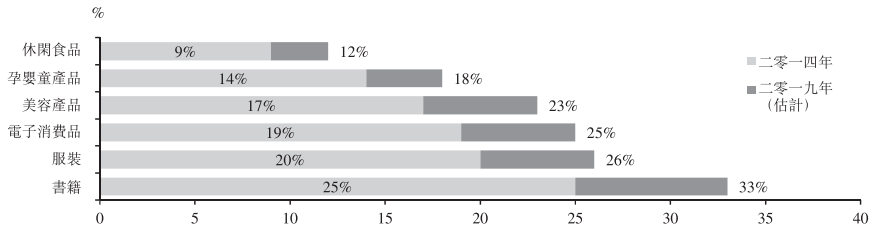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的競爭狀況

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及分散，市場經營者眾多。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進入壁壘主要包括：(i)領先零售商的知名品牌及牢固客戶基礎；(ii)建立優質產品及著名品牌組合的挑戰；(iii)建立廣泛的經銷網絡所需的資源及複雜程度；(iv)對消費者需求的了解；及(v)供應鏈管理。

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商類型主要包括：

- 出售多元組合商品的綜合零售商，包括(i)線下綜合零售商(如商超運營商)，及(ii)經營線上市場或直接銷售平台的線上綜合零售商(如京東)；

- 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包括(i)相當部分收入來自孕嬰童產品線下銷售的零售商，(ii)相當部分收入來自通過垂直網上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式進行的孕嬰童產品銷售的零售商，及(iii)相當部分收入來自其在第三方線上平台所設立自營店的孕嬰童產品銷售的零售商；及

- 品牌擁有人零售商，為孕嬰童產品製造商的零售部門，其專注於自身產品的線上或線下銷售。

近年來，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佔有的市場份額高於綜合零售商及自有品牌零售商，其按零售值劃分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23.5%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5.5%。增長主要是由於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能夠向其終端客戶提供訂製化的產品及客戶服務所致。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市場份額的增長將於未來五年持續，並於二零一九年前達27.9%。

按零售值計，我們是二零一四年中國領先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商，在中國所有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名列第六，市場份額為1.17%。按零售值計，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

二零一四年中國領先孕嬰童產品零售商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四年零售值計)
1	A	1.83%
2	B	1.72%
3	C	1.54%
4	D	1.50%
5	E	1.21%
6	**本集團**	**1.17%**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中國領先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四年零售值計)
1	**本集團**	**1.17%**
2	A	0.48%
3	B	0.34%
4	C	0.34%
5	D	0.33%
6	E	0.2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由於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廣，按線下零售值計，我們亦為二零一四年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下專業零售商，市場份額為1.0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所有孕嬰童產品專業零售商中，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線下零售網絡(按自營門店數量計)。

二零一四年中國領先孕嬰童產品線下專業零售商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四年線下零售值計)
1	**本集團**	**1.09%**
2	A	0.51%
3	B	0.37%
4	C	0.36%
5	D	0.29%
6	E	0.2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我們是中國所有線上銷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商中的領先零售商。按線上零售值計，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中國所有線上銷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商中名列第六，市場份額為1.65%。按線上零售總值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上專業零售商。

二零一四年中國領先孕嬰童產品線上零售商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值計)
1	A	10.94%
2	B	3.61%
3	C	2.35%
4	D	1.83%
5	E	1.78%
6	**本集團**	**1.65%**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中國領先孕嬰童產品線上專業零售商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值計)
1	**本集團**	**1.65%**
2	A	0.72%
3	B	0.54%
4	C	0.46%
5	D	0.44%
6	E	0.3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按零售值計，我們是二零一四年中國最大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零售商，市場份額為3.61%，為第二大零售商市場份額的逾兩倍。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法律法規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載有規管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主要法律條文。根據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者可以全資擁有的方式從事經銷服務業務。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可從事以下經營活動：

i. 佣金代理：貨物的銷售代理商、經紀人或拍賣人或其他批發商通過收取費用在合同基礎上對他人貨物進行的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

ii. 批發：對零售商和工業、商業、機構等用戶或其他批發商的貨物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

iii. 零售：在固定地點或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絡、自動售貨機，對於供個人或團體消費使用的貨物的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

外商投資者可同時根據管理辦法所載若干程序及指引申請設立商業企業及開設商店。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須向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或商務部遞交包括申請函件、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其他規定文件的申請文件，以供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發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為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機關。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自動售貨機等無門店方式銷售的企業或從事音像製品批發，圖書、報紙、期刊銷售的企業繼續由商務部負責審批。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載有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

i. 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

ii.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

iii.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人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及

iv. 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

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惟支付如實入賬的回扣除外。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可以給中間人佣金。經營者給對方折扣、給中間人佣金的，必須如實入賬。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亦必須如實入賬。經營者不得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對商品的質量、製作成分、性能、用途、生產者、有效期限、產地等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經營者不得以排擠競爭對手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但為處理積壓的商品而設定低於成本的價格；季節性降價；因清償債務、轉產、歇業降價銷售商品等情形則不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

任何經營者進行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所列的不正當行為應當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不良影響或賠償受害者的損失，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被處以罰款；倘情節嚴重，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或甚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透過互聯網進行產品銷售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經營性服務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為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申請人應當向後接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

監管概覽

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為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申請人應當向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相關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而擅自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者提供超出備案的服務範圍的企業，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應當責令限期改正；倘違反者拒不改正違法行為，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應當責令關閉網站。

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備案手續訂有更詳細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經依法批准、註冊登記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可以直接從事網上銷售業務。申請設立專門從事網上銷售的外商投資企業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進行嚴格審批。外商投資企業利用企業自身網絡平台為其他交易方提供網絡服務的，應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企業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直接從事商品銷售的，應向電信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頒佈並生效的《商務部關於網上交易的指導意見(暫行)》，網上交易服務提供者包括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及網上交易輔助服務提供者，須於有需要時進行審批及辦理登記手續。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指從事網上交易平台運營並為買賣雙方提供交易服務。網上交易輔助服務提供者指為優化網上交易環境和促進網上交易，為買賣雙方提供身份認證、信用評估、網絡廣告發佈、網絡營銷、網上支付、物流配送、交易保險等輔助服務。

監管概覽

概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網上銷售的審批或備案手續，倘一名人士或一間企業利用自身網上交易平台出售商品或服務，則須向電信管理部門備案；倘一名人士或一間企業利用其他人士提供的網絡交易平台出售商品或服務，則其毋須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電信管理部門備案，而網上交易平台提供者則須申請並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網上交易平台。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個人信息(指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及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內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個人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及地點等信息)的安全負責。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查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絕提供信息的後果等事項。此外，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並採取恰當措施防止信息洩露、受損、被篡改或丟失。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生產者須就其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如果任何人生產或售賣不符合關於保障健康以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則有關監管當局將責令其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產品、並處以該等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責任

中國缺陷產品製造商及經銷商可能因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及傷害而須承擔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製造商及經銷商須就其製造或經銷的缺陷產品致令消費者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而承擔責任。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財產損失的，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當事人約定承擔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商品經營者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1.消費者定作的；2.鮮活易腐的；3.在線下載或者消費者拆封的音像製品、計算機軟件等數字化商品；及4.交付的報紙、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不適用無理由退貨。消費者退貨的商品應當完好。網絡商品經營者應當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內返還消費者支付的商品價款。退回商品的運費由消費者承擔；網絡商品經營者和消費者另有約定的，按照約定。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確保我們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及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將受到處罰，包括暫停生產及銷售、沒收產品及收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此外，倘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其他形式的侵權，將引起侵權訴訟及責任。

有關零售的法律法規

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頒佈《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後生效。該管理辦法通過規範零售商與供應商的交易行為，促進市場公平交易，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各地商務、價格、税務、工商等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該辦法規定的行為進行監督管理。對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機關依法予以查處。縣級以上商務主管部門應會同同級有關部門對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行為實行動態監測，進行風險預警，及時採取防範措施。對違反該辦法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均可向上述部門舉報，相關部門接到舉報後，應當依法予以查處。

零售商或者供應商違反該辦法規定的，法律法規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沒有規定的，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可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下罰款，但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並可向社會公告。縣級以上商務、價格、税務、工商等部門發現零售商涉嫌騙取供應商貨款的，應當將其涉嫌犯罪的線索及時移送當地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應及時開展調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偵查。

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頒佈《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税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批准後生效。該管理辦法通過規管及規範零售商的促銷行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並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有關化妝品銷售的法律法規

根據《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最近一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凡從事化妝品生產、經營的單位和個人都必須遵守該條例。化妝品經營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下列化妝品：

i. 未取得《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的企業所生產的化妝品；

ii. 無質量合格標記的化妝品；

iii. 標簽、小包裝或者説明書不符合《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的化妝品；

iv. 未取得批准文號的特殊用途化妝品；

v. 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

銷售不符合國家《化妝品衛生標準》的化妝品的企業應被處沒收產品及違法所得，並且可以處違法所得3到5倍的罰款。

有關兒童安全座椅的中國強制產品認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關於機動車兒童乘員用約束系統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公告》，據此，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未獲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未標注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生效)，依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已批准的經營範圍基礎上要求增加其他進出口貿易業務的，需按《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項變更，並按有關程序辦理備案登記手續(註：不需辦理批准證書的變更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修訂)，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僱傭合同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單位(作為一方)與勞動者(作為另一方)將或已確立勞動關係，則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

員工福利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向中國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支付保險費。倘企業未按時足額繳納規定保險費，負責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限內繳交欠繳數額，並加收0.05%滯納金。倘未在指定時限內繳交欠繳數額，則該企業將被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同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須為員工代扣代繳住房公積金，並須向當地管理機構進行繳存。如僱主未能繳存，則可被處罰款，且被責令在指定時限內補繳欠款。

監管概覽

有關商標管理的法律法規

商標管理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六號，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聲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者註冊標記。

對申請註冊的商標，商標局審查完畢，予以初步審定公告。對初步審定公告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在先權利人、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規定的，可以向商標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注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有上文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對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的爭議，當事人可以請求進行處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也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生效後不履行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三種類型的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及「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當時存在的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制定國家(或地區)頂級域名「CN」和中文域名體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置域名根服務器及設立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應當經信息產業部批准。未經行政許可擅自設置域名根服務器或者設立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擅自設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信息產業部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採取措施制止其開展業務或者提供服務，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三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

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資企業須繳納統一稅率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香港居民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中國公司就向香港居民實體所支付股息繳付的預扣稅稅率為5%；倘持有中國公司低於25%的股權，稅率則為10%。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i. 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ii.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

iii. 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實行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協定條款規定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將於二零一

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而《非居民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將於同日終止。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税人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税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税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税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税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經修訂，而經修訂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經修訂及生效(統稱「**增值税法**」)。根據增值税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税。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

規管中國外幣兑換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修訂了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有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如屬資本賬項目交易)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回外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兑換為人民幣的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其經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任何已提取但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規定將處以高額罰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的限制被廢除。同時，使用該等人民幣仍須遵守本通知所載限制，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除經營範圍許可則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管制。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有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監管概覽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37號文，並廢止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未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可能會被限制辦理後續外匯業務(含紅利、利潤匯回)。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局根據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則辦理補登記，對涉嫌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辦理37號文下的上述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背景與歷史

我們的歷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零售總值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專業銷售平台及中國所有銷售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領先的銷售平台之一。我們的核心業務重點在於在中國通過我們的零售平台提供廣泛系列的孕嬰童產品。該零售平台乃基於我們快速發展的線上銷售網絡、我們傳統的遍佈全國的線下銷售網絡及我們新推出的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而搭建。我們亦設計、開發及經銷好孩子及Family by GB旗下品牌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當年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利用出售其自身發明的嬰兒推車專利設計所得款項首次經營兒童耐用品業務。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發展過程中的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一九八九年	• 宋先生開始兒童耐用品業務
一九九三年	• 開展好孩子旗下品牌的線下產品零售銷售
二零零二年	• 開展一個國際領先運動品牌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的線下零售銷售
二零零七年	• 與Mothercare UK成立合營公司及開展Mothercare旗下品牌旗下的線下產品零售銷售
二零一零年	• GCCL自GCPC分立出來 • 推出我們自家網上銷售平台好孩子官方商城(haohaizi.com) • 於天貓推出首家好孩子旗下品牌旗艦店
二零一一年	• 開始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銷售
二零一二年	• 開始向線上大客戶銷售
二零一三年	• 為多種運動及休閒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產品推出一站式購物天地「好孩子星站」
二零一五年	• 推出首個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

我們的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重大企業發展，包括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對本集團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主要企業發展，載列如下：

GCCL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GBHK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GCCL，從GCPC分立好孩子國際集團若干除外及被分拆的業務。GCCL分立的業務涉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孕嬰童產品以及中國的經銷與零售業務。GCPC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為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為籌備好孩子國際集團在主板上市，並且根據GCPC與GCCL法律代表訂立的分立協議，GCPC的若干業務從好孩子國際集團分拆並轉讓予GCCL。GCCL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開始經營，主要在中國從事孕嬰童產品的採購、經銷及零售。在成立時，GCCL的最初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由好孩子國際集團成員公司GBHK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GBHK將其於GCCL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GCHL，GCCL於該轉讓完成時成為GCHL的全資附屬公司。

MGRL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MGRL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7,000,000美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展業務。MGRL為中國營運公司，其通過我們與Mothercare UK成立而於當中佔大部分權益的合營公司，主要從事Mothercare旗下品牌孕嬰童產品零售業務。於成立時，MGRL由MGCR全資擁有，而MGCR則由好孩子國際於當時擁有70%權益及由Mothercare HK擁有30%權益。經多次集團內公司間的轉讓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向RCBL(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上述的70% MGCR權益。

SHFS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SHFS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展業務。SHFS主要在中國從事孕嬰童產品的經銷及零售業務。於成立時，SHFS由GGCL擁有90%權益及由當時為GGCL附屬公司而現時已終止經營的Shanghai 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Corporation擁有10%權益。

經SHFS當時股東多次的集團內公司間轉讓以後，SHFS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由GCPC擁有75%權益，及由GBHK擁有25%權益。根據分立協議，SHFS的75%股權(即GCPC於SHFS持有的全部權益，經參考SHFS的註冊資本估值為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自好孩子國際集團拆分並轉讓予GCCL。為進一步整固本集團下的SHFS全部擁有權權益，GBHK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轉讓SHFS 25%的股本權益予GCHL，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其乃參考SHFS的註冊資本釐定。該次轉讓完成後，SHFS由GCCL擁有75%權益及由GCHL擁有25%權益。

SGCP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SGCP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SGCP主要在中國從事孕嬰童產品經銷及零售業務。於成立時，SGCP由GGCL擁有90%權益及由當時為GGCL附屬公司而現時已終止經營的Kunshan Goodbaby Plastic Products Factory擁有10%權益。

有關SGCP的背景及其根據重組的近期公司發展情況，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重組－GCCL向宋先生及富女士收購SGCP」一段。

MAM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MAMA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步授權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MAMA為我們的新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的銷售業務的營運公司。

有關MAMA的背景及其因應重組的近期公司發展，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重組－為MAMA經營的移動應用程式銷售業務而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一段。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目的是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International Corporate Services Ltd.。International Corporate Services Ltd.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按面值將該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BHL。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GBHL全資擁有。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我們的業務，我們進行了重組。

下圖顯示緊接重組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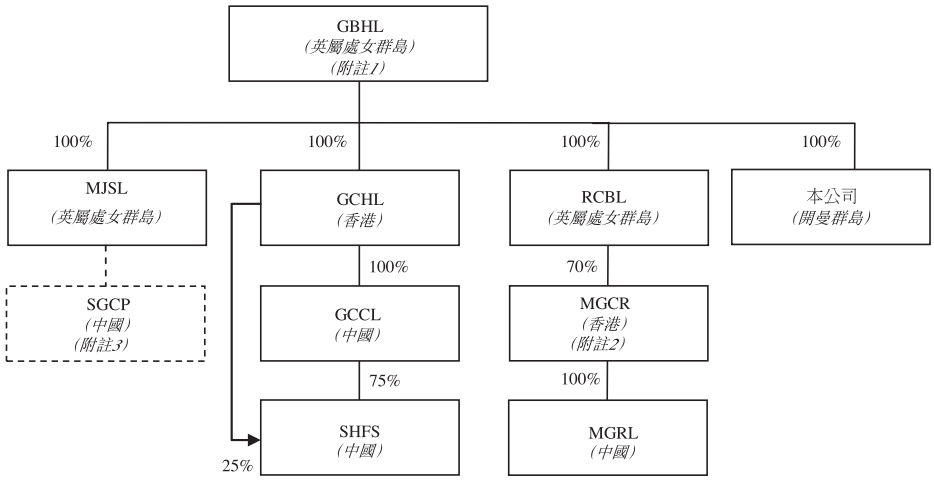

附註：

1. GBHL由SGIL、PUD、CAEL、ROSL及SIML分別擁有30%、25.9%、24%、15.1%及5%權益。

2. MGCR由RCBL及Mothercare HK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3. 透過多個中介控股公司，MJSL憑藉合約控制安排間接對SGCP行使控制權，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重組－GCCL向宋先生及富女士收購SGCP」一段。

MJSL收購GCHL及本公司收購MJSL及RCBL

為精簡本集團的股權架構，MJS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GBHL收購GC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的代價由MJS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面值向GBHL發行及配發MJSL的1股股份作支付。待完成該項股權轉讓與股份配發後，GCHL由MJSL全資擁有。

於同日，本公司亦從GBHL收購MJSL及RCB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的代價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GBHL分別發行及配發9,998股股份及1股股份支付。待完成上述股權轉讓與股份配發後，MJSL及RCBL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由GBHL全資擁有。

成立國內附屬公司

GCFY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GCCL與獨立第三方(除作為GCFY主要股東外)安徽果果兒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安徽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GCFY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GCCL擁有51%權益及由安徽公司擁有49%權益。

GCSQ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GCCL與除作為GCSQ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商丘卓然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商丘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GCSQ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由GCCL擁有51%權益及由商丘公司擁有49%權益。

GCQ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GCCL與除作為GCQD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張本金先生(「**張先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GCQ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GCCL擁有51%權益及由張先生擁有49%權益。

QMCP

QMCP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張淑美女士持有51%權益及由張先生持有49%權益。在當時股東連串注資及股本轉讓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GCQD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QMCP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500,000元，且於該注資後，QMCP的註冊資本會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而QMCP的註冊資本由GCQD持有83.33%、獨立第三方張紅女士持有8.33%及張先生持有8.33%。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GCQD首次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QMCP的繳足資本，佔QMCP繳足資本總額的66.67%。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GCQD與張紅女士及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各自於QMCP的餘下股權，每項有關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乃參考彼等各自於QMCP的股本權益釐定。有關收購的代價已由GCQ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支付。待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QMCP由GCQD全資擁有。

NTFS

NTFS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GCCL擁有80%權益及由NTFS僱員擁李曉鳳女士擁有20%權益。

為MAMA經營的移動應用程式銷售業務而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

為發展新的移動應用程式銷售業務，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由媽媽好多名創始成員（「**創始成員**」）、其中一名創始成員的家族成員及Qu Kaifeng先生（除為Grow Thrive Limited及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Pacquita Limited（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及Grow Thrive Limited（由VLVL控股股東辛樹林先生擁有60.0%及Qu Kaifeng先生擁有40.0%）訂立了一份合營企業協議（「**MAMA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註冊成立新的離岸中介控股公司及在中國昆山成立一家營運公司MAM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PREF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按面值轉讓該股份（即PREF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在完成該轉讓後，PREF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MAMA合營企業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PREF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另外5,509股股份，及分別按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向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Pacquita Limited及Grow Thrive Limited配發及發行3,000股股份、99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於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PREF分別由本公司、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Pacquita Limited及Grow Thrive Limited擁有約55.1%、30.0%、9.9%及5.0%。王亞東先生（為創始成員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的配偶Li Xia女士持有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的26.67%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月，PINN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為國際公司。PINN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隨後該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待完成該轉讓後，PIN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即PINN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REF。待完成該轉讓後，PINN由PREF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ERWL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1.00港元向初步認購人GRL15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隨後該股份（即ERW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按代價1.00港元轉讓予PINN。待完成該轉讓後，ERWL由PINN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MAMA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由ERWL全資擁有。

GCCL向宋先生及富女士收購SGCP

GCC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向宋先生及富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收購SGCP(根據中國法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法律擁有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乃參考SGCP於轉讓日期的繳足註冊資本後釐定。於收購前，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與SGCP訂立的一系列業務合作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與其法律及登記擁有人宋先生及富女士訂立的期權及質押協議對SGCP行使控制權(「**合約控制安排**」)。因此，SGCP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往績記錄期起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SGCP已自有關日期起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SGCP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成立，由GGCL及Kunshan Goodbaby Plastic Products Factory(「Kunshan Goodbaby」)(為GGCL的附屬公司，現已終止經營)分別擁有90%及10%。

於宋先生與GGCL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及股權協議以及富女士與Kunshan Goodbaby訂立的另一份股權協議，SGCP法律上由宋先生及富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SGCP當時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有關業務根據當時現行中國法律禁止外資經營。為控制SGCP的經營並分享SGCP的經濟利益，好孩子國際集團與SGCP、宋先生及富女士訂立合約控制安排並行使對SGCP的控制權，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將SGCP出售予並將合約控制安排轉讓予MJSL為止。與MJSL的合約控制安排一直持續至其當時的股東將MJSL出售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將合約控制安排轉讓予本集團為止。本集團自此以來透過合約安排對MJSL行使控制權，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收購SGCP的全部合法權益為止。於往績記錄期，SGCP經營「媽媽好孩子」門店，從而出售各種第三方品牌的孕嬰童產品。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將SGCP持有的「媽媽好孩子」零售店的經營業務及有關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本集團有關出售事項之決定乃基於對二零一四年年底我們零售網絡的策略評估作出，當時我們計劃實施零售網絡擴張策略，以主要專注於具有差異化品牌策略及強勢品牌組合，並能支持我們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整合的整體策略的創新銷售形式，如好孩子e家及好孩子星站。「媽媽好孩子」零售店的定位是「孕嬰童產品超市」，具有每店平均規模約500平方米的「大賣場」佈局，售賣200種以上第三方雜貨及暢銷品牌產品。本集團認為，「媽媽好孩子」零售店的業務模式不契合我們

的發展策略和客戶對優質品牌流行孕嬰童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SGCP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由其經營的「媽媽好孩子」零售店的部分資產、存貨及租約。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4,139,736元乃由SGCP與買方公平協商確定，並計及轉讓時資產及存貨以及租賃協議餘下年期的價值。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的代價已於同日悉數結清。因此，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不再就已終止經營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控制力、權力或權利。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b)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出售事項完成的政府批文、登記或備案規定。

在此出售事項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GCCL分別自宋先生及富女士收購SGCP 90%及10%的股權，而合約控制安排於同一日終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使用合約控制安排為合法、遵守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本集團能夠遵守規管SGCP業務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且相關法律法規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管理造成影響，乃由於SGCP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往績記錄期起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編纂]前投資

根據以下安排，本公司有多輪[編纂]前投資，以將SGIL持有的股份轉讓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方式進行：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SGIL與VLVL及WAWA等訂立買賣協議(其後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將完成日期延展至同日)，據此，SGIL轉讓42,779,658股股份及11,752,874股股份分別予VLVL及WAWA，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28%及約1.18%。

(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SGIL與FTHL等訂立買賣協議(其後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將完成日期延展至同日)，據此，SGIL轉讓11,494,253股股份予FTHL，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5%。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SGIL與COOP等訂立買賣協議(其後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將完成日期延展至同日)，據此由SGIL轉讓11,494,253股股份予COOP，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5%。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VLVL	WAWA	FTHL	COOP
[編纂]前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修訂契據補充)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修訂契據補充)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修訂契據補充)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修訂契據補充)
支付代價：	人民幣148,873,211元	人民幣40,9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付款及完成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基於公平磋商，參考於訂立[編纂]前協議時對本集團價值的協定評估，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認購的時間及我們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流通能力不足			
由SGIL轉讓予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股份數目：	42,779,658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28%	11,752,87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8%	11,494,25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5%	11,494,25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5%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及對[編纂]的折讓：	約人民幣[編纂]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附註1)*			
所得款項用途：	由SGIL保留			
[編纂]前投資的策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致力承擔可使本公司受惠，並且該等投資展現對方對我們營運的信心，以及肯定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權情況*(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	無	無	無	無

VLVL	WAWA	FTHL	COOP

特別權利： 待[編纂]完成時，以下特別權利將自動終止：

- *優先購買權：*

  除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授予本集團僱員已然存在的購股權安排而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均有根據各自的股權按比例認購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優先購買權。

- *優先權及跟隨權：*

  倘若SGIL、PUD、CAEL或ROSL提出向許可承讓人以外的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各[編纂]前投資者須具備優先股及跟隨權，准許該[編纂]前投資者選擇(i)按該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所有將出售的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ii)按該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出售其股份予該第三方。

- *否決權*

  SGIL、PUD、CAEL及ROSL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有辛樹林先生(VLVL 90%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惟該行動與籌備[編纂]有關則除外)：

  (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

  (ii) 本公司業務性質的任何重大變動；

  (iii) 清盤、清算或解散或任何類似無力償債或破產程序；

  (iv) 將本公司與第三方合併(不包括會導致股東於該合併前不再保留於該續存實體的至少50%的投票權)或銷售本公司絕大部分股份或資產(「**銷售交易**」)；

  (v) 任何將大幅改變本公司現有資產負債表或資本架構的商業、財務或策略交易；

  (vi) 與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聯屬人士或家族成員訂立任何交易(本集團與僱員的僱用合約除外)；

(vii) 向任何第三方借貸(出於本集團的利益除外)累計金額超過1,000,000美元；

(viii) 向任何第三方(出於本集團的利益除外)或任何股東或董事提供累計金額超過1,000,000美元的擔保；及

(ix) 委任或更換核數師。

- *知情權：*

  各[編纂]前投資者有權接獲(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及會計資訊、年度預算預測或有關重大訴訟及建議重大公司交易之通告。

- *贖回權：*

  倘若在完成日期五周年或以前並無有關買賣協議所協定的[編纂]或銷售交易，各[編纂]前投資者有權要求宋先生及富女士購買或贖回其所有股份。

公眾流通量： VLVL、WAWA、FTHL及COOP各自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計算為公眾流通量的一部分，因為(i)其各別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收購其各自於股份的股本權益並不是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地取得資金；及(iii)其各自並不是慣於接受關連人士指示於以其名義登記或其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禁售： [編纂]前投資的條款並無對[編纂]前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附註：

1. 根據我們緊隨[編纂]後的經擴大股本(未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

VLVL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辛樹林先生擁有90%及由汪鸝女士擁有10%。除辛樹林先生透過Grow Thrive Limited間接持有於PREF的權益外，辛先生及汪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WAWA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Shanghai Jingmu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Shanghai Jingmu**」，在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nghai Jingmu由(i)北京農業產業投資基金(「**北京農業**」，在北京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75.05%，(ii)北京金石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在北京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金石**」)擁有0.11%，(iii) Beijing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在北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18.65%，及(iv) Wang Yixiang先生擁有6.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農業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其中包括)信託公司、法團、投資公司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金石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其中包括)證券公司、法團、信託公司、投資公司、銀行、合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若干個別人士。

FTHL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九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其於FTHL的各自持股詳情載列如下。

FTHL股東	持股百分比
Wang Xueguang先生	12.5%
Xia Xinyu先生	12.5%
Xu Cunsong先生	12.5%
Shan Xuejia先生	12.5%
Li Ang先生	12.5%
Yin Zhaochun先生	12.5%
Sui Yu先生	12.5%
Liu Shuguang先生	10.0%
Liu Jihna先生	2.5%
總計	**100%**

COOP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Shanghai Yuanw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在上海作為基金一部分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Shanghai Yuanwai**」)全資擁有。Shanghai Yuanwai由(i) Zhonghe Marketing (Shanghai) Equit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Shanghai Yuanwai的普

通合夥人，「**Zhonghe Distribution**」）擁有1.2%，(ii) Zhonghe Distribution Phase III (Shanghai)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擁有51.2%及(iii) Zhonghe Distribution Phase IV (Shanghai)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擁有47.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金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其中包括)投資公司、法團及北京市政府。概無實益擁有人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就我們董事所知悉及確信，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外，各[編纂]前投資者(辛樹林先生於PREF的間接權益除外)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待SGIL完成上述[編纂]前投資及該等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由PUD擁有25.9%、CAEL擁有24%、SGIL擁有約22.24%、ROSL擁有15.1%、SIML擁有5%、VLVL擁有約4.28%、WAWA擁有約1.18%、FTHL擁有約1.15%及COOP擁有約1.15%。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編纂]前投資之中期指引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就有關文件審閱而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我們已完成上述重組及[編纂]前的所有步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所有上述就我們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股本轉讓及資本出資根據重組已經妥當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就該等步驟取得及完成有關中國當局的批文及註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但在完成[編纂]前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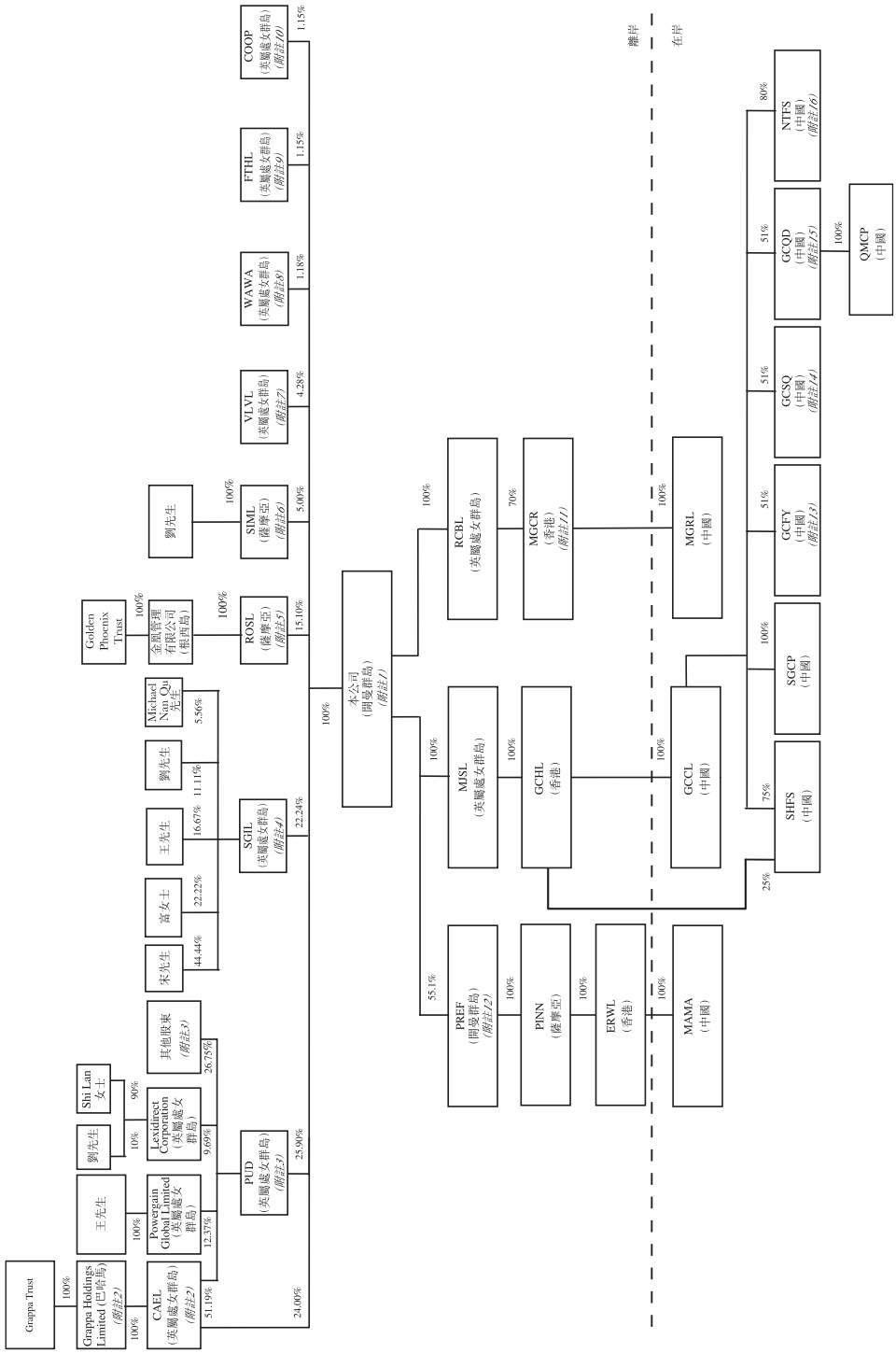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BHL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按當時持股比例轉讓予其當時股東以讓彼等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GBHL完成該項股權轉讓後及本公司其後以撥充資本方式於同日按比例配發股份予當時的GBHL股東後，本公司由SGIL、PUD、CAEL、ROSL及SIML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25.9%、24%、15.1%及5%。於完成實物分派及撥充資本後，GBHL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CAEL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擁有50%。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宋先生的配偶富女士以及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庭成員)以信託的形式持有有關權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CAEL已授予本集團72名僱員選擇權，可自其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授出最高數目的選擇權)(經[編纂]擴大，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約[編纂]。歸屬及轉讓該等選擇權股份受上市及承讓人的個人表現目標規限。有關授出選擇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CAEL授予僱員購買選擇權」一段。

3. PUD由CAEL擁有約51.19%、由Powergain Global Limited擁有約12.37%、由Lexidirect Corporation擁有約9.69%，及由個別持有其股份的其他126名股東(當中包括本集團及好孩子國際集團的現有或前僱員，包括由張囡女士持有約0.76%的權益)擁有約26.75%。概無該等其他股東按個人基準持有PUD超過4%權益。Lexidirect Corporation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10%，由獨立第三方Shi Lan女士擁有90%，而Powergain Global Limited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4. SGIL由宋先生擁有44.44%、由富女士擁有22.22%、由王先生擁有16.67%、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11.11%及由Michael Nan Qu先生(除作為SGIL的股東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56%。

5. ROSL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託人)(根據根西島法律[將於上市前成立]的國外全權可撤銷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富女士為信託創立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包括富女士及張囡女士在內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

6. SIML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7. VLVL由PREF的間接股東之一辛樹林先生擁有90%，及由獨立第三方汪鸝女士擁有10%。

8. WAWA由獨立第三方Shanghai Jingmu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

9. FTHL由Wang Xueguang先生、Xia Xinyu先生、Xu Cunsong先生、Shan Xuejia先生、Li Ang先生、Yin Zhaochun先生、Sui Yu先生、Liu Shuguang先生及Liu Jihua先生分別擁有12.5%、12.5%、12.5%、12.5%、12.5%、12.5%、12.5%、10%及2.5%權益，以上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10. COOP由獨立第三方Shanghai Yuanw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全資擁有。

11. MGCR由RCBL擁有70%及由Mothercare HK擁有30%。

12. PREF由本公司擁有55.1%、Pacquita Limited擁有9.90%、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擁有30%及Grow Thrive Limited擁有5%。

13. GCFY由GCCL擁有51%及由除作為GCFY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安徽公司擁有49%。

14. GCSQ由GCCL擁有51%及由除作為GCSQ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商丘公司擁有49%。

15. GCQD由GCCL擁有51%及由除作為GCQD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張先生擁有49%。

16. NTFS由GCCL擁有80%及由NTFS僱員擁李曉鳳女士擁有20%。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通過增設9,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港元。

CAEL授予僱員購買選擇權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CAEL於上市及個人表現目標規限下向合共72名個人(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其他出資人)授出選擇權(「**授出購買選擇權**」)，可自其購買合共最多[編纂]股股份(視乎個人表現目標)，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編纂]完成後擴大，但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編纂]%(「**購買選擇權**」)。該安排的目的主要是作為我們的留聘計劃的一部分，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獎勵及激勵。

在72名承授人當中，有59位已於二零一二年獲授購買選擇權及彼等的購買選擇權將分別分5批均等歸屬，自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日及上市日期各週年當日起直至上市日期的第四週年當日。其餘13名個人已於二零一三年獲授購買選擇權及彼等的購買選擇權將分別按以下方式分6批歸屬：1)首5個批次選擇權於自上市日期及上市日期各週年日起滿6個月後翌日起至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止等額歸屬；及2)其餘選擇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五個週年日歸屬。購買選擇權可於CAEL與承授人就購買選擇權訂立的相關協議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前，以相等於股份面值的價格予以行使。

由於購買選擇權的首個歸屬日期將為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日，故根據該等權利進行的轉讓僅會於CAEL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可能須遵守的法定禁售期後發生。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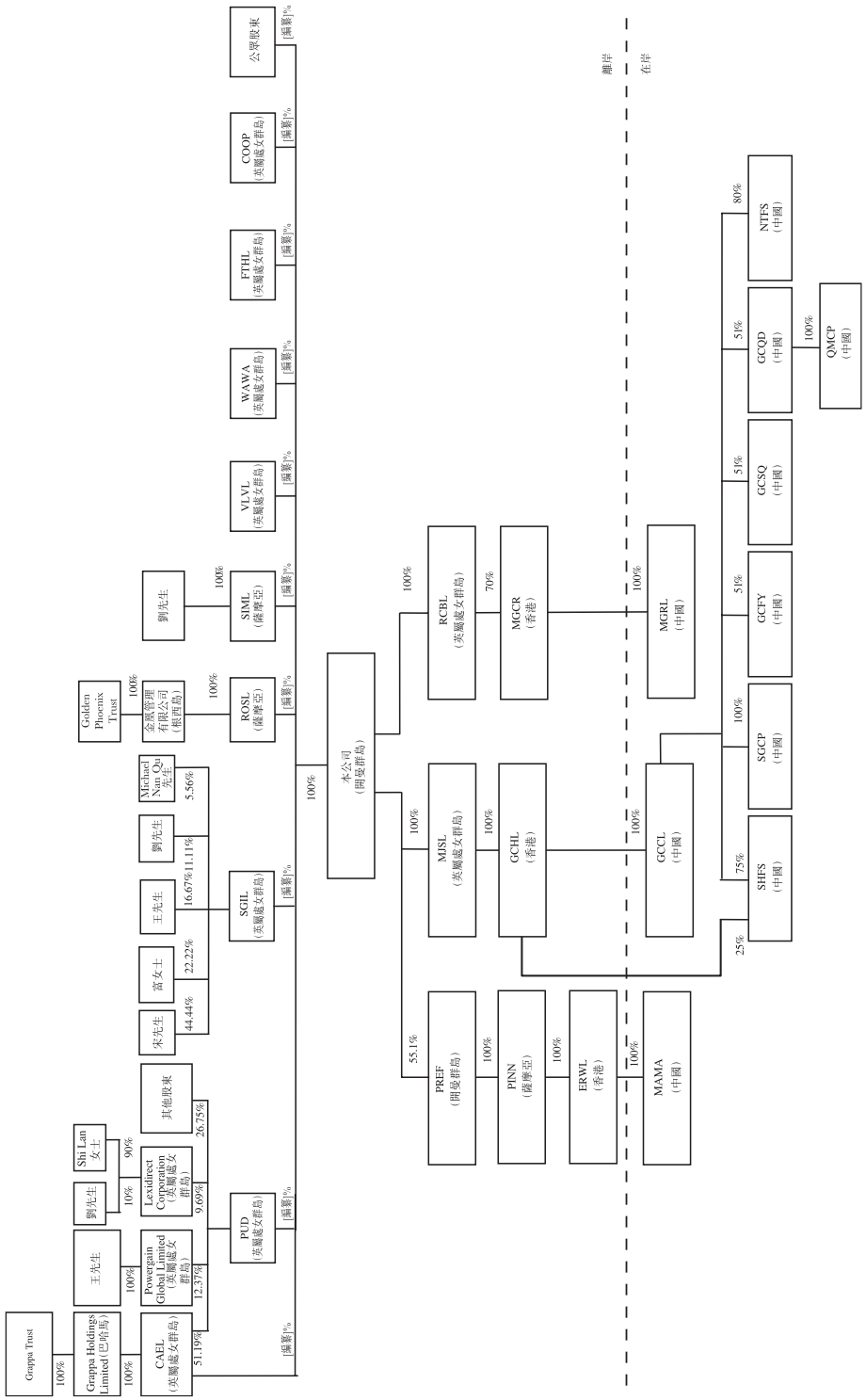

附註： 除將分配予公眾股東的股份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將與於緊隨重組後但在[編纂]完成前的本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相同。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就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新規則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一家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或通過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經營該企業的資產，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下屬省級部門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GCCL、MGRL及MAMA各自從註冊成立日期起，為外商投資公司，SHFS於頒佈併購規則前轉型為外商投資公司，有關轉讓該等附屬公司予本集團，構成對外商投資公司股權的收購；因此，併購規則並不適用，上市毋須獲取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75號文及37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對有關材料審核無誤後，應在《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上加蓋資本賬交易外匯業務專用章。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而廢除75號文。境內居民於37號文實施前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外匯管理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

正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指出，宋先生、富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作為中國居民已完成75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就PUD而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發出的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記錄指出，PUD的所有中國個人最終股東(統稱「**PUD中國股東**」)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正式辦理登記。根據中國相關外匯行政法律及法規，當辦理有關個人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時，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內企業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應親身登記海外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內企業少於5%的最終股東可個別辦理登記，或透過信託計劃或代理安排共同辦理登記。在PUD的情況，所有PUD股東均為中國自然人及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少於5%，彼等已委託PUD的股東之一及本集團僱員Chen Huaixiao先生代理登記。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部門確認Chen Huaixiao先生為辦理集體外匯登記的代理人並已辦理相關登記，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信，根據適用中國規定及法規下，Chen Huaixiao先生為及代表其他股東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辦理的登記為合法有效。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零售總值計，我們為中國最大型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專業零售商，是中國所有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領先的銷售平台之一。我們強大且適應性強的業務模式專注於「BOOM」(指品牌策略及組合、線下銷售網絡、線上銷售網絡及移動應用程式)。憑藉我們的BOOM業務模式，我們積極發展品牌公司、第三方零售商、經銷商、供應商、終端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互惠關係，建立以客戶為主導的孕嬰童產品生態系統。

憑藉我們廣闊的銷售網絡以及高度可擴展的銷售形式特別是自營線上及線下門店，我們已成功建立領先的孕嬰童產品品牌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及11個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包括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健樂士(GEOX)、其樂(Clarks)、銳步(Reebok)及哥倫比亞(Columbia))，並與該等品牌公司建立了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作為中國孕嬰童產品的專業零售商，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上述品牌時尚孕嬰童產品，包括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嬰兒推車、汽車座及嬰兒床等兒童耐用品；以及護理用品。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在Mothercare UK的授權下經營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門店及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孕嬰童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作為孕嬰童產品全渠道銷售平台的一部分，我們擁有(1)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總值計，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上專業銷售網絡；及(2)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自營門店數及二零一四年線下零售總值計，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下專業銷售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總值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線上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位居領先地位。憑藉我們的線上至線下(即O2O)舉措、高度整合的供應鏈及自主研發的IT系統，我們已將存貨管理與自營銷售網絡進行線上線下整合。作為我們O2O舉措的核心，我們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並在六個經策略性選定的城市(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太原及阜陽)進行試運營，並整合這六個城市的支付系統、訂單交付、客戶及會員管理。我們目前正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媽媽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媽媽好」以來，我們迅速吸引超過590,000名下載及註冊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該渠道成交逾460,000單。

我們有多種具有極高可複制性及擴展性的線上及線下銷售形式鼓勵在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購買產品。由於強大及高效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營運能力，以本地化網絡管理策略為支撐，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實現了強勁的營運表現。我們從線上銷售分部所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實現大幅增長，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長62.6%。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中國

零售業的整體市況出現不利變化，但我們實現了令人振奮的全國同店銷售增長，所有品牌的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增長5.4%(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4.8%(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尤其是，我們的運動及休閒品牌門店錄得強勁的同店銷售增長，該等品牌的可比較門店的平均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增長5.4%(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9.4%(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24.0百萬元增長20.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23.9百萬元，再增長31.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63.3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6.5百萬元增長25.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845.4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再增長6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是我們迄今為止成功的關鍵，並使我們處於取得重大增長的有利位置：

中國最大型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專業零售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零售總值計，我們為中國最大型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專業零售商，是中國所有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領先的銷售平台之一。我們在中國提供各種新潮的孕嬰童產品，從好孩子旗下品牌的兒童耐用品、服裝及護理用品以至11個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下12歲及以下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不等。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在Mothercare UK的授權下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產品。我們的零售平台構建於以下三個支柱之上：快速發展的線上銷售網絡、遍佈全國的線下銷售網絡及近期推出的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總值計，我們為中國最大型的孕嬰童產品線上專業零售商，在中國線上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位居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自營門店數目及二零一四年線下零售總值計，我們亦擁有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下專業零售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擁有1,968家自營門店，連同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覆蓋中國31個省。利用「媽媽好」、高度整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及高效的IT基礎設施，我們成功開發全渠道銷售平台，提供各式各樣的孕嬰童產品，使我們的終端客戶能夠隨時隨地進行採購。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在我們所有銷售渠道提供便利及一致的客戶體驗，並充分利用我們在全國零售網絡的資源優勢以及透過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能接觸到的廣泛客戶層面。我們相信，在我們O2O策略中作為關鍵元素的移動銷售平台進一步鞏固我們線下銷售

網絡的營運。我們激勵線下自營門店宣傳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在線下自營門店內使用「媽媽好」追蹤已註冊「媽媽好」的客戶所作出的移動應用程式購買來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該激勵可有效將我們的線下自營門店的產品範圍擴大至門店實際存貨以外的產品，亦使門店能夠實際上延長營業時間至全年無休。我們相信，我們高度可擴展的全渠道銷售平台進一步拓寬及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

憑藉我們對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的深入了解及經驗、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以及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品牌基礎，具備種類繁多的時尚的孕嬰童產品，為我們業務模式的高擴展性提供支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報告，我們為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中極少數有能力迅速進駐新行業細分部的零售商之一，擁有好孩子星站等成功實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報告，我們已通過迅速成為中國最大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零售商(按二零一四年銷售總值計)進一步證明該能力。我們有多種可高度複製銷售形式，如好孩子星站及好孩子e家。我們相信，我們極具擴展性及複製性的銷售平台可支持我們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鞏固行業領先的地位。

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成就差異化品牌策略及全渠道銷售平台

我們已建立起專注於「BOOM」(指品牌策略及組合、線下銷售網絡、線上銷售網絡及移動應用程式)的強大且適應性強的業務模式。客戶體驗及信賴對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業務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憑藉我們的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我們差異化的品牌策略及在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及豐富經驗，讓我們從其他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供應的大量暢銷品牌及產品、訓練有素的銷售人員提供的熱情服務及由規模效益及精簡的供應鏈支持的有競爭力的價格使我們有能力成為購買正宗及優質孕嬰童產品的可信賴目的地。我們為毗鄰我們門店的終端客戶提供店內取貨或三小時遞送的線上購物服務，並通過提供店內活動及現場服務等個性化服務提升線上顧客的整體購物體驗。我們的營運模式將傳統線下零售渠道的個性化客服及有效客戶互動的好處與線上零售渠道的大流量、便利及低價的好處相結合。

我們的「BOOM」業務模式取得成功得益於以下關鍵因素：

- *行業先驅*。我們的創始人是中國孕嬰童產品行業知名度很廣並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的企業家及先驅。在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已發展渠道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關係；

- *與品牌公司的差異化戰略性合作關係*。憑藉我們龐大的全國銷售網絡以及高度可擴展的銷售形式，在我們本地化營運管理系統的支援下，我們已吸引龐大的國內

外領先品牌組合並已與該等品牌公司建立長期策略合作聯盟。我們的品牌組合主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及11個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借助於我們強大推廣能力及深厚行業知識，我們挑選了一系列迎合不同人口結構的時尚產品。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在Mothercare UK的授權下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產品。

- *成熟的O2O舉措*。藉著「媽媽好」及O2O舉措，我們經營一個全渠道銷售平台。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在六個城市推出媽媽好進行試運行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迅速吸引了逾590,000名下載及註冊「媽媽好」的用戶，並透過該移動應用程式達成了逾460,000項交易；

- *最大及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我們遍佈全國的廣闊線下銷售平台為我們全渠道銷售平台的發展提供極好基礎。我們為線下自營銷售網絡參與者提供激勵措施，使其成為我們全渠道銷售平台的組成部分，並分享從線上銷售網絡所得的經濟利益；

- *快速的、反應靈敏的的供應鏈*。我們有效率的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有效地支持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整合；及

- *高度複製及可擴展的銷售形式*。我們的多種可高度複製及可擴展的銷售形式(如好孩子星站及好孩子e家)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進一步擴張提供支持。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選擇及管理品牌的能力以及我們一體化且廣闊的遍佈全國的全渠道銷售平台，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帶領中國孕嬰童產品生態系統發展及向客戶灌輸我們的價值主張。

傑出的電子商貿經營能力可把握中國的大量線上零售增長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報告，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總值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上專業零售商及中國所有線上銷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商中的領先線上零售商。隨著中國網上購物的快速增長，我們致力以線上銷售平台為消費者提供極好網上購物體驗。我們的線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增長迅速。我們從線上銷售所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實現年複合增長率160.8%，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62.6%。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孕嬰童產品線上銷售的先行優勢，以及強大的品牌組合及在孕嬰童產品專賣零售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使我們處於作為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值得信賴及具吸引力的業務夥伴的有利地位。我們已與中國主要網上購物平台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例如天貓及當當網等。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涵蓋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各主要線上銷售形式。我們在中國孕嬰童產品專賣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對多種多樣國際及國內領先品牌的廣泛及相應選擇及我們的專業客戶服務，以及我們對線上銷售形式的全覆蓋，為我們把握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大量增長機會提供了穩固基礎。我們相信，我們在線上目標客戶中建立了強大品牌知名度，並擁有忠誠度及活躍度極高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營線上銷售網絡擁有約385,000名活躍客戶，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303,000名；及於二零一四年約為717,000名，而於二零一三年約為450,000名及於二零一二年約為170,000名。

鑒於中國出生率預期仍將保持在較高水平，城鎮及農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提高，80、90後年輕父母對網上及手機購物接納度較高，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孕嬰童產品線上零售業務增長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中國孕嬰童產品線上零售業市場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銷售價值達人民幣388億元，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線上零售佔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總價值的比重持續提高，由二零一二年的11.4%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2.5%，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3.7%，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達18.0%。我們相信，我們就進一步捕捉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大量增長機會已做好充分準備。我們相信，我們就分享中國孕嬰童產品線上零售市場的預期迅猛增長處於極有利地位。

中國最大的線下孕嬰童產品專業銷售網絡－全渠道銷售平台的基礎

我們的全國銷售網絡覆蓋了國內全部31個省份。隨著我們實行多品牌及多渠道銷售策略，我們已打造一個具創新性、適應性強的業務模式，從而迎合各類消費者的需要。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形式：

- *好孩子旗下品牌門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的979間自營門店及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我們已開始在線下銷售網絡推廣好孩子e家。好孩子e家是一種適應性強且高擴展性的銷售形式，提供各式各樣精心挑選、迎合當地品味及喜好的好孩子旗下品牌孕嬰童產品，與「媽媽好」充分結合，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及極佳的購物體驗。除自營門店外，我們亦計劃利用第三方授權線下零售商的地方專長，開設好孩子e家門店，以滿足當地需求並進一步拓展客戶外延，提升客戶體驗。

- *運動及休閒品牌門店*。我們在單一品牌門店及好孩子星站(由自身經營或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一站式多品牌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購物目的地)銷售多種嬰兒及兒童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344家自營門店及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運動及休閒品牌門店。

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在Mothercare UK的授權下經營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門店。該等門店為提供各式各樣的Mothercare旗下品牌孕嬰童產品的一站式多品牌門店，包括嬰兒車、服飾、家具及家居用品，面向中高端市場，進一步豐富及補充了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Mothercare-Goodbaby JV經營94家Mothercare旗下品牌門店。

我們尋求以我們在網絡營運管理的各個不同範疇(包括門店營運管理、供應鏈管理、物流過程管理、存貨管理及倉儲管理)所具備強大及高效運營能力從眾多孕嬰童產品零售企業中脫穎而出。我們的本地化網絡管理戰略透過位於29個省的34家分公司及3家附屬公司提升了門店的運營能力，並使我們得以對門店實行高度控制、與線下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以及區域性商超運營商維持密切工作關係。這一本地化網絡管理方法亦有助於培育及運用當地資源，從而增強我們的營銷能力。我們相信這一管理架構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於我們提升運營效率。

儘管往績記錄期內中國零售業的整體市況出現不利變化，我們的可比較門店仍錄得強勁的同店銷售增長。所有品牌的可比較門店的平均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增長5.4%(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4.8%(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運動及休閒品牌的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增長5.4%(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9.4%(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憑藉我們銷售網絡高效的運營管理、多種具有高度適應性的銷售形式及審慎的擴張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發揮著支撐O2O舉措及全渠道銷售平台的重要支柱作用。

由自主研發IT系統支持的穩固運營能力

我們在IT基礎設施支持下的高效供應鏈管理系統至為關鍵，為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提供支持，及滿足不同人口結構的終端客戶要求。我們的IT基礎設施集自主研發的POS、DRP、SCRM及WMS系統於一體。在先進技術的支持下，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使管理層能夠清晰把控供應鏈的主要方面，包括存貨水平、倉庫管理、物流及門店運營。因此，我們能夠保持具競爭力的存貨水平、高效處理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的訂單、降低物流成本並縮短訂單履行時間。

我們擁有位於27個省的一個全國物流中心、一個區域物流中心及37個地方物流中心，各中心協同合作，切實有效處理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的訂單。我們的WMS系統實時追蹤所有物流中心及自營門店和部分由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的存貨信息，並使我們不斷改善倉儲設施的空間利用率及營運效率。利用我們近期推出的「媽媽好」及其他O2O舉措，我們有能力利用全國物流中心、區域物流中心、地方物流中心或附近門店的存貨處理我們IT系統自動指派的「媽媽好」及線上銷售渠道上的訂單，所有訂單均由我們的IT系統基於存貨水平及最佳物流路線自動指派。倘線上購物的終端客戶的交付地點在我們擁有相關產品存貨的其中一個門店三公里內，則彼等可於三個小時內收到產品。而且，我們的營運管理系統已成功整合三種不同產品類別的供應鏈管理，即兒童耐用品、嬰兒及兒童服裝產品及護理用品，其訂購、存儲、物流及銷售渠道管理要求各不相同。

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已為發展全渠道銷售平台打好堅實基礎。我們有能力不斷縮短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二年的198.3天減至二零一三年的194.3天和二零一四年的156.7天，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8.7天，部分原因是因為我們近年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有所提升。

富有遠見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宋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富女士(我們的行政總裁)均是受到高度認可的行業先驅，在引入新業務機會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彼等均為孕嬰童產品行業及零售推廣及經營方面的開創型企業家。在宋先生及富女士的領導下，我們推出了多品牌好孩子星站等許多創新銷售形式及舉措，把握中國孕嬰童產品行業線上銷售網絡的先行者優勢。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具備豐富行業經驗及卓越執行力的行政人員組成。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平均在孕嬰童產品行業、零售業或電子商貿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多數成員曾於行業領軍企業任職。我們受益於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層在建立廣泛的線下銷售網絡過程中的奮發進取精神及強大的商業敏銳感，其為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業務發展壯大奠定堅實根基。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培養了致力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這些價值及文化連同我們的領先地位及僱員培訓、事業發展及激勵計劃，極大程度上有利於激發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推動我們不斷發展。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引領及鞏固我們在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範圍至我們認為將會吸引我們現有終端客戶的其他產品。我們擬通過積極發展與我們的品牌公司、第三方零售商、經銷商、供應商及終端客戶互惠互利的關係，為孕嬰童產品建立一個以客戶為導向的生態系統。該等策略包括：

繼續加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努力使我們整個銷售網絡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憑藉我們差異化的品牌策略、知名品牌與優質時尚產品的強勢組合以及我們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的支持，我們計劃通過多項舉措繼續加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首先，在六個城市成功試運行後，我們現正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其次，為進一步增強客戶體驗和優化全渠道銷售平台優勢，我們計劃進一步在全國範圍內培育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開發「媽媽好」及現有線上銷售渠道以外的社交媒體及數字營銷，並加大對線上與線下零售渠道整合的投資。例如，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創新型的銷售形式好孩子e家，擴大線下客戶面和增強客戶體驗，好孩子e家為線上客戶提供了一個線下平台，可使線上購物的客戶在特定情境中體驗我們的產品及收到我們客戶導向型服務。同時，我們計劃在一線和二線城市開設更多好孩子星站，以滿足市場對國際知名品牌嬰兒及兒童運動裝及運動鞋不斷快速增長的需求。為加強我們的電商銷售能力及進一步擴展客戶覆蓋面，我們計劃探索新型移動銷售模式，以期把握中國社交媒體網絡日益流行這一有利條件。例如，我們計劃推出一種新型移動銷售模式，在這一模式下，我們的銷售人員及向「媽媽好」登記為賣家的個人可在「媽媽好」平台的支持下開設「手機微店」並在微信等社交媒體網絡上進行分享及推廣。客戶可使用其社交媒體賬號直接在「手機微店」作出購買。作為一種激勵方式，我們會追蹤該等銷售人員及「媽媽好」成員所開「手機微店」的銷售情況，並作出相應獎勵。我們相信，我們的一體化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為客戶帶來的一流購物體驗及優質服務將有助吸引更多的終端客戶並加強客戶「粘度」。

同時，我們計劃利用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當地資源，支持該等O2O舉措。我們採取激勵措施鼓勵線下門店利用利潤分配機制，從而更好地支持我們線下－線上的整合。該等舉措將進一步改善線下門店運營，為終端客戶提供一個一致的零售體驗，將線上購物的輕鬆便利與店內購物帶來的舒適優越體驗相結合，從而有助於為終端客戶提供無縫隙全渠道體驗。

加強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生成的數據可向我們、品牌公司、終端客戶及孕嬰童產品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提供重要價值。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大數據分析及研究能力，以支援我們的產品規劃、目標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改進我們的客戶服務及反饋。我們還計劃在我們的整個網絡中完善數據共享機制，連同我們目標營銷與推廣技術，這將增強我們在整個網絡中的整體盈利能力。同時，我們預計將使用這些舉措的結果來獲得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更加尖銳的洞察力。我們擬繼續提高能力以更好地了解消費者行為，並利用我們的分析來更好地服務終端客戶，最終推動我們的增長。我們認為，從提高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獲得的洞察力將有益於發掘更多的商業機會。

提升訂單履行基礎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7個省設有39座倉庫，包括一個全國物流中心、一個區域物流中心及37個地方物流中心。我們計劃建立更多區域物流中心以支持我們擁有大量終端客戶及充裕訂單的所需開支合乎情理的區域。藉著額外的倉儲能力，我們的目標是提升物流效率及縮短訂單履行時間，讓我們可及時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及減少配送開支，尤其是針對不斷增長的線上銷售。藉著位處優越地點的物流中心，我們預期將加強不同銷售渠道的存貨管理，目的是優化存貨水平及提高盈利水平。我們亦計劃為WMS系統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升級，以更好地配合倉儲及物流管理。我們相信，此等變化將提升終端客戶的購物體驗，最終將促進我們的銷售。

推廣及改善我們本身的好孩子零售品牌形象以帶動銷量增加及增強盈利能力

我們相信強大的品牌管理能力對我們零售業務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計劃透過目標營銷(包括透過我們靈活提供優質個人化客戶服務及促進口碑推薦)加強客戶對我們提供的品牌的認同及參與。我們亦將推廣及強化本身的好孩子零售品牌形象，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著重發展好孩子e家及好孩子星站。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市場領導地位優化我們的品牌組合。

選擇性建立戰略聯盟及進行收購

我們有意有選擇地建立戰略聯盟，並收購將補充我們現有能力及收入來源的業務、資產及技術，以及擴充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建立戰略聯盟及進行收購的目標可能包括學前教育服務供應商、優質區域零售商及護理用品的優質品牌零售商。我們的管理層將根據策略合適性及能力，謹慎評估任何可能不時產生的收購、投資或策略合作機會，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口頭或書面承諾。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零售總值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零售商，並為中國銷售孕嬰童產品的所有零售商中的領先銷售平台。我們透過遍佈中國的多種銷售方式及眾多銷售渠道銷售種類繁多的時尚孕嬰童產品，品種從孕婦用品涵蓋至12歲以下嬰兒及兒童產品。我們的業務模式強大且具適應性，專注於「BOOM」(即品牌、線上、線下、移動)四個方面：

- *品牌策略及組合*。我們與其他孕嬰童產品零售商的分別是我們與品牌公司擁有強大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主要提供好孩子旗下品牌及一系列精選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

- *線上*。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包括(i)自營線上零售渠道、(ii)線上大客戶零售平台及(iii)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

- *線下*。我們的線下銷售渠道包括(i)自營門店、(ii)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iii)第三方母嬰店、(iv)商超及(v)線下經銷商；及

- *移動*。為補充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透過「媽媽好」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精選品牌的產品；「媽媽好」的推出亦支持我們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持續整合。

我們的業務模式於下圖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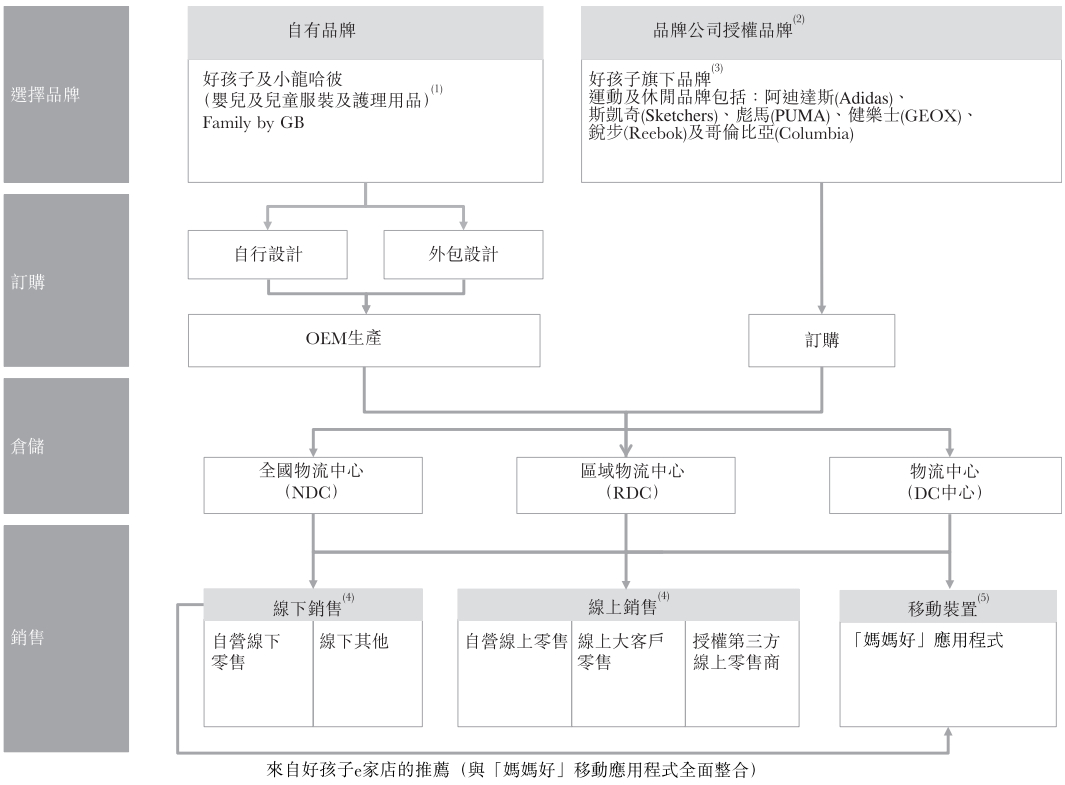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該等品牌的商標現時正轉讓予我們。

(2) 除所列示的品牌外，我們亦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在Mothercare UK的授權下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產品。

(3) 不包括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均以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計)及Family by GB。這些品牌計入自有品牌。

(4) 有關該等銷售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

(5) 詳情請參閱「－我們的O2O舉措」。

我們的O2O舉措

客戶體驗對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業務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為向終端客戶提供更一體化的購物體驗，我們已實施若干O2O舉措：

IT系統整合。憑藉廣闊的線下銷售網絡及線上銷售孕嬰童產品的先行優勢，我們已將我們的POS、DRP、SCRM及WMS等系統整合至一個先進的信息技術平台。這使我們可實時收集和分析線上及線下自營零售渠道及部分由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包括採購、銷售、存貨、訂單履行、物流、客戶及會員數據在內的經營數據及信息。該一體化的架構使我們可有效並及時地管理眾多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

「媽媽好」。作為我們O2O舉措的核心，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打造我們的Android版及iOS版「媽媽好」，並通過該移動應用程式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通過「媽媽好」提供好孩子旗下品牌及精選運動及休閒品牌及Mothercare-Goodbaby JV銷售及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媽媽好」，在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太原及阜陽六個城市進行試運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推出媽媽好以來，我們已迅速吸引超過590,000名用戶下載及註冊媽媽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透過媽媽好實現超過460,000筆交易。

媽媽好使用先進的信息技術平台與POS、DRP、SCRM及WMS全面整合。該整合架構幫助我們利用遍佈全國的線下銷售網絡為我們的線上銷售提供物流及倉儲支持(如指引終端客戶到最近的門店)。我們可使用媽媽好向終端客戶提供線上及線下的一體化購物體驗。憑藉「媽媽好」，我們致力向終端客戶提供線下及線上一體化購物體驗：

- *界面友好*。「媽媽好」的設計直觀易用，可讓終端客戶迅速有效地瀏覽、選擇及購買產品。此外，我們的終端客戶可便利地按品牌、分類和產品功能瀏覽及搜索產品，並可按銷量及價格篩選產品列表。

- *定位服務*。我們的終端客戶若使用「媽媽好」發出訂單，將自動獲知附近的門店供其試用產品及付款，包括門店位置、聯絡信息及產品種類。發出訂單后，終端客戶可選擇在一間鄰近門店提貨或使用我們的3小時或24小時快遞送貨上門服務。

- *個性化產品推薦*。我們根據每名終端客戶的瀏覽及購買歷史及向我們提交的用戶年齡段及性別等其他信息向其推薦個性化產品。我們的終端客戶可透過「媽媽好」隨意瀏覽這些個性化產品推薦，並隨時隨地購買。

- *客戶服務及會員計劃*。我們為全渠道銷售平台的客戶提供一致的售後服務及熱線支持。我們亦根據會員積分在整個全渠道銷售平台內同步推行會員計劃。終端客戶可在線上或線下使用其會員積分換取我們的禮品及母嬰及育嬰相關服務及資料。

我們現正開發「媽媽好」的其他功能，包括一些先進功能，如提供客戶分享及線上諮詢服務的互動線上社區及「手機微店」以擴充我們的手機銷售並促進O2O整合。我們認為，該等O2O舉措將有助我們提供極致購物體驗，提高我們提供的品牌及產品在客戶中的知名度，並使我們處於打造中國開創性孕嬰童產品生態系統的有利地位。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同時覆蓋多個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可使終端客戶隨時隨地隨意瀏覽我們精心策劃的時尚孕嬰童產品分類。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結構於下圖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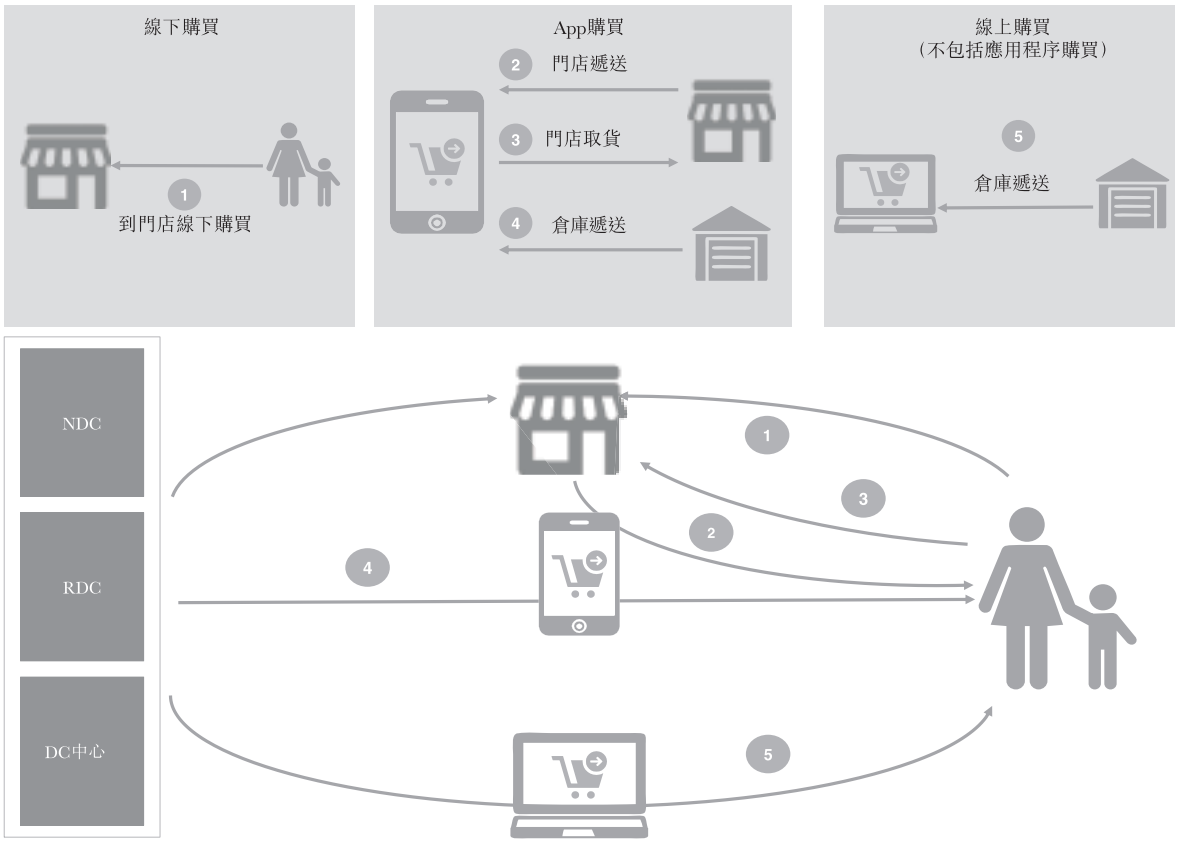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提供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銷售渠道的明細：(1)就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及線下零售渠道而言，分別指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及線下門店數目；及(2)就餘下銷售渠道而言，指該等渠道的運營商數目。下表亦提供所示期間來自該等銷售渠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明細：

銷售渠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線上					
自營線上零售(1)	4	5	8	12	12
線上大客戶零售	—	3	3	4	5
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	—	19	58	110	136
線下					
自營線下零售(2)	1,265	1,471	1,632	1,908	1,968
線下其他(3)	711	720	929	1,092	1,204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										
自營線上零售	54,961	2.9	170,881	7.4	324,295	10.6	126,835	8.6	165,121	8.9
線上大客戶零售	28,251	1.5	62,476	2.7	130,346	4.3	56,368	3.8	114,663	6.2
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	15,930	0.8	118,973	5.1	219,508	7.1	85,000	5.9	156,228	8.5
	99,142	5.2	352,330	15.2	674,149	22.0	268,203	18.3	436,012	23.6
線下										
自營線下零售(2)	1,250,226	64.9	1,482,095	63.8	1,766,987	57.7	900,830	61.4	1,068,340	57.9
線下其他(3)	574,671	29.9	489,470	21.0	622,186	20.3	297,436	20.3	341,069	18.5
	1,824,897	94.8	1,971,565	84.8	2,389,173	78.0	1,198,266	81.7	1,409,409	76.4
總計	1,924,039	100.0	2,323,895	100.0	3,063,322	100.0	1,466,469	100.0	1,845,421	100.0

附註：

(1) 包括(i)我們的自有網上銷售平台好孩子官方商城(haohaizi.com)及(ii)第三方線上平台(包括天貓及當當網)的旗艦店。自營線上零售亦包括Mothercare UK在中國的網上銷售平台cn.mothercare.com。

(2) 包括由我們經營的位於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內的門店及街邊店。對於百貨商店，我們通常在一個百貨商店內安排數間獨立門店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此等安排被視為一間門店。除自營線下門店所產生收入外，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收入亦包括由總部和分公司舉辦的線下特賣產生的收入。

(3) 包括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第三方母嬰店運營商、商超運營商及線下經銷商。除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外，我們的線下其他分部收入亦包括其他線下客戶產生的收入。

線上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自營銷售渠道及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維持穩固線上地位。我們在過去數年中對該網絡進行開發以迎合中國網購者不斷變化的需要及偏好。為進入中國快速增長的線上零售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推出自有網上銷售平台好孩子官方商城(haohaizi.com)，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中國最有名的商業零售網上購物平台之一天貓(Tmall)上開辦首間好孩子旗下品牌旗艦店。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我們在線上大客戶零售平台銷售產品，藉此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網上銷售網絡。

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現時包括：

- 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的自營線上零售渠道，包括(i)我們的自有網絡平台好孩子官方商城(haohaizi.com)及(ii)我們在第三方線上平台(包括天貓及當當網)的旗艦店。自營線上零售渠道亦包括Mothercare UK於中國的網絡銷售平台cn.mothercare.com。

- 向我們線上大客戶的零售平台銷售；及

- 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銷售。

憑藉我們提供的品牌的知名度及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自啟動以來一直保持快速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渠道分別擁有約170,000名、450,000名及717,000名活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渠道擁有活躍客戶分別約303,000及385,000名。

通過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我們供應好孩子旗下品牌及精選運動及休閒品牌(如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及彪馬(PUMA))。網站cn.mothercare.com供應的產品全部為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產品。

自營線上零售渠道

我們透過若干自營線上零售渠道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該等線上零售渠道使我們可向終端客戶提供便利，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及客戶群。該等線上渠道亦可作為高效營銷工具，提高我們的門店消費者人流量。

我們的自有網絡銷售平台。我們的自有網絡銷售平台好孩子官方商城(haohaizi.com)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提供種類豐富的好孩子旗下品牌以及精選運動及休閒品牌孕嬰童產品。

在第三方線上平台的旗艦店。我們已在天貓開設旗艦店，如好孩子旗下品牌旗艦店及好孩子星站旗艦店，並在當當網開設好孩子旗下品牌旗艦店。我們的旗艦店提供種類豐富的孕嬰童產品，包括嬰兒及兒童服裝、運動裝、運動鞋及配件、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床及三輪車，涵蓋數個國內外領先品牌，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及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及彪馬(PUMA)精選運動及休閒品牌。

品牌公司的網上平台。我們經營cn.mothercare.com，該網站為Mothercare UK於中國的網絡平台，僅提供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多種孕嬰童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營線上銷售渠道：

線上零售渠道	發佈時間(1)	產品供應
自有網上銷售平台		
haohaizi.com	二零一零年五月	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嬰兒護理用品、孕婦用品、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床、三輪車及自行車
我們的第三方線上平台旗艦店：		
• 六間天貓好孩子旗下品牌旗艦店	二零一零年十月	嬰兒護理用品、嬰兒及兒童服裝、汽車座、洗浴設備、配件、嬰兒推車、電動玩具車、三輪車、自行車、嬰兒床及床墊
• 天貓好孩子星站旗艦店	二零一四年六月	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及彪馬(PUMA)品牌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
• 天貓斯凱奇(Skechers)旗艦店	二零一三年四月	斯凱奇(Skechers)品牌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
• 天貓Mothercare旗艦店	二零一三年三月	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孕婦用品、嬰兒護理用品、嬰兒推車、兒童玩具及兒童圖書
• 當當網好孩子旗下品牌旗艦店	二零一三年六月	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床及床墊、嬰兒護理用品、自行車及三輪車
Mothercare UK於中國的網上銷售平台cn.mothercare.com	二零一五年四月	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孕婦用品、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傢具、寢具、洗浴設備、餵食產品嬰兒及玩具

(1)　指推出在有關銷售渠道下銷售的首日。

我們努力為終端客戶帶來愉快的網上購物體驗。憑藉一體化的整合POS、DRP、SCRM及WMS等系統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能夠利用遍佈全國的線下銷售網絡向線上銷售網絡提供物流、倉儲、銷售及售後服務支持。例如，終端客戶若使用「媽媽好」發出訂單，可在附近門店快速付款並提貨。請參閱「－我們的O2O舉措」。我們提供精選的受歡迎品類(包括大量僅供線上銷售的品類)。我們亦專門在我們的線上零售網絡舉辦精選銷售活動，如線上限時搶購，以產生額外用戶流量。我們的線上零售網絡有詳細的產品描述、消費者評論及多角度的圖片說明，協助終端客戶選購產品及改善購物體驗。

我們致力透過分析及了解終端客戶的交易及瀏覽歷史、對我們在線上銷售渠道的評核及透過我們的一體化的SCRM系統收集的其他資料，向終端客戶提供個性化購物體驗。我們舉辦有針對性的線上特賣，提升客戶留存率及增加交叉銷售機會。我們定期使用短信及移動推送通知向我們的線上用戶發送有針對性的產品促銷信息。我們正持續開發線上銷售網絡的額外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

我們利用線上零售網絡收集的市場情報鞏固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存貨管理、營銷及品牌建設以及定價策略及推廣活動等方面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共銷售約34,900個單品。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約佔我們線上銷售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55.4%、48.5%、48.1%及37.9%，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2.9%、7.4%、10.6%及8.9%。

線上大客戶零售平台

為進一步擴大線上銷售網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向線上大客戶的零售平台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的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三名、三名、四名及五名線上大客戶訂有銷售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增有兩名線上大客戶。我們相信，由於知名品牌能夠提升線上大客戶的客戶留存率，我們強大的營銷能力及深厚的行業知識令我們成為對線上大客戶具有吸引力的供應商。基於我們的行業知識，我們認為，我們對線上大客戶的銷售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與線上大客戶訂立銷售協議。線上大客戶作為主體採購我們銷售的產品，然後透過彼等的零售平台將產品售予終端客戶。該等銷售協議通常基於線上大客戶的標準協議模板，並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期限*：一般為期一年，可於雙方協定後續期。

- *銷售目標及激勵計劃*：我們對線上大客戶一般並不提供返點。

- *遞送及收入確認*：我們於向線上大客戶交付產品後確認向其銷售產生的收入。向我們線上大客戶倉庫作出的交貨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交付費用通常由我們承擔。

- *退換貨*：我們的線上大客戶可退換有缺陷產品，但部分客戶或可容許退還滯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來自線上大客戶的重大退貨或換貨，亦無接受任何滯銷產品的退貨。

- *信用期及付款條款*：我們一般授予線上大客戶最多15天不等的信用期。我們向線上大客戶的銷售一般通過電匯以人民幣結算。

- *終止*：倘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如一方破產或無償還能力，則另一方可終止我們與線上大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線上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線上銷售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28.5%、17.7%、19.3%及26.3%，及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約1.5%、2.7%、4.3%及6.2%。

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市場地位的廣度及深度，我們亦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批發好孩子旗下品牌的產品。這些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作為主體自我們採購產品，並將其轉售予線上終端客戶。基於我們的行業知識，我們認為，我們利用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符合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數目變動：

	於及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				
截至期初	—	19	58	110
新增零售商	19	40	67	26
終止零售商	—	1	15	—
門店淨增加數目	19	39	52	26
於期末	19	58	110	13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數目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充我們的線上銷售網絡而新增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該增長因終止未能達致我們銷售目標或不遵從我們營運指引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所部分抵銷。

我們在總部層面甄選、授權及管理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我們主要基於以下標準甄選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

- 信譽及財務狀況；
- 線上零售、倉儲及物流實力；
- 專業的銷售團隊；及
- 與主要線上銷售平台的關係。

我們與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使用標準化的經銷協議，其中訂明指定銷售渠道、定價政策及銷售目標等條款。我們標準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一般為期一年。
- *指定銷售渠道*：經銷協議指定線上零售商可用於銷售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的線上零售渠道。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不得以其指定銷售渠道以外方式或向我們的線上大客戶銷售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導致處罰，及在嚴重情況下導致暫停產品供應。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我們針對每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設定每月、每季度或每年銷售目標，並在其自我們採購的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達到或超過有關銷售目標時，向其提供返點作為獎勵。有關返點由我們釐定，並按季度或年度基準從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應付的採購價中扣除。倘相關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我們可終止有關經銷協議。

- *零售價管理*：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跟從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的建議零售價。若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違反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可對其進行處罰，包括罰款及暫停產品供應。

- *遞送及收入確認*：我們向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遞送產品，而遞送成本由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或我們(視訂單大小而定)承擔。在遞送產品或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提貨後，我們銷售的產品的所有權及法律風險則轉至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且該銷售確認為收入。

- *信用期及付款條款*：我們並無為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提供信用期。我們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一般通過電匯以人民幣結算。

- *退換貨*：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可於指定時限內退還彼等從我們採購的缺陷產品。

- *知識產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不得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僅可在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後使用我們的商標推廣我們出售的產品，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存貨控制*：我們有權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倉庫進行現場盤點，以防止累積過多存貨。

- *終止*：倘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未能履行其於經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未能在規定時期內糾正該違規，則我們可終止該等經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編纂]的股東於任何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線上銷售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16.1%、33.8%、32.6%及35.8%，及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0.8%、5.1%、7.1%及8.5%。

線下銷售網絡

我們已設立廣闊的經營良好的線下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包括：

- 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內及街邊的自營門店；
- 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
- 第三方母嬰店；
- 商超；
- 線下經銷商；及
- 其他線下客戶。

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的線下銷售業務，以迎合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及偏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的「媽媽好孩子」門店銷售多種第三方品牌的孕嬰童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我們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我們的「媽媽好孩子」業務，因為這些業務不再符合我們的發展策略。有關該變動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GCCL向宋先生及富女士收購SGCP」、「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說明－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94.8%、84.8%、78.0%及76.4%。

自營門店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透過1,471間、1,632間、1,908間及1,968間自營門店銷售產品。該等門店位於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或臨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自營門店覆蓋中國29個省。下列地圖列示該等門店的地理覆蓋情況：

附註：

地圖中的數字表示我們在相應省份的自營門店數目。

我們在自營門店提供好孩子旗下品牌及一系列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的產品。我們同時在單一品牌門店及多品牌門店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的產品。我們在單一品牌門店及好孩子星站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該等門店及星站為供應嬰兒及兒童運動及休閒品牌服裝及鞋類產品的獨立多品牌門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設第一間自營好孩子星站，以實現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產品的一站式購物。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19間、83間及103間自營好孩子星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好孩子星站獲授權提供一系列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包括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健樂士(GEOX)、其樂(Clarks)、銳步(Reebok)及哥倫比亞(Columbia)品牌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在好孩子星站的店面展示「好孩子星站」標誌，故好孩子星站可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好孩子。

此外，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在Mothercare UK的授權下經營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門店。我們相信，門店位置對我們的成功營運及品牌形象而言至關重要。過去數年，我們在物色及評估潛在店址方面積累了寶貴經驗。我們持續物色有吸引力的地點以擴大線下銷售網絡，並在甄選門店開設地點時考慮及評估以下條件：

- 預計盈利能力及實現收支平衡所需時間；
- 當地人口狀況；
- 地點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可獲得的可出租面積；
- 有關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財務狀況及可持續性；及
- 有關品牌公司授權的地域範圍。

我們根據聯營安排或租賃安排經營我們的自營門店。

根據扣點安排的自營門店

我們主要的線下銷售渠道為根據扣點安排經營的自營門店。該等門店主要位於百貨公司內，也有少量位於購物中心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內根據扣點安排經營的自營門店數目的變動：

	於及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扣點安排項下的自營門店				
於期初	1,247	1,427	1,555	1,786
開設新門店	292	292	358	132
關閉門店	112	164	127	75
門店淨增加數目	180	128	231	57
於期末	1,427	1,555	1,786	1,84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內根據扣點安排經營的自營門店數目變動乃主要由於(i)開設新門店，原因為我們持續擴充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及地域覆蓋；及(ii)關閉表現欠佳的門店。此外，少數門店為進行改建而關閉。

通過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內經營門店，我們能夠提高線下曝光率並受益於該等門店所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穩定的客流量、聲譽及營銷活動。

我們就扣點安排下的自營門店與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訂立聯營協議。聯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大部分聯營協議的期限為一年，均可在雙方同意後續期。

- *扣點費用*：我們一般每月向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支付扣點費用，該費用為我們自營門店產生的每月收入的百分比。

- *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來自自營門店的銷售所得款項由各家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收取。我們每月根據終端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扣點費用及推廣費用、管理費、公用事業費用以及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收取的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開具發票並向各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 *所有權轉讓及收入確認*：在我們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時，產品所有權及法律風險被轉嫁，銷售額則確認為收入。

- *終止*：倘發生對方破產及無力償債等若干指定事件，任何一方可終止聯營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支付人民幣212.2百萬元、人民幣241.3百萬元、人民幣2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百萬元的扣點費用，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11.0%、10.4%、9.6%及9.8%。

租賃安排項下的自營門店

我們亦利用租賃安排經營部分單一品牌及多品牌自營門店。該等門店位於購物中心之內或是街邊門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租賃安排下的自營門店數目的變動：

	於及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租賃安排項下的自營門店				
於期初	18	44	77	122
開設新門店	26	35	52	6
關閉門店	—	2	7	3
門店淨增加數目	26	33	45	3
於期末	44	77	122	125

於往績記錄期，租賃安排下的自營門店數目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在購物中心開設新門店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與購物中心或街邊門店的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一般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一至八年，可在雙方同意後續期。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我們位於購物中心及街邊的自營門店支付的租金為固定金額或與其每月銷售額相關。

- *所有權轉讓及收入確認*：在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時，產品所有權及法律風險被轉嫁，銷售額則確認為收入。

- *終止*：倘一方無法履行其於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糾正違約行為，另一方可終止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租賃及物業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2.4%、2.8%、3.0%及2.8%。

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第三方母嬰店

我們委聘第三方零售商在(i)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及(ii)第三方母嬰店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嬰兒及兒童服裝以及護理用品，以及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嬰兒及兒童運動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第三方零售商總數分別為461名、627名、741名及811名。

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

我們委聘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嬰童服裝。我們亦委聘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以單一品牌門店及好孩子星站的形式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我們授權第三方零售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設首間自營好孩子星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41間、86間及90間由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好孩子星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數目的變動：

	於及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				
於期初	257	262	360	469
開設新門店	36	143	162	56
關閉門店	31	45	53	64
門店淨增加(減少)數目	5	98	109	(8)
於期末	262	360	469	46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門店數目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不斷擴大線下銷售網絡而增加了新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該增長被終止表現欠佳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採購我們的產品用作自營，然後按照我們的定價指引將該等產品通過其門店轉售予終端客戶。我們於該等產品交付予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利用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進行銷售的做法讓我們能夠提高我們所提供的品牌的曝光率並增加銷售，而不會產生與自營門店有關的巨大投資成本及存貨風險。受惠於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在當地的專業知識，該銷售模式讓我們能夠在地區上覆蓋整個中國並多元化我們的收益。基於我們的行業知識，我們相信，利用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作出銷售的做法符合行業慣例。

為了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致的購物體驗，我們要求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遵守我們的標準化的門店設計、店面陳列、採購和銷售活動、設施及宣傳材料。我們亦會通過定期及隨機檢查及密切監督其門店在銷售活動、訂單管理、存貨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售後服務方面的營運，確保其遵守我們的經營政策及指引。

我們根據我們分公司的建議在總部層面挑選、授權及管理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我們挑選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乃主要基於下列標準：

- 行業經驗、信用及財務狀況；
- 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 專業銷售團隊；
- 品牌打造及營銷能力；
- 運輸及物流能力；及
- 客戶服務能力。

我們通常與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訂立標準一年期經銷協議。該等經銷協議指定多項條款，包括指定銷售區域、定價政策及銷售目標。經銷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一年，可在雙方同意後續期。

- *指定銷售區域*：每名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僅可在指定地理區域內銷售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在未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搬遷門店。

- *獨家性*：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在未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銷售其他品牌的產品。

- *按金*：每名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須於訂立經銷協議及開設新門店時向我們支付按金，以確保其遵守經銷協議的條款。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除若干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外，我們對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設定季度銷售目標。就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而言，在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向我們的採購達到或超過上限金額時，我們會向其提供返點作為獎勵。倘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達到一定的表現目標，我們亦會向其支付補貼，以支持其營銷活動及開設新門店。

- *經銷價格管理*：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在銷售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時遵循建議零售價。

- *門店管理*：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門店採用標準化產品展示、門店佈局、員工制服及營銷宣傳冊，以建立統一的品牌形象。部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門店(如運動及休閒品牌門店)裝有與我們一體化的信息技術系統連接的POS終端機，使我們能夠實時進行銷售及存貨追蹤以及該等門店進行報告。此外，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定期向我們提交銷售報告或與我們會面，以向我們呈報其門店的最新銷售表現。倘彼等未能遵守我們的經營指引，我們有權中止產品供應，而如屬嚴重情況，可終止經銷協議。

- *遞送及收入確認*：我們在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遞送產品後確認我們向其銷售產品所得的收入。配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而配送成本則由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或我們承擔(視品牌及訂單大小而定)。

- *信用期及付款條款：*我們並無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提供信用期。我們對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銷售一般通過電匯以人民幣結算。

- *退換貨*：經我們批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可退回採購自我們的有缺陷產品。

- *知識產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不得擅自使用我們或品牌公司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僅可在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商標用於宣傳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 *終止：*倘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未能履行其於經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我們可終止該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編纂])擁有任何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任何權益。

第三方母嬰店

我們向第三方母嬰店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嬰兒及兒童鞋，這些產品在其寶寶鞋牆上進行展示，以售予終端客戶。此外，我們向第三方母嬰店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該等第三方母嬰店採購我們的產品用作自營，而我們對該等產品的銷售的控制有限。

我們一般與第三方母嬰店訂立標準化的一年期經銷協議。根據經銷協議，第三方母嬰店運營商只可在有關門店銷售彼等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有關門店按照建議零售價經銷彼等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我們並無向第三方母嬰店提供信用期。我們於向第三方母嬰店交付產品後確認有關銷售收入。取得我們的批准後，第三方母嬰店可退回彼等向我們採購的有缺陷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323家、601家、985家及989家第三方母嬰店訂有銷售安排。我們相信，我們向第三方母嬰店經銷能夠使我們增加銷售網絡覆蓋及地域滲透。

商超

我們以批發方式直接向商超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我們亦根據扣點安排通過商超銷售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與56名、58名、50名及50名連鎖商超運營商訂有銷售安排。商超運營商的數目自二零一三年起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孕嬰童產品的商超零售業務因線上銷售渠道及母嬰店的競爭而有所下降。

對商超的銷售。我們以批發方式直接向商超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根據該等安排，商超採購我們的產品用作自營，而我們對該等產品的銷售僅有有限的控制權。我們於向商超交付產品後按批發基準確認對商超的銷售收益。我們一般給予商超運營商最多60天信貸期。商超運營商通常可退換有缺陷產品。

與商超訂立的扣點安排。除向商超銷售產品外，我們亦根據與彼等訂立的聯營協議通過商超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該等聯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大部分聯營協議的期限為一年，可在雙方同意後續期。

- *扣點費用：*我們一般每月向商超支付扣點費用，該費用按我們通過相關商超銷售產生的月銷售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 *收取銷售所得款項：*銷售所得款項由相關商超收取。我們每月根據終端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扣點費用、推廣費用、公用事業費用以及商超收取的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開具發票並向各商超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 *所有權轉讓及收入確認：*在我們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時，產品所有權及法律風險被轉嫁，銷售額則確認為收入。

- *終止：*倘發生對方破產及無力償債等若干指定事件，任何一方可終止聯營協議。

我們相信，通過擁有廣闊的零售網絡的商超進行經銷讓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以及地區滲透率。

線下經銷商

我們以批發形式向線下經銷商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以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該等線下經銷商以主體身份向我們採購產品，然後直接或透過其二級經銷商或零售商將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線下經銷商的數目變動：

	於及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線下經銷商				
於期初	165	203	244	301
新增線下經銷商	50	59	86	42
終止線下經銷商	12	18	29	—
線下經銷商淨增加數目	38	41	57	42
於期末	203	244	301	343

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數目於往績記錄期出現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為持續擴大線下銷售網絡而新增線下經銷商，而該增長被我們繼續優化及精簡線下經銷商網絡而終止表現欠佳的線下經銷商所部分抵銷。

我們一般與該等線下經銷商訂立標準化的一年期經銷協議，列明指定經銷區域及渠道、定價政策及銷售目標等各類條款。經銷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一年。

- *指定銷售區域及渠道*：每名線下經銷商獲授權僅在指定地理區域及渠道內經銷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我們對每名線下經銷商設定每月、季度及／或年度銷售目標，並在線下經銷商對我們的採購達到或超過有關銷售目標時，向其提供返點作

為獎勵。有關返點從線下經銷商應付的採購價中扣除。倘線下經銷商連續三個月未達到其每月銷售目標，我們可終止經銷協議。

- *轉售價格管理*：線下經銷商在經銷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時遵循，並促使其二級經銷商(如適用)或零售商遵循，我們的建議零售價。

- *經銷商管理*：我們有權對線下經銷商的倉庫進行抽檢，以防止過量存貨積壓。倘線下經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經營指引，我們可對其進行處罰，而如屬嚴重情況，可終止經銷協議。

- *二級經銷商或零售商管理：*我們的線下經銷商負責管理其二級經銷商(如適用)及零售商並確保二級經銷商及零售商遵守我們在建議零售價、指定經銷區域及渠道方面的經營指引。倘線下經銷商的二級經銷商或零售商未能遵守我們的經營指引，我們可對線下經銷商進行罰款。

- *遞送及收入確認*：我們在向線下經銷商遞送產品後確認我們向其銷售產品所得的收入。配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而配送成本則由線下經銷商或我們承擔(視訂單大小而定)。

- *信用期及付款條款*：我們並無向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授予任何信用期。我們對線下經銷商的銷售一般通過電匯或銀行承兑票據以人民幣結算。

- *退換貨*：經我們批准，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可退換採購自我們存在缺陷的產品。我們的線下經銷商負責其向我們採購產品的售後服務。

- *知識產權*：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不得擅自使用我們的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僅可在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商標以宣傳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 *終止*：倘一方未能履行其於經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未能在規定時期內糾正該違規，則另一方可終止該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編纂]的股東於任何線下經銷商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線下客戶

我們向其他線下客戶(主要為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線下客戶)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作為其銷售及營銷計劃的一部分，該等線下客戶將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用作其對終端客戶的促銷贈品。

網絡管理及營運

我們的銷售網絡管理架構及職能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由我們的江蘇省昆山總部以及我們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共同管理。

總部的產品事業部

我們在總部擁有單獨的產品事業部負責管理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包括專門負責好孩子旗下品牌以及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的部門。我們亦在南通設有一家附屬公司，負責管理好孩子旗下品牌的嬰兒及兒童家居及床上用品。我們總部的產品事業部負責從各產品類別的角度管理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

銷售渠道管理

我們在總部的電子商貿部負責我們線上銷售網絡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此外，我們總部的法務部及線上經銷部密切監察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及線上大客戶的運營，以確保其遵循建議零售價。

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乃受總部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管理部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總部亦設有經銷渠道管理部，負責為我們的線下銷售渠道制定戰略規劃及監督分公司實施該等計劃。我們的經銷渠道管理部亦負責管理線下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及我們門店的經營。在地方層面，我們的分公司監督我們線下銷售網絡的日常運營，包括管理我們的線下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

自營線上零售管理

我們已就自營線上零售的各個方面制定詳盡政策及指引，包括標準化經營程序、倉儲及物流經營以及員工培訓。此外，我們定期與跟我們有合作的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溝通，以了解最新行業趨勢，並提供最切合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的產品。

門店管理

我們致力維護全國統一形象，在自營門店及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所經營的門店為終端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購物體驗。

設計及產品展示

好孩子旗下品牌以及運動及休閒品牌門店

好孩子旗下品牌門店。我們就好孩子旗下品牌門店(包括我們的自營門店以及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採用標準化門店設計、店面展示、採購及銷售活動、設施及推廣材料。該等門店的產品展示視乎其銷售業績、規模及地理位置而有所不同。此外，我們定期就產品佈局及客戶服務向該等門店的員工提供培訓。

下圖顯示我們的好孩子旗下品牌門店：

運動及休閒品牌門店。我們的運動及休閒品牌門店採用標準化的室內設計、產品展示及設施(遵循相關運動及休閒品牌的一般指引)，而展示的產品視乎相關門店的規模及門店形式而有所不同。我們的好孩子星站在該等門店外展示相關運動及休閒品牌的標誌以及我們「好孩子星站」的標誌。

下圖顯示我們的好孩子星站：

營運及人員配置

我們各個自營門店及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門店均配備一名店長，其負責該等門店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每家門店的銷售服務人員數量各不相同，視乎規模、門店形式及銷售水平而定。所有自營門店人員均由我們的分公司僱用，而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門店的人員由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僱用。

我們相信，零售門店人員的表現對我們高效經營零售門店及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相當重視我們門店人員的培訓及發展，並提供有關客戶服務、客戶關係管理、銷售技巧及安全程序方面的內部培訓計劃。此外，我們要求門店人員遵循我們的服務指引，如如何歡迎客戶、回答常見問題以及處理客戶投訴。品牌公司亦免費向我們的分公司提供培訓，強調產品知識、產品展示技巧及產品處理程序。

我們所有的自營門店及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所經營的部分門店配備有POS終端機，與我們一體化的信息科技系統連接，令我們能夠即時跟踪與報告該等門店的銷售及存貨情況。

我們門店的經營時間視乎門店地理位置及當地終端客戶的購物習慣而不同，但是一般為每週七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

門店的經濟效益

我們相信，我們的自營門店具有可觀的經濟效益。自營門店實現「收支平衡點」或「投資回報點」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消費模式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門店的當地競爭、大小、位置、品牌、經營歷史以及其所附帶的品牌)影響。因此，自營門店實現「收支平衡點」或「投資回報點」所需的時間因不同門店以及隨著時間推移而大幅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自營門店一般需要：

a. 約3至12個月的時間達至「收支平衡點」(即每月營運收入至少等於每月營運開支(如扣點費用、租金、員工成本、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收費、稅項及折舊開支)時的首個時間點)；及

b. 約一至兩年的時間達至「投資回報點」(即門店累計純利至少等於門店開業及營運成本(包括任何已產生的資本開支及累計持續營運開支，如初步存貨成本、扣點費用、租金、員工成本、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收費及稅項)的首個時間點)。

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管理

我們已制訂適用於我們所有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包括我們的線上大客戶、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第三方母嬰店、商超及線下經銷商)的詳細經銷政策及指引。該等政策及指引用於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銷售活動的多個方面，如定價、指定銷售渠道及區域。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亦須對違反與我們的經銷／銷售協議負責，並須就違約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透過監察其網站或對門店及倉庫進行現場檢查對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運營進行定期監管及監督，以確保其銷售活動(包括零售政策、銷售渠道／區域、倉儲條件、物流設施、員工質素及存貨水平)遵守我們的運營指引。此外，我們的分公司會定期與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溝通，審閱其銷售計劃及存貨水平。透過該等活動，我們確保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符合我們的運營指引及經銷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我們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會要求相關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限期內終止不合規活動。對於表現欠佳或違反我們政策或其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的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我們可對其作出處罰，包括罰金、暫停產品供應及(在嚴重情況下)終止經銷協議。我們一般不向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授出任何信用期。該等程序，以及一般除非有缺陷否則我們概不退換貨的政策，有助我們確保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及降低我們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的存貨累積風險。

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提供商品化及銷售與營銷支持。例如，我們根據透過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收集的市場情報持續優化我們的銷售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及據此向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提供指引。在我們現場到訪期間，我們亦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並就店面裝修及產品佈置等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我們相信，該協助培育了與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之間的互惠及長期關係。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嚴重違反彼等經銷協議或違反銷售渠道／區域或定價的有關政策。

我們主要根據下列因素每年對我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表現進行評估：

- 信用度的維持；
- 運營狀態及行業知識；
- 內部管理質量；
- 開發及擴張銷售網絡；
- 倉儲設施及交貨能力的改進；
- 運營及業務管理能力的改進；
- 客戶關係管理；及
- 整體銷售業績的改進。

我們一般與通過我們績效評估的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續期相關經銷協議。

除該等政策、指引及合約責任外，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門店遵循我們或相關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規定的標準內部設計、產品陳列及設施。請參閱「－門店管理」。我們對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門店進行定期及隨機檢查，確保我們的經營政策及指引在門店貫徹落實。

銷售渠道擴張計劃

我們尋求委聘額外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擴充現有線上銷售渠道，以增加客戶覆蓋範圍及提高線上銷售及曝光率。對於現有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我們計劃專注於通過電子商貿培訓、加強營銷力度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來提升其銷售表現。

我們計劃通過增加自營門店數目及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門店的數目，同時隨著時間推移增加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門店的比例，審慎地擴張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有意繼續物色具有吸引力的地理位置以擴張我們的自營線下銷售網絡，專注於在購物中心及街邊開設自營門店。對於我們或我們的獲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現有門店，我們計劃專注

於通過加強營銷力度及提供額外客戶增值服務來提升其銷售表現。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開設或計劃開設合共約650間新自營門店。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本開支」。

現金管理

我們的自營門店接受現金付款。我們按照下列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處理現金：

- 各門店配備有POS終端機，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直接連接。
- 各門店每日將銷售收入與POS收據進行核對，並透過系統提交每日銷售報告。
- 現金所得款項須由每間門店指派的收銀員處理，且須放入門店的保險箱，每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 總部的會計部門會通過覆核信息技術系統所記錄的銷售資料及各門店在指定銀行賬戶中所存放的現金來核對前一天的銷售及實際現金所得款項的對賬。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現金遺失或盜竊的記錄。

信息管理系統

我們重視信息管理系統，以提高我們採購、銷售、存貨控制、物流、客戶基礎及會員資料的管理效率。目前，各自營門店及部分由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所經營的門店透過POS終端機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連接，這有助於對資料進行及時準確的收集及管理。我們的DRP系統亦幫助我們向自營門店提供信息技術支持，並即時編撰及分析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數據與資料。

信息管理系統幫助我們收集有關消費者的購物相關信息及監控消費者喜好，並及時對市場趨勢進行評估，亦幫助我們密切監控門店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提供我們能夠用於對存貨進行相應重新分配的重要信息。

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自營門店及其他銷售渠道營運中識別的各類潛在風險，包括戰略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各類風險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以及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營運中識別風險的層級。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品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好孩子旗下品牌及11個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有關品牌主要包括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健樂士(GEOX)、其樂(Clarks)、銳步(Reebok)及哥倫比亞(Columbia))供應多種時尚孕嬰童產品。

好孩子旗下品牌

好孩子旗下品牌由一系列品牌組成，包括：

- 由好孩子國際集團擁有的品牌「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均就兒童耐用品而言)、「Cybex」及「CBX」；
- 「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就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而言)，正根據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分拆協議由好孩子國際集團向我們轉讓；及
- 我們的自有品牌「Family by GB」。

兒童耐用品

我們為好孩子國際集團製造的兒童耐用品(包括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和三輪車以及相關配件)在中國獲授權的非獨家經銷商。該等兒童耐用品包括好孩子國際集團擁有的好孩子、小龍哈彼、Cybex及CBX品牌旗下產品。

我們使用經銷協議自好孩子國際集團購買該等兒童耐用品，並透過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在中國進行非獨家經銷。該等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間：*一至三年，經好孩子國際集團通知可再續期一至三年。

- *排他性：*本公司不得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直營門店或在好孩子國際集團其他經銷商各自獲授權的經銷區域內與該等經銷商經營的門店進行競爭。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無。

- *定價政策及轉售價格管理：*好孩子國際集團根據與我們磋商的結果以及產品售予終端客戶的建議零售價設定我們購買其產品的價格。然而，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轉售該等產品的價格由我們參考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業績及我們的預期毛利率後設定。經銷協議亦規定我們可向好孩子國際集團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好孩子國際集團根據經銷協議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並不較向其他經銷商提供的條款更有利。

- *交貨：*我們一般會支付產品交付費用，惟我們線上終端客戶訂購的產品除外。該等產品由好孩子國際集團直接交付予該等終端客戶，費用由好孩子國際集團承擔。

- *信用及付款條款：*根據經銷協議，我們每月付款並就結算採購價擁有120天的信用期。我們應付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採購額一般通過電匯以人民幣結算。

- *產品退換：*我們可退換有缺陷的產品。我們對好孩子國際集團的退貨金額從我們的新訂單採購價中扣除。

- *知識產權：*我們獲授權就促銷向好孩子國際集團採購的產品非獨家使用好孩子旗下品牌的商標。

- *終止：*經銷協議於發生若干訂明的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由任一方終止，或於發生重大違約事件後由非違約方終止。

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

我們設計、開發及經銷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護理用品包括尿布、奶嘴、奶瓶、餐具、洗護用品、嬰兒濕巾、小家電、鞋類、安撫玩具、棉紡品及配件。我們就嬰兒及兒童的服裝產品聘用一支專門的產品設計與研發團隊，並借助OEM承包商的內部設計能力設計護理用品。我們將所有該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經選擇的中國OEM承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及「－供應商及原材料」。

作為好孩子國際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分拆的一部分，好孩子國際集團轉讓予我們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若干類別。有關商標轉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商標。好孩子國際集團擁有與其業務運營有關的「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的剩餘類別，包括兒童耐用品的概念設計、產品設計、研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營銷與推廣以及銷售與經銷。因此，我們及好孩子國際集團就我們各自業務運營使用相同「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的不同類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銷售的產品很大一部分採購自少數幾家品牌公司。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品牌公司，或倘我們未能出售我們從該等品牌公司採購的產品，我們或會失去終端客戶、收入及市場份額」。

運動及休閒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11個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鞋類及配件的中國獲授權經銷商，該等品牌包括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健樂士(GEOX)、其樂(Clarks)、銳步(Reebok)及哥倫比亞(Columbi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值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品牌組合共包括兩個、四個、八個及十一個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與這11個運動及休閒品牌分別訂立單獨的經銷協議。根據該等經銷協議，我們獲授權銷售該等品牌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鞋類及配件。該等經銷協議的重要條款包括：

- *期間：*一至五年，並可續期一至五年。
- *排他性：*我們除在特定地區擁有獨家經銷權銷售哥倫比亞(Columbia)(僅限於好孩子星站)、斯凱奇(Skechers)、其樂(Clarks)(除其樂(Clarks)的若干現有門店之外)及彪馬(PUMA)(不包括彪馬(PUMA)的自營門店及以向各個年齡段消費者銷售的形式提供彪馬(PUMA)產品的其他彪馬(PUMA)經銷商經營的門店)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外，還獲授權對該等產品進行非獨家代理。我們不得將我們自若干運動及休閒品牌採購的產品轉經銷。
- *銷售目標及激勵計劃：*經銷協議可能載有當我們達到或超過特定銷售目標時的獎勵，如返點或額外價格折扣。
- *定價政策：*品牌公司釐定(i)將該等產品售予終端客戶的建議零售價；及(ii)我們採購其產品的價格。該等價格乃基於與我們的磋商以及該等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然

而，就協議中訂明我們可轉經銷自運動及休閒品牌採購的產品而言，我們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轉售該等產品的價格由我們經考慮建議零售價、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銷售業績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後設定。

- *交付：*向我們交付產品的費用一般由品牌公司承擔，而我們則有責任提供足夠的倉儲能力和及時的物流及經銷產品服務。產品所有權及法律風險於產品交付予我們且我們接受產品時轉移給我們。

- *信用及付款條款：*品牌公司授予我們60至90天的信用期。我們應付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的採購額一般通過電匯以人民幣結算。

- *退換貨：*我們獲允許退換有缺陷的產品。

- *終止：*若干品牌公司有權在我們未能達到協定的銷售目標時終止經銷協議。

其他品牌

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在Mothercare UK的授權下在中國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產品。有關合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我們的企業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thercare旗下品牌包括Mothercare、ELC以及Mothercare UK或MGRL獲授權在中國經銷的第三方品牌。根據與Mothercare UK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Mothercare-Goodbaby JV向Mothercare UK採購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孕嬰童產品，以在中國轉售予終端客戶，並向Mothercare UK支付銷售該等產品的所得款項的一個百分比作為年度權利金。作為其向Mothercare UK採購的補充，Mothercare-Goodbaby JV亦不時向Mothercare UK或MGRL獲授權在中國經銷的第三方品牌的其他獲授權經銷商採購該等品牌的若干產品。除在中國向該等獲授權經銷商採購的產品外，Mothercare-Goodbaby JV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銷售的所有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均為進口產品。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Mothercare-Goodbaby JV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若干由我們的合營公司從事孕嬰童產品的線上及線下經銷。除經銷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及我們本身品牌麥車車外，該等合營公司獲授權經銷多個第三方品牌孕嬰童產品。該等合營公司利用與該等第三方品牌的品牌公司訂立的經銷協議，在指定地區經銷其產品。

我們持續評價及評估我們供應的品牌，並致力優化品牌組合。二零一二年九月，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終止經銷某一第三方品牌的護理用品，以著重發展我們自有的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品牌公司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85.0%、82.5%、81.3%及83.2%。於往績記錄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品牌公司終止與我們的任何經銷協議，概無品牌公司拒絕與我們續訂經銷協議，且我們與品牌公司的經銷協議的條款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

我們主要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鞋類、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兒童耐用品主要包括嬰兒推車、汽車座、嬰兒床、傢具、兒童座椅及電動玩具車。護理用品主要包括嬰兒哺餵產品、尿布、奶嘴、奶瓶、餐具、洗護用品、嬰兒濕巾、小家電、鞋類、安撫玩具、棉紡品及配件。

我們持續評價及評估所提供的產品，並致力優化產品組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終止了好孩子旗下品牌的8至16歲兒童服裝業務，務求精簡產品種類以專注於六歲以下嬰兒及兒童服裝。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我們設計和開發我們銷售的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包括服裝、安撫玩具、孕婦裝、棉紡品及配件以及尿布、奶嘴、奶瓶、餐具、洗護用品、嬰兒濕巾、小家電、鞋類、安撫玩具、棉紡品及配件)。

我們的設計理念是為終端客戶提供時尚舒適的產品。我們為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僱用專門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團隊包括34名設計師及產品經理。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由我們的設計總監領導，我們的設計總監是全球知名的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資深人士。我們自身設計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嬰兒及兒童服裝產品，並借助OEM承包商的內部設計能力設計該等品牌的護理用品。我們計劃加強我們自身的設計能力，並繼續與OEM承包商合作設計及研發我們的服裝及護理用品。有關我們OEM承包商的詳情，請參閱「－供應商及原材料－我們的OEM承包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1項註冊專利，包括9項設計專利和12項實用專利。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並關注創新，以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的開發生命周期通常需時至少180天完成，包括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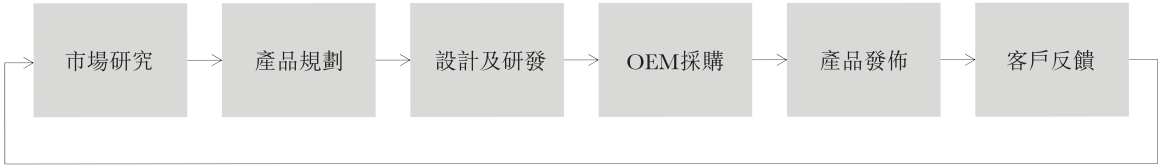

- *市場研究*。我們通過分析透過我們全渠道銷售網絡所收集的銷售統計數字及存貨數據進行市場研究。我們亦收集並分析有關國際趨勢，競爭對手產品的資料及市場上其他同類產品的定價。

- *產品規劃*。我們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制訂產品計劃，覆蓋產品規劃的各個方面，包括風格、顏色、材料、技術、價格、市場定位、發佈時間表、銷售形式、銷售預測、成本分析、產品營銷計劃及宣傳材料等各個方面。

- *設計及開發*。產品計劃獲得批准後，我們內部設計團隊或OEM承包商開始準備初步草圖及製作產品原型。發佈新產品前，我們會評估產品的各個方面，一般包括產品設計、包裝及成本分析。

- *外包*。於新產品設計最終確定後，我們向OEM承包商提供設計及生產規格供其進行報價。價格經財務部及產品事業部共同確認後，OEM承包商開始採購原材料並開始生產。

- *產品發佈*。我們每年舉行多次訂購洽談銷會以展示我們的新產品系列，而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可於展銷會上向我們下達訂單。

- *客戶反饋*。產品開始銷售後，我們密切監察銷售數據及終端客戶反饋，並定期與生產及設計團隊進行溝通。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品牌公司以及OEM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包括品牌公司(包括好孩子國際集團)以及OEM承包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9.1%、84.5%、80.1%及74.4%，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8.8%、43.5%、37.0%及37.7%。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編纂]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OEM承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前內部製造若干好孩子旗下品牌嬰兒內衣及嬰兒安撫玩具。我們目前將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護理用品的生產外包予中國經挑選的OEM承包商。我們亦借助OEM承包商的內部設計能力設計護理用品。我們的OEM承包商一般專注於設計、開發及生產嬰兒及兒童服裝、配件、護理用品以及其他相關產品，並在提供外包服務方面經驗豐富。該等外包可使我們將資源集中投入生產周期的關鍵環節，如研發、品牌推廣與管理以及銷售與經銷。該策略亦使我們避免了直接面對運營生產設施的大量風險及開支，同時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快速調整產品種類，以保持極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OEM承包商採購外包產品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12.3%、15.6%、17.7%及16.0%。

選擇OEM承包商

我們運用多項評估標準選擇OEM承包商，包括行業經驗、往績記錄、專業知識、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效果、價格、財務狀況、產能及滿足我們交付期限的能力。

我們在與各名潛在OEM承包商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有關承包商均須通過審批流程。就較大的訂單而言，我們通常採用投標方式選擇合資格OEM承包商。此外，當OEM承包商通過我們的審批流程後，我們會對其為我們生產的產品進行分批抽檢。

OEM承包商管理

我們已為外包產品採用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系統。OEM承包商的生產週期因其所生產的產品及所用的原材料而異。嬰兒及兒童服裝生產一般需要60至90天，而護理用品生產需要45至60天。

我們在對OEM承包商的表現進行評估時採用嚴格標準。我們通過下列措施密切監控及評估OEM承包商的表現：

- 我們的OEM承包商須受定期質量控制檢查。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指引，我們會與連續三個月未能達到我們規定標準的OEM承包商終止業務關係；及

- 我們會對OEM承包商進行年度檢查，以重新評估其整體表現，並或會與未通過我們年度檢查的承包商終止業務關係。

該等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OEM承包商的質量控制、技術、管理、產能以及其遵守我們政策及指引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分別有74名、71名、98名及84名OEM承包商。我們平均已與該等OEM承包商合作3.5年。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OEM承包商有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OEM承包商數量的變化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化及(ii)我們終止與少數OEM承包商(其未通過我們的年度檢查或未能符合我們的規定標準)的關係。

供應協議

我們已與OEM承包商訂立供應協議，期限介於三個月至五年。該等供應協議載有與OEM承包商資格、下單流程、OEM承包商生產責任、質量標準、定價條款、交付協議、產品驗收、退貨政策、付款條款、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以及保密責任等有關的基本條款。

該等供應協議並不包括具體採購要求，而由我們在不時向OEM承包商所下的各採購訂單中訂明產品類型、數量、交付期限及其他詳情。最終產品的採購價一般於供應協議期限內固定。根據供應協議，我們的OEM承包商有義務履行我們的所有採購訂單，且不允許未經我們同意向外分包。交付費用及運輸途中發生的任何產品損壞，概由OEM承包商承擔。我們要求OEM承包商就其在設計及生產我們產品過程中知悉或使用的我們的商業秘密保守

機密。倘若OEM承包商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洩漏我們的商業秘密，則其須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保有對OEM承包商生產的產品的知識產權。我們的OEM承包商一般會授予我們30天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可在交付後或發現產品缺陷後隨時退還有缺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OEM承包商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相信，我們OEM承包商的生產能力足以滿足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預計需求。

我們在選擇及管理OEM承包商時以及在整個外包過程中，保持嚴格質量控制標準，請參閱「－質量控制」。我們面臨與依賴第三方OEM承包商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OEM承包商製造好孩子旗下品牌或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因OEM承包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而受到負面影響」。

原材料

我們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為棉布、非織造布、聚酯及聚丙烯。我們的OEM承包商會根據我們的設計及生產規格自行採購原材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因原材料短缺而產生的任何業務中斷。

採購及訂購過程

採購過程

作為一家孕嬰童產品零售商，我們根據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選購適當商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有效的採購程序，我們總部的產品事業部與我們的分公司一道合作，根據過往銷售記錄、客戶偏好及採購模式、市場趨勢以及下一年度開設的新門店的數量制定採購策略。

我們的採購過程因品牌公司而異。我們根據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實際及預測需求不時訂購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通常每年舉辦兩次採購活動，少數情況下每年舉辦四次，提供各種商品供我們選購。我們主要通過上述採購活動期間下達預訂單採購未來數月的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並附以補貨訂單。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就預訂單提供的折扣一般高於補貨訂單。

我們所訂購產品的交付時間因品牌公司而異。

訂購過程

我們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主要通過在我們的訂購洽談會上下單的預訂單向我們下達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訂單，並附以補貨訂單。我們舉辦兩種訂購洽談會(期間我們的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下達大部分訂單)，包括(i)每年的四月、八月及十二月在我們的總部舉辦的三次訂購洽談會及(ii)每年的二月及六月在分公司層面舉辦的兩次訂購洽談會。我們使用該等訂單連同歷史銷售統計數據及內部銷售預測來確定我們向品牌公司的採購計劃。產品平均於訂單下達當日起計六天內交付至我們的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除於訂購洽談會上的訂單外，我們的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還不時向我們下達補貨訂單。

我們的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主要通過在我們的訂購洽談會上下達的預訂單向我們下達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訂單，並附以補貨訂單。我們利用該等訂單連同過往銷售數據及內部銷售預測，確定品牌公司的採購計劃。產品平均於訂單下達當日起計六天內交付至我們的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除訂購洽談會上的訂單外，我們的自營門店，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還不時向我們下達補貨訂單。

MOTHERCARE旗下品牌門店的管理

我們已與Mothercare UK成立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Mothercare-Goodbaby JV在全國經營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所有門店，並遵照Mothercare UK所定立的門店設計及產品展示指引。

Mothercare UK通常每季度在英國舉辦採購活動，提供各種商品供Mothercare-Goodbaby JV選購。Mothercare-Goodbaby JV主要在上述採購活動期間下達預訂單採購未來數月的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並附以補貨訂單。Mothercare-Goodbaby JV經營的Mothercare旗下品牌門店每星期兩次至每三星期一次向Mothercare-Goodbaby JV下達訂單採購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而將已訂產品交付至該等門店通常需時兩天至八天。

定價

零售定價

我們所有的線上及線下渠道遵循相關品牌公司設定的全國統一建議零售價。我們可在與品牌公司磋商後不時提供折扣。我們的門店可參與其所在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促銷，毋須經品牌公司事先同意。

對於我們負責設計、開發、生產及經銷的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我們為該等產品釐定建議零售價。在設定建議零售價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如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我們的營銷策略、產品供需、市場趨勢、外包生產成本、產品類別、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過往銷售數據的預期毛利率。我們為該等產品設定建議零售價，並可對該建議零售價作出微小調整以反映當地競爭環境。我們根據上述因素及整體市場狀況定期檢討及調整價格。

此外，我們的總部及分公司舉辦的線下特賣中以折扣價銷售滯銷產品。請參閱「－市場推廣及宣傳」。

批發定價

我們根據與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磋商，設定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價格。該等價格為我們所出售產品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我們在設定價格及折扣時會計及我們預期毛利率、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我們的營銷策略、產品設計及供應、市場趨勢、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產品類別、過往銷售數據以及(就我們提供信用期的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而言)我們向彼等提供的信用期。我們亦會根據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銷售表現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等因素以返點的方式向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提供獎勵。此外，我們鼓勵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參與我們的特賣，而我們會向其提供協助，包括提供促銷材料及人力資源。

質保期及售後服務

我們制定的售後政策符合所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三包」政策，該政策規定終端客戶可於指定時間內退換有缺陷的產品。

一般而言，我們的終端客戶可在購買或交付產品後七天內退換有缺陷的產品。此外，我們的網上自營銷售渠道於交付產品後七日內接受未使用產品的無理由退換。我們設有客

戶服務熱線，回答終端客戶有關產品質量、訂單狀況及產品退換的詢問，並就退換貨數據及客戶投訴編製週報。我們一般就兒童耐用品提供一年產品質保，而質保只限於維修及替換零件及配件。對於兒童耐用品，我們於質保期滿後提供有償維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來自終端客戶、第三方零售商或經銷商的重大產品退換或產品責任索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端客戶的退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將被退還的有缺陷產品退還給品牌公司，以根據與品牌公司簽訂的相關經銷協議取得退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產品質保撥備。

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

倉庫管理系統

我們有一個遍布全國的物流及交付網絡。在我們穩妥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支持下，我們已採用一個支持我們全國全渠道銷售網絡的物流模式。我們同時使用全國及區域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確保可靠及時交付。請參閱「－運輸及物流」。

我們在全國共設39個倉庫，其中在江蘇省昆山設有一個全國物流中心(NDC)，在河北省廊坊設有一個區域物流中心(RDC)以及在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設有37個地方物流樞紐(DC-Hub)。所有這些物流中心及樞紐共同履行來自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的訂單。我們的WMS系統實時記錄所有物流中心、樞紐及自營門店以及部分由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的存貨資料，並讓我們可持續提升倉儲設施的空間利用及運作效率。

我們的DRP系統與中央WMS系統充分集成。DRP系統獲取的所有訂單均轉移至WMS系統處理。我們的WMS系統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自確認訂單直至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快遞公司包裝產品並提貨以交付的每一步訂單流程。我們供應商的運付先到達我們其中一個倉庫。在每個倉庫，存貨會印上帶安全標識的條形碼並經系統記錄，可實時監控整個物流網絡的存貨水平及貨品追踪，以避免我們銷售的產品在銷售網絡內未經授權的轉移。

我們的門店所訂購的產品一般於我們接獲訂單後的三至四天內交付。

運輸及物流

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陸路運輸方式直接向我們的自營門店或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倉庫交付產品，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與交付有關的風險及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年度服務協議。我們會定期審查及評估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包括按時交付率、運輸能力及整體服務質量。我們基於該等評估向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出建議，並因此督促彼等作出改進。根據目前的服務協議條款，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標準及規定，則我們有權終止該等協議。

我們透過全國聲譽良好的第三方快遞公司的快遞服務交付線上平台所下達的中國所有地區的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了六家快遞公司。

我們定期監控及審閱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的表現以及彼等是否遵守合約條款。就貨到付款交易，我們一般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在向我們提供服務前支付保證金或提供付款擔保。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對延遲交付導致的所有損毀負責，並須向我們就因彼等的司機及其他僱員的行為所造成的所有索償及虧損進行賠償。此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不得分包予第三方。於我們透過客戶調查及終端客戶反饋來監控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的交付準時情況及服務質量，以確保客戶滿意度。

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訂立的運輸安排容許我們減少發展及維持內部物流系統方面的資本投資。與運輸及交付產品有關的風險亦轉至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貨物延誤或不當處理。此外，中國有大量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公司，可提供與我們現有者相類似的條款，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物流服務短缺情況。

存貨控制

為降低持貨成本及使用營運資金，我們努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自品牌公司採購的製成品及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的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管理程序採用先進先出的辦法。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98.3天、194.3天、156.7天及138.7天。

在我們的DRP系統中，我們所供應的每個商品都擁有獨一無二的單品供識別，而DRP系統又與我們的POS系統相連。我們自營門店及由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並配有POS終端機的部分門店的收銀員掃描所售商品的條形碼或產品代碼。我們將該等門店的POS終端機收集的銷售資料整理並上傳至DRP系統，以便DRP系統可實時記錄銷售數據。線上門店所作出的任何銷售直接在DRP系統記錄。DRP系統將根據每日出貨數據自動生成補充每日存貨的要求，並將該等要求呈交我們的倉庫，在兩至四日內向大部分門店協調交付。我們相信，該系統可密切監控及控制特定商品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利潤將會因存貨時間過長而降低。因此，我們的總部及分公司舉行線下特賣以折扣價出售滯銷產品。請參閱「－市場推廣及宣傳」。我們亦參加天貓舉行的網上銷售活動以出售滯銷存貨。我們相信，我們利用各種線下及線上特賣有助於我們出售滯銷產品及降低存貨風險，改善我們的現金流管理及整體盈利能力。

質量控制

我們早已認識到，作為孕嬰童產品零售商，我們並非主要依靠低成本競爭，而是力求在可比產品的價格範圍內保持技術規格及美學設計兩方面始終如一的品質。就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產品及護理用品而言，我們力求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OEM承包商所生產的產品(包括相關原材料及部件)達到或超出有關安全及其他標準。

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相對小於汽車等其他大宗生產的產品行業。我們認為，我們已在中國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佔據領導地位，並處於引領若干行業趨勢的前沿。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參與起草護理用品的各項國家及行業標準。此外，中國政府已就眾多國家安全標準(包括管理護理用品行業的未來可能立法)向我們進行諮詢。我們亦參考北美、歐洲、日本及其他工業化國家所制定的指引，以訂制我們的內部指引，並協助我們向中國政府提出建議。一般而言，我們致力制定較國家強制要求更為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指引。

作為我們致力遵循嚴格質量控制標準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而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已制定出詳細的生產標準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指引及規範，規管從產品設計及開發和原材料採購到製成品包裝及裝運的整個生產流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產品安全標準。此外，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產品安全風險防範體系，旨在盡量降低因使用我們產品而產生的安全事故的數量。具體而言，該體系著重改善有關產品安全的13個方面，

包括產品召回程序、客戶服務資料、生產質量、原材料及貨品檢查、供應商管理、文件控制、資料記錄、標簽及説明書、包裝及廣告、產品安全及可靠性檢測、產品安全評估、設計評估及原材料協議。任何不合格產品會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識別、分離及處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45名僱員組成的專責質量控制團隊，全部已完成我們為彼等各自的職務及職責制定的內部質量控制培訓。團隊成員亦擁有QMS認證等專業資質。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主管擁有16年質量管理經驗，並擁有中國質量協會等質量保證部門頒發的專業資質。

董事確認，我們的OEM承包商生產的產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產品安全標準。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在設計及開發階段之初就已開始，在此階段我們會考慮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的功能與質量。我們會向OEM承包商提供詳細的設計及生產規格。此外，我們會在開始批量生產之前要求OEM承包商首先生產出樣品供我們審批。

原材料採購

雖然OEM承包商負責採購用於生產我們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的原材料，但我們仍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安全：(i)我們要求OEM承包商按照我們的設計及生產規格採購原材料；(ii)我們密切監察OEM承包商的原材料檢測程序；及(iii)我們已制定嚴格的程序，對重金屬、苯及甲醛等原材料的有毒物質進行隨機抽樣。

產品生產

我們的OEM承包商嚴格按照我們的設計及生產規格進行生產，並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遵循我們的質量控制規範。我們的專責質量控制團隊也會定期檢查OEM承包商的生產設施，包括對生產線上的所有在製品進行抽檢，以確保其遵守適用產品安全標準及我們本身的規範。我們的OEM承包商會對每批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並每年向認可測試機構提交產品樣品，以根據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本身的規格進行質量檢測。

我們在倉庫內歸類產品時嚴格按照產品堆放、裝卸及包裝的規定進行。產品類別及生產序列編號以及OEM承包商、生產計劃及其他資料記錄於我們的DRP系統，以作存貨跟蹤。

最終產品質量控制

OEM承包商供應的所有最終產品在驗收及入庫儲存前，均須接受我們的隨機抽樣。在開始產品銷售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進行另一輪的隨機抽樣，以確保獲驗收的最終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倘發現產品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我們的規格，我們會將其送回相關OEM承包商進行退換。

測試

為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在新產品開始批量生產前，我們會向經認證的測試機構提交產品樣品，以根據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自身的規格進行測試檢查。我們會定期向檢測機構及國家或國際認可測試中心提交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有關機構如上海市質量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

質量認證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ISO9001:2008認證。ISO認證過程包括將相關的質量管理體系呈交予ISO認證機構進行年度檢查審核。

召回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召回。於往績記錄期，有兩家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因其向我們供應的運動鞋中有一小部分存在小產品缺陷而將其召回。於往績記錄期，好孩子旗下品牌或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並無經歷任何產品召回。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動及休閒品牌公司召回我們所售出的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117,300元、零、人民幣1.8百萬元及零。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產品安全標準，(ii)我們並無就產品質量或安全受到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iii)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責任風險，及(iv)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缺陷或客戶退貨。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對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銷售額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主要集中在好孩子旗下品牌，因為我們供應的其他品牌主要為國際知名品牌，毋須進行大規模品牌宣傳。我們奉行店內直接營銷的策略，著重以具風格、吸引力及協調一致的方式展示店內產品。我們力求透過使用統一零售店產品陳列、櫥窗陳列及佈置的方式增加客戶對我們提供的品牌的認知。我們在中國亦透過社交媒體(如微信)及主要網站開展網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終端客戶的社區感及提高口碑效應。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開展品牌推廣活動，如聘請名人通過社交媒體平台宣傳我們銷售的產品。我們亦利用平面媒體及電視媒體等傳統渠道的多種媒體舉辦宣傳活動、展覽及發起各種贊助以推廣我們經營的品牌。

此外，我們每年兩次在總部舉行線下特賣，以折扣價銷售滯銷產品。我們允許其他品牌的零售商參與該等特賣，並按其銷售所得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務費。我們的分公司主要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組織區域特賣，以折扣價銷售滯銷產品。

為進一步加強客戶忠誠度，我們為終端客戶建立會員制度。我們的會員可以在線上或線下購買產品積累的會員積分兑換禮品以及孕嬰護理相關服務及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市場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收入的2.5%、3.1%、3.3%及3.1%。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終端客戶、線上大客戶、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第三方母嬰店、商超、線下經銷商及其他線下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收入的4.5%、5.3%、6.9%及9.4%，而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收入的1.3%、2.3%、3.6%及5.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前五大客戶包括線上大客戶、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線上經銷商及其他線下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我們股本超逾5%的任何目前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集中銷售及經銷管理程序容許我們在總部層面有效地監督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就收集及處理客戶及消費者反饋實施標準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完善及有效管理的零售網絡，以及我們與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的牢固關係，將繼續支持我們成功營銷及向終端客戶交付我們銷售的產品的能力。

季節性

於整個年度內，若干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假期、我們參與特賣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影響。鑒於我們的產品種類較全面，我們認為季節性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競爭

在中國，孕嬰童產品的需求近年一直隨著經濟的增長而穩步上升，吸引眾多新參與者進入市場，當中不乏國際和國內、單一及多品牌的孕嬰童產品公司。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品牌種類、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深度及廣度、客戶關係、產品質量與安全、產品組合、供應鏈管理及滿足消費者喜好的能力。

儘管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但我們相信，我們基於以下因素在中國領先我們的競爭對手：

- 我們具備良好條件憑藉完善的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於發展迅速的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把握機遇並從中獲益；
- 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難忘購物體驗的能力；
- 我們的品牌產品供應及我們所供應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吸引力、多元化、品質及可靠性；
- 我們在挑選、定位及管理品牌上的能力；
- 我們遍及全國的龐大線下及線上銷售網絡；
- 我們保持或提升終端客戶對售後服務滿意度的能力；及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因此，我們認為全國範圍的潛在競爭有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複製過往的成功，亦無法保證國內外新入行者或現有競爭對手不能在中國大幅提升其市場份額。儘管我們認為目前在全中國範圍僅有少數競爭對手，但我們在經營所在各個區域繼續面臨來自眾多當地零售商及經銷商的競爭。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28個省僱用8,20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該日我們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門店／零售管理	6,198
線上業務	323
物流管理	399
運動及休閒產品業務	263
個人護理產品業務	180
母嬰服裝業務	162
財務	311
信息系統	56
管理及行政	94
人力資源	47
審核及法務	19
一般行政及其他	151
總計	8,203

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定向課程及持續培訓以提升彼等的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並令其熟悉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

為提升自營門店的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直接管理營業員的招聘及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有關我們的資料、服務終端客戶的方式、我們提供的品牌及產品的知識與銷售技巧。

我們不斷致力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認為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給予僱員的發展機會和福利對於建立融洽的僱員關係和挽留僱員發揮積極作用。

我們的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獎金和津貼。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當局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僱員設立強制性退休金供款計劃和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計劃。我們亦須為僱員向各種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所有適用於我們的重大法定社會保險責任。根據適用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我們為僱員向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合作關係良好，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與僱員的關係方面並未遇上任何重大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令業務受到干擾。

物業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這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136項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由我們用作辦公室、自營門店及倉庫。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81項租約尚未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間內申請登記。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或須就每宗事件被徵收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域名)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尤為重要。於優化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時，我們在國內外市場上對其進行有效管理、維護及保護。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列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0項註冊商標及五項商標註冊申請。此外，截至同日，好孩子國際集團正根據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分拆協議在向我們轉讓162項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2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九項外觀設計專利。

在中國，我們與我們的品牌公司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及偽造我們銷售的產品的事宜攜手進行積極防禦。我們從不同來源密切監控及收集偽造產品的資料，包括第三方零售商及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偽冒產品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涉入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且尚未解決的重大訴訟或受威脅行動。

我們與好孩子國際集團就我們各自業務經營同樣使用「好孩子」及「小龍哈彼」不同類別的商標。因此，與好孩子國際集團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的市場認知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對好孩子國際集團於其業務活動中的標誌的控制是有限的；然而，倘發生與好孩子國際集團有關的負面宣傳，我們將力求降低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好孩子」及「小龍哈彼」商標的市場認知度產生的負面影響。

保險

我們按照行業慣例為業務投購充足保險，包括公共責任險、財產一切險、業務中斷險、產品責任險及僱員行為不當的責任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所購置的任何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索償。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針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可能不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入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勞工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並自往績記錄期開始，已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主管政府機關出具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規定，並已為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業務取得所有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均有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在各情況下，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該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訂立協議將之出售)的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此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及部分事件之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之預測有重大差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零售總值計，我們為中國最大型的孕嬰童產品全渠道專業零售商以及所有銷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商當中中國領先的銷售平台之一。憑藉我們的全國銷售網絡以及高度可擴展的銷售形式特別是自營線上及線下門店，我們已成功打造領先的孕嬰童產品品牌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組合主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及11個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包括阿迪達斯(Adidas)、斯凱奇(Skechers)、彪馬(PUMA)、健樂士(GEOX)、其樂(Clarks)、銳步(Reebok)及哥倫比亞(Columbia))。我們亦已與品牌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此外，我們與Mothercare UK設有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該合營公司在中國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報告，作為孕嬰童產品全渠道銷售平台的一部分，我們擁有(1)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總值計，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上專業銷售網絡；及(2)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自營門店數目及二零一四年線下零售總值計，中國最大的孕嬰童產品線下專業銷售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線上零售總值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線上孕嬰童產品零售商中位居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24.0百萬元增長20.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23.9百萬元，再增長31.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63.3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6.5百萬元增長25.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845.4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再增長6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在重組完成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宋先生及富女士共同控制。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按綜合報表基準採用綜合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所有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報表時全面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我們的業績及淨資產中的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收購以實體概念法列賬，據此，代價與分佔購入淨資產賬面值的差異確認為權益交易。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對我們的孕嬰童產品(包括嬰兒及兒童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的消費者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的孕嬰童產品(包括嬰兒及兒童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的需求。消費者需求受中國經濟及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增長10.3%、10.1%及8.2%，同期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長12.6%、7.8%及9.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預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按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說明消費孕嬰童產品的購買力強勁。

此外，對我們的孕嬰童產品(包括嬰兒及兒童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的消費者需求受該等產品市場的增長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包括嬰兒及兒童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的零售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按1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1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零售值計，我們為所有銷售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商

當中中國領先的銷售平台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中國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市場的零售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1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值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型的嬰兒及兒童運動服裝及鞋類零售商。我們將致力繼續保持我們於該等快速增長市場的領先地位。

消費者對孕嬰童產品的需求亦受中國出生率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中國出生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1.9‰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2.4‰，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達12.8‰。中國出生率部分受計劃生育政策驅動。二零零二年，中國政府放寬其獨生子女政策，允許雙方均來自獨生子女家庭的夫妻生二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國政府進一步放寬其獨生子女政策，只要夫妻雙方中有一方來自獨生子女家庭，便可以生二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鑒於勞動力減少及中國人口老齡化問題不斷加深，預計中國政府將採取全面放開政策，允許每個家庭均可以生二胎，而這預期將加快中國蓬勃的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線上銷售的擴張及表現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包括線上銷售網絡、線下銷售網絡及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線上銷售分部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大幅增長，且其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的比例亦不斷增加。來自線上銷售分部的持續經營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2.3百萬元，其後增長91.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74.1百萬元，並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增長62.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36.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線上銷售分部分別佔來自持續經營總收益的5.2%、15.2%、22.0%及23.6%。該等收益亦部分地由整個孕嬰童產品行業線上銷售增長所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中國孕嬰童產品(包括嬰兒及兒童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線上銷售的零售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按2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2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透過三大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產品：(i)(a)透過我們的自有網上銷售平台(haohaizi.com)、(b)透過我們在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包括天貓及當當網)開設的旗艦店以及(c)透過Mothercare UK在中國的網上銷售平台(cn.mothercare.com)(我們將三者統稱為自營線上零售渠道)向終端客戶進行直銷；(ii)向我們線上大客戶銷售，彼等利用自有零售平台將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及(iii)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銷售，其在線上向終端客戶轉售產品。

作為吸引客戶的成效衡量，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自營線上銷售渠道分別約有170,000名、450,000名及717,000名活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線上銷售渠道亦分別約有303,000名及385,000名活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線上銷售分部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我們與線上大客戶合作的加強，我們的授權第三方零售商數量增加及該等客戶銷量增加。就我們向線上大客戶(上文(ii)項)的銷售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我們並無線上大客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三名、三名、四名及五名線上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另外兩個線上大客戶。就我們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上文(iii)項)的銷售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我們並無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19、58、110及136名授權第三方零售商。我們致力於加大資源投入以透過線上銷售渠道提高我們的滲透率，我們預期線上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日後將會提升。

線下銷售網絡的規模、擴張及業績

我們的業務較大程度上依賴於線下銷售網絡的規模及擴張。來自線下銷售(包括自營線下零售及其他線下分部)的持續經營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24.9百萬元增加8.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71.6百萬元，其後增長21.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89.2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8.3百萬元增長17.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409.4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線下銷售的持續經營收益分別佔持續經營收益的94.8%、84.8%、78.0%及76.4%。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涵蓋中國所有的31個省份。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包括自營門店、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第三方母嬰店、商超、線下經銷商及其他線下客戶。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平台－線下銷售網絡」。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開設及計劃開設約650間自營門店。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線下銷售網絡內增加新門店及其銷售增加，我們的線下銷售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持續增長。

自營門店的業績提升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了貢獻。門店的業績一般取決於其位置、客流量、品牌供應、產品組合、競爭、成熟度、樓面面積、營銷活動及目標客戶的消費傾向及可支配收入。儘管中國零售業於往績記錄期的總體市況發生不利變動，但我們仍實現可比較門店令人鼓舞的全國同店銷售增長。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全部品牌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增長5.4%，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增長4.8%。特別是，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運動及休閒品牌可比較門店平均收入增長5.4%，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增長9.4%。

我們的品牌組合中品牌的品質及數量

我們品牌組合中品牌的品質及數量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能否保持在中國孕嬰童產品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向各類人群銷售一系列知名品牌的多種孕嬰童產品(包括嬰兒及兒童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有關該等品牌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品牌」。該等品牌均為在中國領先的流行品牌，其產品備受消費者推崇。此強大品牌組合有助於我們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取得優質地段及線下門店贏取有利的租金及扣點費用。我們相信，優質的品牌組合亦有助於我們獲得其他優質品牌的經銷權。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所提供的品牌及產品組合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提供好孩子、小龍哈彼及一個國際領先運動品牌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品牌組合共包括兩個、四個、八個及十一個國際領先運動及休閒品牌。此外，我們與Mothercare UK成立了一家合營公司Mothercare-Goodbaby JV，以根據Mothercare UK的授權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不同的品牌公司在產品組合、產品定價政策以及折扣及返利、銷售目標、信用期以及對經銷地區及渠道的限制等條款皆有所不同。

我們相信，與我們的品牌公司建立並維持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倚賴品牌公司向我們供應足夠的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有關我們倚賴若干品牌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與品牌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或未能向其取得有競爭力的條款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加強與我們現有品牌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以及引入優質品牌，維持最優的品牌組合。

產品定價及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買賣產品的定價及外包生產的成本影響。我們的毛利指以下各項的差額：(i)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及(ii)銷售成本，其主要包括向品牌公司採購產品成本及我們外包的產品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品牌公司採購產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銷售的成本的85.0%、82.5%、81.3%及83.2%。品牌公司一般按其建議零售價以不同的折扣向我們銷售產品，並可能向我們提供返利。該等折扣及返利的金額因品牌公司的品牌定位、營銷策略、產品類型、原材料價格及其他成本以及我們的議價力及與品牌公司的關係而異。我們按照建議零售價以不同折扣向

客戶(終端客戶除外)銷售產品，我們亦會向若干該等客戶(通常為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僅提供返利)、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線下經銷商)提供返利及補貼。該等折扣、返利及補貼的金額視乎競爭、我們及該等客戶要求的毛利率、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而異。我們向最終客戶提供的折扣金額取決於競爭、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自品牌公司獲得或我們向客戶(如適用)提供的折扣、返利或補貼若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將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的生產外包予多名OEM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OEM承包商採購外包產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成本的12.3%、15.6%、17.7%及16.0%。OEM承包商的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以及其他開支影響我們向其採購產品的成本。就相對較大的訂單而言，我們通常採用投標方式選擇合資格OEM承包商。我們亦致力利用我們與OEM承包商的議價力，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將外包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以及我們能否物色到及有效管理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履行我們的訂單且產品質量上乘的OEM承包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OEM承包商製造好孩子旗下品牌或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因OEM承包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而受到負面影響」。

扣點費用及租金

我們為經營自營門店而支付的扣點費用及租金，以及我們向已訂立扣點安排的商超支付的扣點費用，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

我們以扣點安排經營旗下大部分百貨公司門店及小部分購物中心門店，且我們與數家商超訂有扣點安排。就該等門店及商超而言，我們根據聯營協議支付扣點費用。該等費用用以換取使用其零售及儲存空間的權利。該等費用一般為該等門店所產生月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或根據特許權安排透過該等商超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的百分比；在若干情況下，須支付最低保證金額。

我們根據與購物中心或業主的租賃安排，就大部分購物中心自營門店及全部街邊自營門店支付租金。我們商超支付的租金可能為固定金額或相當於門店月收益的某一百分比的金額或兩者的組合。

我們將該等扣點費用確認為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扣點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212.2百萬元、人民幣241.3百萬元、人民幣2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百萬元，佔同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11.0%、10.4%、9.6%及9.8%。同期，於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確認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佔同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2.4%、2.8%、3.0%及2.8%。由於我們開設新門店或擴大我們現有門店的面積或因租金水平上漲，我們預期我們支付的扣點費用及租金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包括我們於自營門店的銷售人員及管理我們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的人員以及我們的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銷售佣金、花紅、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6.1百萬元、人民幣369.3百萬元、人民幣44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7.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的15.9%、15.9%、14.5%及12.3%。隨著我們持續擴張自營門店、透過線上銷售渠道加大我們的滲透及增加線下銷售渠道，我們預期員工成本於可見未來將會增長。員工成本亦可能會因我們爭取人才及富有經驗人員而增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招募、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　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極為重要，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以下載列的會計政策涉及我們認為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以下基準於我們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予以確認：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在所有權及業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前提是我們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b)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c) 租金收入，按佔出租期限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準確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存貨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將存貨入賬。我們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出售價減去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倘我們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將為此作出撥備。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為了解決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我們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的金額必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折扣的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承擔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着時間增加的折扣現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一部分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我們不予折舊，但會將其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我們的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我們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我們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如下估計使用年率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值：

樓宇	4.5%
廠房及設備	9%
汽車	18%
傢俬及裝置	18%
租賃物業裝修	12.5%-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件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我們將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件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查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起初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件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施工的物業租賃裝修或在建造中的傢具及裝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並未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間的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的適當類別。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年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我們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

遞延稅項通過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倘可能會產生將被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虧損結轉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則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虧損結轉中可能被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部分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結轉，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權利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系統地將補助在有關期內確認為收入，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

當補助涉及某項資產，則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內，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按年將其公平值等分至損益內。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我們開展購股權計劃向為我們業務經營所取得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部分薪酬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發放，當中僱員的服務即為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我們參考股權工具授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與僱員所進行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釐定。

我們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滿足期間於權益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及其相應增加。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就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情況以及我們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收益支出或貸記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之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的償金，我們並不確認任何開支，惟對於償金歸屬情況由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決定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則除外。在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我們均將有關償金視作已歸屬。

以股權結算的償金之條款出現修訂時，倘符合償金的原始條款，則我們按最低金額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出現修訂。此外，按修訂日期計量，倘有關修訂令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我們就有關修訂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此包括我們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我們業務的部分，代表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已出售或持有作出售的獨立主要業務，或為僅作轉售用途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當業務被出售或(倘在較早前)符合列為

持作出售的準則時，則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倘業務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則作為比較的全面收益及損益報表會將予重列，猶如該業務自作為比較的期間開始時其營運經已終止。

判斷

對一間結構性實體進行綜合入賬

我們認為，即使上海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SGCP」)的股權由宋先生及富女士分別直接持有90%及1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仍控制SGCP。這是由於根據我們、宋先生、富女士及SGCP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有權其於我們對SGCP營運的參與而享有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我們基於該等安排的對SGCP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我們終止該等安排，而宋先生及富女士向我們轉讓其於SGCP的全部股權。

估計不確定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未償還應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而作出。如實際收入與原有估計有差異，實際撇銷的將高於估計的。

滯銷存貨撥備

我們基於存貨的賬齡分析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乃基於我們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我們的最初估計存在重大差異，該差異將於我們的估計出現變更之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我們參考股權工具授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與僱員所進行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估計公平值時須釐定就授出股權工具最適當的估計模型，而這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收益率，並對其作出假設。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說明

下列討論概述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我們認為該等內容有助於理解以下關於期間比較的論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孕嬰童產品。我們的收入指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我們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線下經銷商支付的返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方面，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0.8%、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1.8%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上年同期增加25.8%。

我們一般向品牌公司採購產品，價格為彼等建議零售價的不同折扣價。當我們達到與若干品牌公司協定的銷售目標時，彼等會向我們支付返利，且我們在確認銷售成本時會扣除該等返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多家OEM承包商外包好孩子旗下品牌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的生產，不過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前有自己生產一小部分好孩子旗下品牌嬰兒玩具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有自己生產一小部分好孩子旗下品牌嬰兒內衣產品。對於我們向品牌公司採購的產品，我們在採購價的基礎上加價後再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對於我們外包予OEM分包商生產或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我們主要根據競爭對手的價格、營銷策略、產品供需、產品類別、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過往銷售數據、外包生產成本、我們的預期毛利率以及我們向線上大客戶、商超及其他線下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來設定價格並向該等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如其達到與我們協定的銷售目標，我們會向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的若干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線下經銷商提供返利，而我們從收益中扣除該等返利。我們不時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線下經銷商提供補貼，以支持其營銷活動及開設新門店，而我們在營銷開支中確認該等補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各分部對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的貢獻：

分部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銷售(1)	99,142	5.2	352,330	15.2	674,149	22.0	268,203	18.3	436,012	23.6
自營線下零售(2)	1,250,226	64.9	1,482,095	63.8	1,766,987	57.7	900,830	61.4	1,068,340	57.9
線下其他(3)	574,671	29.9	489,470	21.0	622,186	20.3	297,436	20.3	341,069	18.5
總計	1,924,039	100.0	2,323,895	100.0	3,063,322	100.0	1,466,469	100.0	1,845,421	100.0

附註：

(1) 包括(i)我們在自營網上銷售平台、透過我們在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經營的旗艦店及cn.mothercare.com（Mothercare UK在中國的網上銷售平台）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及(ii)我們向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均向終端客戶進行轉售）的銷售。

(2) 包括通過我們的自營門店及由我們總部及分公司組織的線下特賣向終端客戶的銷售。

(3) 包括向線下經銷商、由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商超、第三方母嬰店及其他線下客戶的銷售，以及根據特許權安排透過商超作出的銷售。

來自線上銷售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2.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91.3%，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62.6%。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線上銷售渠道的大幅擴張，包括開設新旗艦店，加強與線上大客戶的合作並增加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數目及銷售；(ii)我們提高了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部分因我們增加對線上渠道的產品供應及增加線上特賣；以及(iii)我們的營銷活動推廣了特別適合線上銷售渠道的產品。

二零一三年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8.5%，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9.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18.6%。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門店數目增加及自營門店銷售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好孩子星站而從這些門店錄得較高銷售增長；我們開設面積更大及產品供應更豐富的門店；以及在品牌組合中增加新的運動及休閒品牌。二零一三年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銷售增加部分被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停止經銷一間第三方品牌公司的護理用品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決定專注於經銷好孩子旗下品牌的這一類產品。

二零一三年的來自線下其他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減少14.8%，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不再經銷一個第三方品牌公司的護理用品。該減少亦歸因於對其他線下客戶(主要為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且將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作為促銷禮品的客戶)銷售的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減少。二零一四年的來自線下其他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7.1%，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14.7%。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下經銷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包括好孩子星站)及內有寶寶鞋牆的第三方母嬰店增加。該等增加亦由於我們向其他線下客戶銷售的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增加及如上文所述我們在品牌組合中增加新的運動及休閒品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類型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各品牌類型對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的貢獻：

品牌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好孩子旗下品牌及其他(1)	1,095,915	57.0	1,235,436	53.2	1,681,220	54.9	801,956	54.7	987,159	53.5
運動及休閒品牌	692,271	36.0	863,391	37.2	1,070,640	35.0	519,762	35.4	692,591	37.5
Mothercare旗下品牌(2)	135,853	7.0	225,068	9.6	311,462	10.1	144,751	9.9	165,671	9.0
總計	1,924,039	100.0	2,323,895	100.0	3,063,322	100.0	1,466,469	100.0	1,845,421	100.0

附註：

(1) 包括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的合資企業(Mothercare-Goodbaby JV除外)銷售的產品品牌；及一個第三方品牌，但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不再為其經銷商。

(2) 包括Mothercare-Goodbaby JV銷售的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

來自好孩子旗下品牌及其他品牌旗下產品的銷售收益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2.7%，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6.1%，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23.1%。上述增幅主要受惠於我們線上銷售營運能力的提高，特別是我們的營銷活動推廣了尤其適合線上銷售渠道的產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我們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好孩子旗下品牌門店數目增加，亦帶動該等增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的銷售而言，我們分別有748、792及830家自營門店以及86、101及128家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的銷售而言，我們分別有804及824家自營門店以及116及155家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

門店。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我們合資企業(Mothercare-Goodbaby JV除外)銷售的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分別有7家、10家及12家自營門店。

我們的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銷售收入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4.7%，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4.0%，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增加33.3%。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運動及休閒品牌旗下產品銷售的門店數目增加，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的好孩子星站；自營門店銷售增加；在我們品牌組合中增加新運動及休閒品牌；及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運用鞋類的內有寶寶鞋牆的第三方母嬰店數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旗下產品而言，我們有685、774及978家自營門店；176、259及341家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以及157、433及853個內有寶寶鞋牆的第三方母嬰店。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銷售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分別有823及1,038家自營門店，260及306家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以及597及824個內有寶寶鞋牆的第三方母嬰店。

來自Mothercare-Goodbaby JV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的收益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65.7%，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8.4%，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上一個年度同期增加14.5%。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Mothercare-Goodbaby JV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自營門店數目增加及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於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的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而言，Mothercare-Goodbaby JV分別有38、66及90家自營門店。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銷售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而言，Mothercare-Goodbaby JV分別有75及94家自營門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品牌公司及OEM分包商採購產品的成本及稅收附加費，扣除品牌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返利。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終止自己生產一小部分好孩子品牌嬰兒玩具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終止生產一小部分好孩子品牌嬰兒內衣產品前，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原材料及其他生產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多名OEM分包商外包生產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OEM分包商採購外包產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12.3%、15.6%、17.7%及16.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及各分部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佔比：

分部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銷售(1)	62,093	5.9	238,658	18.7	453,119	26.1	180,520	22.5	287,693	28.2
自營線下零售(2)	608,735	57.9	731,664	57.4	875,998	50.4	436,148	54.5	510,520	50.1
線下其他(3)	381,165	36.2	305,189	23.9	408,266	23.5	184,205	23.0	220,174	21.7
總計	1,051,993	100.0	1,275,511	100.0	1,737,383	100.0	800,873	100.0	1,018,387	100.0

附註：

(1) 包括(i)我們在自有網上銷售平台、透過我們在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經營的旗艦店及Mothercare UK在中國的網上銷售平台cn.mothercare.com（Mothercare UK在中國的網上銷售平台）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及(ii)我們向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均轉售給終端消費者）的銷售。

(2) 包括通過我們的自營門店及由我們總部及分公司組織的線下特賣向終端客戶的銷售。

(3) 包括向線下經銷商、由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商超、第三方母嬰店及其他線下客戶的銷售，以及根據特許權安排透過商超作出的銷售。

銷售成本方面，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1.2%、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6.2%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上年同期增加27.2%。

我們線上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方面，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大幅增至人民幣238.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89.9%至人民幣45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59.4%至人民幣287.7百萬元。該等增加與線上銷售的增長大體相符。

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方面，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0.2%至人民幣73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9.7%至人民幣876.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7.1%至人民幣510.5百萬元。該等增加與自營線下零售分部銷售的增長大體相符。

二零一三年的線下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二年減少19.9%至人民幣3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不再銷售一個第三方品牌公司的護理用品，以及由於我們向其他線下客戶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減少。二零一四年的線下其他分部的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3.8%至人民幣408.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19.5%至人民幣220.2百萬元，與我們的線下其他分部的銷售增長大致相符。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線上銷售(1)	37,049	4.2	37.4	113,672	10.8	32.3	221,030	16.7	32.8
自營線下零售(2)	641,491	73.6	51.3	750,431	71.6	50.6	890,989	67.2	50.4
線下其他(3)	193,506	22.2	33.7	184,281	17.6	37.6	213,920	16.1	34.4
總計	872,046	100.0	45.3	1,048,384	100.0	45.1	1,325,939	100.0	43.3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分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金額	貢獻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線上銷售(1)	87,683	13.2	32.7	148,319	18.0	34.0
自營線下零售(2)	464,682	69.8	51.6	557,820	67.4	52.2
線下其他(3)	113,231	17.0	38.1	120,895	14.6	35.4
總計	665,596	100.0	45.4	827,034	100.0	44.8

附註：

(1) 包括(i)我們在自營網上銷售平台、透過我們在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經營的旗艦店及cn.mothercare.com(Mothercare UK在中國的網上銷售平台)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及(ii)我們向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均轉售給終端客戶)的銷售。

(2) 包括通過我們的自營門店及由我們總部及分公司組織的線下特賣向終端客戶的銷售。

(3) 包括向線下經銷商、由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商超、第三方母嬰店及其他線下客戶的銷售，以及根據特許權安排透過商超作出的銷售。

二零一三年的持續經營的毛利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0.2%至人民幣1,04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6.5%至人民幣1,325.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4.3%至人民幣827.0百萬元。我們的持續經營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45.3%及45.1%。我們的持續經營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降至43.3%，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線上銷售分部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低)佔比增加以及由於我們其他線下分部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持續經營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為45.4%及44.8%。

線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7.4%降至二零一三年的32.3%，主要原因是對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佔線上銷售比率上升，其毛利率則低於我們自營線上零售，而我們增加推廣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我們的線上銷售分部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32.3%及32.8%。我們的線上銷售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7%升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4.0%，主要是由於來自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銷售佔線上銷售比例上升，而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51.3%、50.6%及50.4%，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同期則分別為51.6%及52.2%。

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3.7%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7.6%。該上升主要是由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經銷一個第三方品牌公司的護理用品，而該等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以及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來自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銷售佔線下其他分部銷售的比例增加，而其毛利率相對較高。我們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7.6%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4.4%，主要因為來自運動及休閒品牌產品的線下其他分部銷售所佔比例較高，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以及我們增加推廣向線下客戶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產品。我們對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1%降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5.4%，主要因為我們線下其他分部銷售來自若干利潤率較低的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銷售的佔比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物料銷售、服務費收入、租金收入總額、投資理財產品所得收益、匯兑收益、保險及其他索賠以及銀行利息收入。我們所收取政府補助的金額及時間僅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釐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持續取得該等政

府補助。物料銷售指銷售輔助材料的收入，如購物袋及備用配件。我們的服務費收入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因在我們總部及分公司組織的線下特賣中銷售產品而支付給我們的佣金、我們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收取的POS終端設備費用及我們的售後服務收取的費用(如修理及維護服務)。我們的租金收入總額產生自將投資物業租予經營租賃下的第三方。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售該等物業。匯兑收益主要與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有關，小部分與Mothercare-Goodbaby JV以英鎊向Mothercare UK採購Mothercare旗下品牌產品有關。我們的保險及其他索賠指來自保險公司就若干資產受損的補償。

我們投資理財產品所得收益指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GCCL向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短期投資理財產品所得投資收益。根據我們的內部投資理財管理規則，我們一般僅購買可即時贖回的投資理財產品。我們的現金管理部門負責甄選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評估相關金融風險及確定一系列投資理財產品供高級管理層作出批准。有關我們投資理財產品餘額的資料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各類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3,313	0.2	12,872	0.5	10,338	0.3	3,135	0.2	13,209	0.7
物料銷售	1,123	0.1	942	0.0	2,060	0.1	144	0.0	1,901	0.1
服務費收入	808	0.0	617	0.0	1,272	0.1	186	0.0	135	0.0
租金收入總額	2,031	0.2	1,858	0.1	–	–	–	–	–	–
投資理財產品所得收益	318	0.0	–	–	2,348	0.1	260	0.0	1,154	0.1
匯兑收益	–	–	4,308	0.2	–	–	–	–	245	0.0
保險及其他索賠	747	0.0	1,516	0.1	336	0.0	80	0.0	4	0.0
銀行利息收入	569	0.0	1,387	0.1	790	0.0	107	0.0	788	0.0
其他	706	0.0	242	0.0	763	0.0	418	0.1	796	0.1
總計	9,615	0.5	23,742	1.0	17,907	0.6	4,330	0.3	18,232	1.0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0.9百萬元、人民幣849.5百萬元、人民幣1,068.8百萬元及人民幣618.4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同時段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36.4%、36.6%、34.9%及33.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及各類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44,101	12.7	293,401	12.6	366,054	11.9	173,236	11.8	197,858	10.7
購股權開支	117	0.0	365	0.0	(127)	0.0	(60)	0.0	316	0.0
扣點費用	212,248	11.0	241,260	10.4	293,508	9.6	160,608	11.0	180,610	9.8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6,674	2.4	64,994	2.8	92,427	3.0	44,704	3.0	51,892	2.8
折舊及攤銷	42,894	2.2	51,125	2.2	61,816	2.0	31,056	2.1	36,302	2.0
營銷開支(1)	47,574	2.5	72,972	3.1	100,451	3.3	56,583	3.9	57,696	3.1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市場收費(2)	38,574	2.0	52,472	2.3	66,575	2.2	42,631	2.9	43,036	2.3
物流開支	44,620	2.3	45,379	2.0	61,236	2.0	25,170	1.7	36,241	2.0
其他(3)	24,065	1.3	27,535	1.2	26,858	0.9	13,157	0.9	14,447	0.8
總計	700,867	36.4	849,503	36.6	1,068,798	34.9	547,085	37.3	618,398	33.5

附註：

(1) 主要包括線上銷售渠道的推廣費用、舉辦訂貨會及線下特賣的費用、我們為支持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及線下經銷商的營銷活動及開設新門店而向其支付的補貼及我們因在若干嬰兒用品及嬰兒服裝產品上使用一名第三方若干卡通形象及商標而向其支付的權利金。

(2) 包括我們向百貨商場、購物中心及扣點安排下商超支付的管理費用，如推廣及其他營銷開支、信用卡費、公共事業費用、物業管理費及購物卡費用。

(3)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辦公室支出。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2.7%、12.6%、11.9%及10.7%。員工成本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上漲20.2%至人民幣293.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上漲24.8%至人民幣366.1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上漲14.2%至人民幣197.9百萬元。該上漲乃由於平均員工成本有所上漲所致，且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而言，亦由於員工總數增加所致，這些因素與我們銷售規模的擴大大致相符。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點費用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1.0%、10.4%、9.6%及9.8%。扣點費用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上漲13.7%至人民幣241.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上漲21.7%至人民幣293.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上漲12.5%至人民幣180.6百萬元。該等上漲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增長以及我們開設更多的扣點門店所致。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扣點費用及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4%、2.8%、3.0%及2.8%。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上漲39.3%至人民幣65.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上漲42.2%至人民幣92.4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上漲16.1%至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根據租賃安排增開自營門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扣點費用及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主要為自營門店固定資產)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2%、2.2%、2.0%及2.0%。折舊及攤銷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9.2%至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開門店。折舊及攤銷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0.9%至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由於開設新自營門店，部分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售若干投資物業抵銷所致。折舊及攤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16.9%至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開門店。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銷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5%、3.1%、3.3%及3.1%。營銷開支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53.4%至人民幣73.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7.7%至人民幣100.5百萬元。這些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促銷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銷開支較上一年度同期仍然較為平穩，為人民幣57.7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市場收費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0%、2.3%、2.2%

及2.3%。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市場收費較二零一二年增加36.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6.9%至人民幣66.6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開設新自營門店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市場收費較上一年度同期仍然較為平穩，為人民幣43.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3%、2.0%、2.0%及2.0%。二零一三年的物流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7%至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自營線上零售渠道的銷售增加所致。該增幅低於持續經營業務收入20.8%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建立新的倉庫，大幅縮短了我們所售產品的平均距離。物流開支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4.9%至人民幣6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44.0%至人民幣36.2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銷售增長(尤其是與自營線上零售分部銷售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人民幣119.4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佔各相同時段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5.4%、5.1%、3.9%及2.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及各類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61,967	3.2	75,883	3.3	80,148	2.6	29,755	2.0	29,839	1.6
購股權開支	93	0.0	1,103	0.0	(1,094)	0.0	400	0.0	1,075	0.0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580	0.2	8,288	0.4	10,362	0.3	4,984	0.3	5,369	0.3
折舊及攤銷	7,359	0.4	7,394	0.3	4,576	0.2	2,947	0.2	3,066	0.2
權利金[1]	6,771	0.4	10,306	0.4	13,719	0.5	6,530	0.5	7,698	0.4
審計費用	1,067	0.0	1,313	0.0	1,307	0.0	742	0.1	934	0.1
其他[2]	22,450	1.2	15,102	0.7	10,061	0.3	5,865	0.4	4,018	0.2
總計	104,287	5.4	119,389	5.1	119,079	3.9	51,223	3.5	51,999	2.8

附註：

(1) 指Mothercare-Goodbaby JV因使用Mothercare UK所擁有的品牌而向其支付的權利金。

(2) 主要包括差旅費及辦公支出。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2%、3.3%、2.6%及1.6%。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上漲22.5%至人民幣75.9百萬元，原因是平均員工成本及員工總數均增加所致。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上漲5.6%至人民幣8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保持穩定，金額為人民幣29.8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出售已關閉門店的固定資產產生的損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已售輔助材料(如購物袋及備用零件)成本，外匯虧損及我們向離職僱員及終止的線下經銷商支付的一次性補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佔各相同時段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1.1%、0.4%、0.3%及0.3%。我們的其他開支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減少53.5%，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4.8百萬元，這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停止建造工程有關。我們的其他開支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0.7%，主要由於我們於重估兒童服裝業務的市場潛力及盈利能力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終止經營好孩子旗下品牌旗下少兒服飾(適合8至16歲)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而向若干離職僱員及終止的線下經銷商支付補償所致。我們的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1.1%，主要是由於出售關閉門店固定資產的損失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54.0%，主要由於我們有較高銀行貸款以為開設新的門店提供資金所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5.7%。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10.2%，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平均借款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	3,071	723	12,472	2,998	33,813
遞延稅項	(49,506)	14,325	15,317	9,701	(1,614)
所得稅開支計入損益	(46,435)	15,048	27,789	12,699	32,199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我們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其須按16.5%的稅率繳付利得稅。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稅利潤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SHFS享受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原因是其作為外資製造企業獲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自二零零八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當時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2.5%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小型微利企業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GCSQ於二零一四年可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利潤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企業居民應收中國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中國法律繳納10%股息預扣稅。

財務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我們已與一個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媽媽好孩子」業務(銷售多個第三方品牌孕嬰童產品且為SGCP業務的一部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媽媽好孩子」業務的經營業績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將予出售的餘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SGCP」。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9,956	133,999	190,513	89,658	45,560
開支	(150,185)	(169,921)	(245,581)	(105,585)	(108,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30,229)	(35,922)	(55,068)	(15,927)	(62,520)
出售構成已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售組別的收益	–	–	–	–	13,427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税前虧損	(30,229)	(35,922)	(55,068)	(15,927)	(49,093)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營業績的概要。我們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不為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業績的必要指標。下文的各期間討論僅專注於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線上銷售	99,142	352,330	674,149	268,203	436,012
自營線下零售	1,250,226	1,482,095	1,766,987	900,830	1,068,340
線下其他	574,671	489,470	622,186	297,436	341,069
總收入	1,924,039	2,323,895	3,063,322	1,466,469	1,845,421
銷售成本	(1,051,993)	(1,275,511)	(1,737,383)	(800,873)	(1,018,387)
毛利	872,046	1,048,384	1,325,939	665,596	827,0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15	23,742	17,907	4,330	18,232
銷售及經銷開支	(700,867)	(849,503)	(1,068,798)	(547,085)	(618,398)
行政開支	(104,287)	(119,389)	(119,079)	(51,223)	(51,999)
其他開支	(20,752)	(9,651)	(10,682)	(4,277)	(5,609)
融資成本	(12,679)	(19,524)	(20,637)	(11,090)	(9,95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利潤	43,076	74,059	124,650	56,251	159,303
所得税抵免／(開支)	46,435	(15,048)	(27,789)	(12,699)	(32,19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利潤	89,511	59,011	96,861	43,552	127,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期內虧損	(30,229)	(35,922)	(55,068)	(15,927)	(49,093)
年／期內利潤	59,282	23,089	41,793	27,625	78,01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331	26,305	45,865	29,585	80,535
－非控股權益	(6,049)	(3,216)	(4,072)	(1,960)	(2,524)
	59,282	23,089	41,793	27,625	78,01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比較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線上銷售	268,203	18.3	436,012	23.6	62.6
自營線下零售	900,830	61.4	1,068,340	57.9	18.6
線下其他	297,436	20.3	341,069	18.5	14.7
總收入	1,466,469	100.0	1,845,421	100.0	25.8
銷售成本	(800,873)	(54.6)	(1,018,387)	(55.2)	27.2
毛利	665,596	45.4	827,034	44.8	2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30	0.3	18,232	1.0	321.1
銷售及經銷開支	(547,085)	(37.3)	(618,398)	(33.5)	13.0
行政開支	(51,223)	(3.5)	(51,999)	(2.8)	1.5
其他開支	(4,277)	(0.3)	(5,609)	(0.3)	31.1
融資成本	(11,090)	(0.8)	(9,957)	(0.6)	(10.2)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利潤	56,251	3.8	159,303	8.6	183.2
所得税抵免／(開支)	(12,699)	(0.8)	(32,199)	(1.7)	153.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利潤	43,552	3.0	127,104	6.9	191.8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6.5百萬元增加25.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845.4百萬元，乃由於三個分部的銷售均增加所致。

我們的線上銷售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增加62.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4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增加，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新增68名授權第

三方線上零售商及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增長；我們對線上大客戶的銷售增加，原因是我們加強與線上大客戶的合作；及自營線上零售增加，原因是線上旗艦店(尤其是天貓的旗艦店)的銷售增加及我們新開線上旗艦店。自營線上零售分部銷售增加亦歸因於活躍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3,000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385,000名。活躍客戶數目增加乃由於我們線上銷售的單品數目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00個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5,700個，及我們持續開展線上特賣。此外，線上銷售增長亦歸功於我們的營銷活動推廣了尤其適合線上銷售渠道的產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及護理用品。

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0.8百萬元增加18.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06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新增259間自營門店(包括新增64間好孩子星站)以及自營門店的銷售(尤其是運動及休閒品牌的銷售)增加。該增加亦歸因於新增運動及休閒品牌(尤其是阿迪達斯(Adidas)及彪馬(PUMA))產品銷售增加。

我們的線下其他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4百萬元增加14.7%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售予其他線下客戶的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增加所致，而其原因是(i)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新增85間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包括新增49間好孩子星站)及227家內有寶寶鞋牆的新增第三方母嬰店，及(ii)新增運動及休閒品牌(如阿迪達斯(Adidas))產品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9百萬元增加27.2%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018.4百萬元。我們線上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5百萬元增加59.4%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87.7百萬元。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6.1百萬元增加17.1%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510.5百萬元。我們線下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加19.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上述增幅總體上符合該等分部的銷售增長。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5.6百萬元增加24.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827.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為45.4%及44.8%。

我們線上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69.2%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我們線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7%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4.0%，主要是由於來自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銷售在線上銷售所佔百分比提高，而該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7百萬元增加20.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557.8百萬元。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同期分別為51.6%及52.2%。

我們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加6.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我們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1%下降至二零一五同期的35.4%，主要是由於我們較高比例的線下其他分部銷售來自好孩子旗下品牌若干利潤率較低的兒童耐用品的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及材料(主要為購物袋及替換配件)銷售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3%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0%。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7.1百萬元增加13.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61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因平均員工成本上漲而使得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因我們開設新的扣點門店而使得扣點費用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物流開支主要隨著銷售增長(尤其是我們自營線上零售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租賃安排增開新的自營門店；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3%減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3.5%，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扣點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下降。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上銷售的收入佔比較高，而線上銷售通常需要較少銷售人員而毋須支付扣點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人民幣51.2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減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2.8%。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31.1%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關閉門店固定資產帶來虧損。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在0.3%。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借款減少所致。我們的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8%減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0.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税前利潤大幅增加。我們的實際税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6% 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20.2%，主要是由於已確認税項虧損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但部分被不可扣税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兩年的實際税率均低於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於利用税項虧損的影響，儘管其部分被未確認的税項虧損及不可扣税開支所抵銷。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增長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6.9%。該增長主要由於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3.5%所致，主要由於我們來自線上銷售的收入所佔百分比上升，而線上銷售通常需要較少銷售人員及不要求我們支付扣點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比較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持續經營					
收入					
線上銷售	352,330	15.2	674,149	22.0	91.3
自營線下零售	1,482,095	63.8	1,766,987	57.7	19.2
線下其他	489,470	21.0	622,186	20.3	27.1
總收入	2,323,895	100.0	3,063,322	100.0	31.8
銷售成本	(1,275,511)	(54.9)	(1,737,383)	(56.7)	36.2
毛利	1,048,384	45.1	1,325,939	43.3	2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742	1.0	17,907	0.6	(24.6)
銷售及經銷開支	(849,503)	(36.6)	(1,068,798)	(34.9)	25.8
行政開支	(119,389)	(5.1)	(119,079)	(3.9)	(0.3)
其他開支	(9,651)	(0.4)	(10,682)	(0.3)	10.7
融資成本	(19,524)	(0.8)	(20,637)	(0.7)	5.7
持續經營所得除税前利潤	74,059	3.2	124,650	4.1	68.3
所得税開支	(15,048)	(0.7)	(27,789)	(0.9)	84.7
持續經營所得年內利潤	59,011	2.5	96,861	3.2	64.1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23.9百萬元增加31.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63.3百萬元，乃由於三個分部的銷售均增加所致。

我們的線上銷售分部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2.3百萬元增加91.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7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增加，原因是自營線上零售增加，這是由於我們線上旗艦店的銷售增加及我們新開線上旗艦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較上一年新增52名，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向線上大客戶的銷售增加。該自營線上零售分部銷售增加亦歸因於活躍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約450,000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717,000名。活躍客戶數目增加乃由於我們線上銷售的單品數目增加(由二零一三年約13,200個增至二零一四年約20,000個)及線上特賣(尤其是雙十一的特別特賣)所致。此外，該線上銷售增長亦歸功於我們的營銷活動推廣了尤其適合線上銷售渠道的產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的兒童耐用品及其次是護理用品)。

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82.1百萬元增加19.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6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276間自營門店(包括新增64間好孩子星站)及自營門店的銷售(尤其是運動及休閒品牌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開設面積更大及產品種類更齊全的門店。該增加亦由於我們銷售新增運動及休閒品牌(如阿迪達斯(Adidas)及彪馬(PUMA))產品。

我們線下其他分部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增加27.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2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上一年新增57名線下經銷商、109間我們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經營的門店(包括45間好孩子星站)及420家內有寶寶鞋牆的新增第三方母嬰店。支持該增長的其他因素包括對其他線下客戶增加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對線下經銷商增加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及新增運動及休閒品牌(如阿迪達斯(Adidas)及彪馬(PUMA))產品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75.5百萬元增加36.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37.4百萬元。我們線上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增加89.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53.1百萬元。我們自營線下零售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31.7百萬元增加19.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76.0百萬元。我們線下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05.2百萬元增加33.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08.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該等分部的銷售增長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48.4萬元增加26.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25.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5.1%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43.3%。是項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線上銷售的收入所佔百分比增加，而該部分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為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率降低所致。

我們來自線上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加94.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我們來自線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32.3%及32.8%。

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50.4百萬元增加18.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91.0百萬元。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50.6%及50.4%。

我們來自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4.3百萬元增加10.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4.5百萬元。我們來自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9.7%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34.4%。利潤率下降主要因為我們線下其他分部銷售有較高的百分比來自運動品牌產品(包括向內有「寶寶鞋牆」第三方母嬰店的銷售)，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此較低毛利率亦是由於我們增加推廣向其他線下客戶銷售好孩子旗下品牌童耐用品產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24.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匯兑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有關，而二零一四年並無匯兑收益。該下降亦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投資物業令租金收入總額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及保險及其他索償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減少部分被二零一四年理財投資產品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並無理財投資產品)，以及物料銷售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0%降至二零一四年的0.6%。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9.5百萬元增加25.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68.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2.7百萬元，因為平均員工成本及員工人數增加；隨著根據特許權安排增設門店，扣點費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推廣開支增加；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租賃安排開設新的自營門店；及物流開支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大幅增加，尤其是加大力度參與線上特賣的結果，例如中國線上銷售平台於雙十一舉辦的特別特賣；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市場收費增

加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設新的自營門店；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自營門店。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36.6%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34.9%，主要是由於工資及薪金以及扣點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下降。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上銷售的收入佔比較高，而線上銷售通常需要較少銷售人員且我們毋須支付扣點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5.1%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3.9%。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10.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終止少兒服飾(適合於八至十六歲)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時向若干解僱僱員及終止線下經銷商支付賠償所致。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0.4%及0.3%。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5.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0.8%及0.7%。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6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84.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税前利潤大幅增加。我們的實際税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0.3%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2.3%。實際税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税開支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但部分被利用税項虧損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兩年的實際税率均低於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於利用税項虧損的影響，儘管其部分被未確認的税項虧損及不可扣税開支所抵銷。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64.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5%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3.2%。該增長主要由於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36.6%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34.9%所致，主要由於我們來自線上銷售的收入所佔百分比上升，而線上銷售通常需要較少銷售人員及不要求我們支付扣點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比較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所得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所得收入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持續經營					
收入					
線上銷售	99,142	5.2	352,330	15.2	255.4
自營線上零售	1,250,226	65.0	1,482,095	63.8	18.5
線下其他	574,671	29.8	489,470	21.0	(14.8)
總收入	1,924,039	100.0	2,323,895	100.0	20.8
銷售成本	(1,051,993)	(54.7)	(1,275,511)	(54.9)	21.2
毛利	872,046	45.3	1,048,384	45.1	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15	0.5	23,742	1.0	146.9
銷售及經銷開支	(700,867)	(36.4)	(849,503)	(36.6)	21.2
行政開支	(104,287)	(5.4)	(119,389)	(5.1)	14.5
其他開支	(20,752)	(1.1)	(9,651)	(0.4)	(53.5)
融資成本	(12,679)	(0.7)	(19,524)	(0.8)	54.0
持續經營所得除税前利潤	43,076	2.2	74,059	3.2	71.9
所得税抵免／(開支)	46,435	2.5	(15,048)	(0.7)	(132.4)
持續經營所得年內利潤	89,511	4.7	59,011	2.5	(34.1)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24.0百萬元增加20.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2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線上銷售及自營線下零售增加，部分被其他線下分部銷售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線上銷售分部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線上零售增加，原因是我們的線上旗艦店銷售增加及我們新開線上旗艦店；我們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增加，原因是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上一年增加39名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以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的銷售增加；及我們向線上大客戶的銷售增加。該自營線上零售分部銷售增加亦歸因於活躍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約170,000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450,000名。活躍客戶數目增加乃由於我們線上提供的單品數目增加，由二零一二年約3,600個增至二零一三年約13,200個及線上特賣(尤其是雙十一的特別特賣)所致。此外，該線上銷售增長亦歸功於我們的營銷活動推廣了尤其適合線上銷售渠道的產品(包括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

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50.2百萬元增加18.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8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161間自營門店及現有自營門店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開設面積更大及產品種類更齊全的門店。該增加部分被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不再經銷第三方品牌公司的護理用品所抵銷。

我們線下其他分部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74.7百萬元減少14.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停止經銷上述第三方品牌公司護理用品，亦是由於對其他線下客戶銷售的好孩子旗下品牌兒童耐用品銷售減少。該等因素部分被好孩子旗下品牌我們護理用品的銷售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52.0百萬元增加21.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75.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線上銷售及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線下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我們線上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線上銷售增加所致。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08.7百萬元增加20.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營線下零售分部增長所致。我們線下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1.2百萬元減少19.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下其他分部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72.0百萬元增加20.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48.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45.3%及45.1%。

我們線上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我們線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7.4%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32.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向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銷售的線上銷售比例上升，而向彼等銷售的毛利率較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渠道的為低。該下降亦是由於我們增加促銷好孩子旗下品牌產品。

我們的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41.5百萬元增加17.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50.4百萬元。我們自營線下零售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51.3%及50.6%。

我們來自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我們線下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3.7%升至二零一三年的37.6%。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到二零一二年十月為止經銷一家第三方品牌公司的護理用品，該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以及由於二零一三年來自好孩子旗下品牌護理用品在線下其他分部銷售所佔百分比提高，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匯兑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與以美元計價的貸款有關)，而二零一二年並無匯兑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0.5%略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0%。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00.9百萬元增加21.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9.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平均員工成本及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我們開設新的扣點門店令扣點費用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因線上銷售的推廣開支增加而增加營銷費用人民幣25.4百萬元；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租賃安排開設新的自營門店；百貨商店、購物中心及市場收費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開設新的自營門店。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36.4%及36.6%。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增加14.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因平均員工成本及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5.4%及5.1%。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53.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4.8百萬元，這與我們於該年停止在建工程有關。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1.1%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0.4%。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54.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有較高銀行貸款以為開設新門店提供資金。我們的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0.7%及0.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税項抵免為人民幣46.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的税項開支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確認税項抵免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遞延税項抵免人民幣49.5百萬元以及利用税項虧損人民幣17.0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未確認的税項虧損及不可扣税開支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税率為20.3%。該實際税率低於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於利用税項虧損的影響，儘管其部分被未確認的税項虧損及不可扣税開支所抵銷。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減少34.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4.7%減少至二零一三年2.5%，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產生人民幣46.4百萬元的稅項抵免，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稅項開支人民幣15.0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品牌公司以及OEM承包商採購產品及作資本開支。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撥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405	96,797	240,866	(49,082)	118,9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554)	(155,877)	(270,276)	(100,691)	(81,7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0,713	161,656	(105,577)	88,412	52,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52,564	102,576	(134,987)	(61,361)	89,23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41	108,966	211,366	211,366	76,36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66	211,366	76,362	149,704	165,83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76.8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5.2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12.7百萬元。我們經營

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10.2百萬元(等於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59.3百萬元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虧損人民幣49.1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2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9.2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的虧損人民幣4.8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7.9百萬元，主要因為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使用POS系統的自營線下零售增加及對線上大客戶的銷售增加；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並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大部分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當中存貨；(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所抵銷；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相關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84.9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6.9百萬元及已付税項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69.6百萬元(等於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24.7百萬元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虧損人民幣55.1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1.2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20.6百萬元及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3.6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相關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因為銷售增加，並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66.1百萬元，這大致與我們銷售網絡擴張(尤其是我們開設新門店)一致；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使用POS系統的自營線下零售增加及對線上大客戶的銷售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6.8百萬元，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28.4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6.7百萬元及已付税項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38.1百萬元(等於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利潤人民幣74.0百萬元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虧損人民幣35.9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2.1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9.5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7.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增值税、按金、應收政府補助及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所致；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94.6百萬元，該等因素大致與我們銷售網絡擴張(尤其是我們開設新門店)一致；但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相關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9.5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推廣開支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税項及客戶預付款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3.4百萬元，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01.3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0.7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8百萬元(等於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0.2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3.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人民幣16.6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2.7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28.0百萬元，這大致與我們銷售網絡擴張(尤其是我們開設新門店)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賒銷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但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相關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96.2百萬元，這大致與銷售增加一致；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關聯方提供不計息墊款人民幣53.6百萬元，購買主要與新店翻新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1.4百萬元及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0.8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購買主要與新門店裝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1.7百萬元，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05.7百萬元、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向關聯方提供不計息墊款人民幣24.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購買主要與新門店裝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向關聯方提供不計息墊款人民幣50.8百萬元。上述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6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購買主要與新門店裝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8.5百萬元及向關聯方提供無息墊款人民幣13.4百萬元。上述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3.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1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1.1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48.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0.0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此乃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95.2百萬元、向關聯方償還無息墊款人民幣23.3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20.6百萬元。上述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2百萬元及非控股股東資本出資人民幣37.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1.7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19.6百萬元。上述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90.0百萬元、向關聯方償還無息墊款人民幣48.7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9.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0.7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非控股股東資本出資人民幣14.6百萬元。上述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負債結算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83,348	779,191	831,686	787,664	850,8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9,781	147,194	177,068	274,778	216,6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700	171,891	175,330	180,189	167,1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86	1,519	7,194	31,673	35,14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	108,000	120,000	700
已抵押存款	–	5,000	11,1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66	211,366	106,362	195,838	101,934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	–	4,028	–
流動資產總值	1,000,581	1,316,161	1,416,740	1,594,170	1,372,3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9,989	314,322	380,571	328,048	254,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726	211,385	213,046	234,604	217,1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7,760	304,880	357,997	409,864	294,675
計息銀行借款	205,000	404,216	340,204	282,840	261,733
應付稅項	5,036	878	12,422	33,552	12,450
流動負債總額	1,256,511	1,235,681	1,304,240	1,288,908	1,040,60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5,930)	80,480	112,500	305,262	331,78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負債結算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30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人民幣617.8百萬元的大額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應付GBHL款項人民幣476.6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自GBHL購買附屬公司的對價及GBHL向我們提供的不計息墊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GBH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轉讓我們欠付其的款項人民幣314.5百萬元，而GBHL的股東利用該等款項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令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14.5百萬元。有關該資本發行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與去年相比增加39.8%，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64.0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52.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但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2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7.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9.5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57.4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2.5百萬元，但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4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負債結算日，我們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8.7%至人民幣3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5.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3.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63.2百萬元。上述因素部分被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9.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3.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8.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截至負債結算日，我們擁有來自商業銀行的未提用信貸融資人民幣510.1百萬元。董事相信，經計及我們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可動用的信貸融資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經審慎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我們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獨家保薦人無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滿足其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即我們向品牌公司及OEM承包商採購的孕嬰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好孩子及Family by GB品牌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及護理用品外包予多家OEM承包商。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前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分別生產了小部分的好孩子品牌嬰兒玩具及小部分的好孩子品牌嬰兒內衣產品，由於生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有原材料及在製品。我們的存貨位於自營門店及倉庫。我們多次舉行線上及線下特賣以銷售滯銷存貨，包括由總部及分公司組織的以較大折扣銷售我們滯銷產品的線下特賣。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控制」。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各日期的存貨總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78	1,044	940	—
在製品	3,472	—	—	—
製成品	674,998	778,147	830,746	787,664
總計	683,348	779,191	831,686	787,664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3.3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9.2百萬元，並由前一年增長6.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1.7百萬元；存貨增加與我們擴張銷售網絡(特別是開設新門店)大體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5.3%至人民幣7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大部分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當中存貨)。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原材料。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製品為人民幣3.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在製品。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不再生產好孩子品牌嬰兒玩具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不再生產好孩子品牌嬰兒內衣產品，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售所有該等原材料及在製品。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末評估存貨減值，倘存貨過時或損壞或其價格下降及其可實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作出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其可實現淨值。存貨減值撥備乃根據存貨年期及實物狀況、當前市況、我們的主要營銷策略、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估計。例如，倘兒童耐用品及服裝存貨滿一年，我們通常按其賬面值的約10%對其作出初步減值撥備，而撥備隨其年期增加而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就持續經營業務確認存貨減值人民幣14.5百萬元。存貨減值於二零一四年的水平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若干存貨庫齡增加。我們通常於我們售出存貨及確認收入之月撥回存貨撇減。

下表載列存貨於所示期間的週轉天數：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週轉天數(1)	198.3	194.3	156.7	138.7

附註：

(1) 各一年期間內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末的存貨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再乘以365天。六個月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的存貨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再乘以183天。

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在二零一二年為198.3天，相比二零一三年的194.3天，相對比較穩定。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存貨的週轉天數降至156.7天，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8.7天，主要是由於線上零售增加，以及我們改善了存貨管理，包括特賣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售出或使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中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或3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822	143,452	170,899	272,475
應收票據	11,042	3,820	6,731	3,053
	139,864	147,272	177,630	275,5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3)	(78)	(562)	(750)
	139,781	147,194	177,068	274,77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百貨商店、購物中心、線上大客戶以及商超的款項。我們授予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扣點商超信用期，若我們使用其POS系統結算我們所售產品的終端客戶付款。該等信用期根據我們與百貨商店、購物中心及商超之間的協議釐定，而信用期的長短視乎它們與我們清算款項一般所需的時間而定。我們主要根據我們與線上大客戶、其他商超以及我們的其他線下客戶之間的銷售協議亦向該等客戶授出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百貨商店、購物中心、線上大客戶及商超以及其他線下客戶授出的信用期通常為7天至60天不等(自發票日期起計)。我們一般不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線下經銷商或第三方母嬰店授出任何信用期。我們力圖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我們設有信用監控部來降低信用風險，且我們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受的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向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及線下經銷商作出的銷售。應收票據的期限一般介乎三至六個月。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上一年度增加5.3%至人民幣147.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使用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的POS系統作出的自營線下零售增加一致，其次是由於向線上大客戶的銷售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上一年度增加20.3%至人民幣177.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使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POS系統的自營線下零售及對線上大客戶的銷售增加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特別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兒童節特賣中使用POS系統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自營線下零售銷售增加及我們線上大客戶特賣期間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78,000元、人民幣562,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主要與應收若干大賣場及百貨商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超過一年)有關，因有關大賣場及百貨商店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數額方面與我們存在爭議。對於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隨後已收回一部分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下表載列我們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0,854	133,570	155,483	258,788
3至6個月	2,572	6,157	8,595	7,941
6個月至1年	5,144	3,442	5,046	4,174
超過1年	169	205	1,213	822
總計	128,739	143,374	170,337	271,725

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在三個月內。

下表載列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9,558	127,219	149,779	253,501
逾期少於1個月	11,275	6,066	6,892	9,520
逾期1至3個月	2,360	5,538	8,506	6,475
逾期3個月至1年	5,422	4,353	4,172	1,801
逾期超過1年	124	198	988	428
總計	128,739	143,374	170,337	271,725

我們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逾期歷史的多類客戶有關。我們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和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相信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所示期間的週轉天數：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1)	22.4	21.3	18.2	21.9

附註：

(1) 各一年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收入(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再乘以365天。六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收入(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再乘以183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4天及21.3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21.3天縮短至二零一四年的18.2天，主要是由於自非信用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佔比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9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信用銷售相對較高，包括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使用POS系統的自營線下零售及對線上大客戶的銷售增加，致使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中有人民幣266.8百萬元或97.1%已被我們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產品及服務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向自營門店、辦公物業及倉庫房東以及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營運商支付的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如可抵扣增值稅及政府補助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033	40,479	34,647	44,0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67	131,412	140,683	136,185
總計	63,700	171,891	175,330	180,189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i)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因向品牌公司作出的採購以及集團內公司間採購相對較大而大幅增加，我們向自營門店、辦公場所及倉庫的業主以及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運營商支付的按金增加，以及政府補助的應收款項；及(ii)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向要求我們作出預付款的OEM承包商採購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增加及我們就翻修總部而向一名承包商提供墊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相比，相對比較穩定。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理財產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投資理財產品人民幣10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投資理財產品人民幣120.0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理財產品票面利率介乎每年3.7%至3.8%之間，並於一年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第三方品牌公司及OEM承包商(不包括關聯方)採購產品有關。我們將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入賬列作應付關聯方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品牌

公司以及OEM承包商(包括關聯方)授予我們通常自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120天的信用期。我們獲品牌公司以及OEM承包商(包括關聯方)根據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授予信用期，信用期可予調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相關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0.8百萬元增加35.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6.2百萬元，並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6.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4.2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量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4.2百萬元增加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2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7,702	259,418	368,900	317,055
3至12個月	13,972	52,015	9,957	9,972
1至2年	5,428	1,858	282	236
2至3年	1,932	297	438	301
超過3年	955	734	994	484
總計	259,989	314,322	380,571	328,04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在90天內。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期間的週轉天數：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2)	110.0	119.2	118.7	122.3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從GCPC、Mothercare UK、好孩子百瑞康衛生用品有限公司(「BRKH」)、安徽公司及商丘公司採購產品而應向彼等支付的貿易相關款項列為應付關聯方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上述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201.9百萬元、人民幣323.6百萬元及人民幣395.1百萬元。計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時，我們將該等款項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2) 各一年期間內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及年末的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GCPC、Mothercare UK、BRKH、安徽公司及商丘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再乘以365天，而六個月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期初及期末的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GCPC、Mothercare UK、BRKH、安徽公司及商丘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再乘以183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計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GCPC、Mothercare UK、BRKH、安徽公司及商丘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由二零一二年的110.0天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19.2天，主要由於GCPC自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將向我們授出的信用期由90天延長至120天。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9.2、118.7及122.3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7,395	94,029	96,593	73,226
應計費用	46,665	33,623	39,866	52,372
客戶預收款	25,682	31,836	42,226	47,777
應付工資及福利	26,770	27,503	26,732	28,385
應付其他稅項	2,214	24,394	3,789	29,004
遞延收入	—	—	3,840	3,840
總計	168,726	211,385	213,046	234,60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上一年度增加25.3%至人民幣21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銷商及供應商質押的按金，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有關推廣開支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增值稅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內公司間採購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而增加。該等因素被應計費用主要因應計花紅及佣金(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已付)減少而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上一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1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0.1%至人民幣23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增值稅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而增加；及(ii)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花紅及佣金增加。該等因素被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是由於為門店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減少。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5,000	4.43-6.10	293,647	1.57-5.60	206,969	1.53-5.32	282,840	1.58-5.42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60,969	1.7-1.73	53,235	2.76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80,000	6.15	49,600	6.56	80,000	5.84	–	–
小計	205,000		404,216		340,204		282,840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9,600	6.15	80,000	6.15	49,000	5.84	149,000	5.50-5.84
總計	254,600		484,216		389,204		431,840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較上一個年度增加90.2%至人民幣484.2百萬元，是由於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68.6百萬元，以及借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1.0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較上一個年度減少19.6%至人民幣389.2百萬元，是由於償還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86.7百萬元及償還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1.0%至人民幣4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75.9百萬元。該等原因部分被與償還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人民幣80.0百萬元及償還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3.2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利率為4.845%和5.32%)及25.0百萬美元(利率介乎2.00%至2.86%)以及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30.0百萬元(利率界乎5.25%至5.84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開設門店提供資金及滿足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常見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對我們實施若干限制的重大承諾。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限制我們進行合併、收購、分拆或其他重組、出售重大資產、作出重大投資或舉借重大債務的重大承諾。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承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償還銀行貸款方面出現任何違約或在按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出現任何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我們取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很多因素，包括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我們能夠集資，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計息銀行借款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予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205,000	404,216	340,204	282,840
於第二年	49,600	80,000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9,000	149,000
總計	254,600	484,216	389,204	431,840

債務聲明

截至負債結算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押記、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負債結算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GGCL	785	—	—	26,427
富女士	1,211	1,488	1,819	—
GBHL	1,849	—	5,309	5,246
BRKH	939	31	66	—
CRF Enterprise Limited（「CRF」）	2	—	—	—
總計	4,786	1,519	7,194	31,673

上表所列全部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GBHL向我們償還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至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GBHL墊付的款項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至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GGCL款項(我們為GGCL墊付的款項)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GGCL	—	42,668	24,086	—
BRKH	3,562	103	103	—
GCPC	108,232	185,321	299,113	380,005
GBHL	476,563	20,849	—	—
Mothercare UK	29,390	50,939	21,707	13,124
GRTC	—	5,000	5,000	5,000
安徽公司	—	—	4,937	4,384
商丘公司	—	—	3,051	1,891
張先生	—	—	—	5,460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GPHL」）	13	—	—	—
總計	617,760	304,880	357,997	409,864

上表所列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BRKH、GCPC、安徽公司及商丘公司的款項均與貿易有關。同日應付Mothercare UK的款項包括應付Mothercare UK的貿易相關款項及非貿易相關權利金。同日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包括應付GCPC、Mothercare UK、BRKH、安徽公司及商丘公司的款項在內，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201.9百萬元、人民幣323.6百萬元及人民幣395.1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7.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GBHL將我們應向其支付的非貿易相關款項人民幣314.5百萬元轉讓予其股東，而有關股東將該等應付款項用於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該減少亦主要由於應付GBHL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減少人民幣141.2百萬元所致。該減少部分被應付GGCL的非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及應付Mothercare UK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的權利金所抵銷。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應付Mothercare UK權利金減少人民幣29.1百萬元，我們向GBHL償還非貿易相關款項人民幣20.8百萬元及應付GGCL的非貿易款項減少人民幣18.6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GGCL非貿易相關款項減少人民幣24.1百萬元，而部分被張先生向我們提供的墊款人民幣5.5百萬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全部為非貿易性質)為人民幣31.7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為人民幣14.8百萬元。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8,473	120,611	121,660	54,173	41,352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322	645	1,657	1,049	836
資本支出總額	69,795	121,256	123,317	55,222	42,18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新門店及總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銀行貸款撥付資本支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資本支出需求包括用於成立新的自營店及購買及維護IT系統的支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該等項目支付資本支出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預期支付額外人民幣60.3百萬元作為該等項目的資本支出。我們的預期資本開支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市況變動及其他因素)而與實際支出金額有所不同。我們計劃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本支出。

承擔

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售有關投資物業前，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該等投資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42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04	—	—	—
總計	3,546	—	—	—

我們為自營門店及辦公室租用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到期的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2,110	92,406	94,910	73,8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6,825	261,178	233,736	141,174
五年以上	12,442	30,833	25,964	21,022
總計	241,377	384,417	354,610	236,009

除上文所披露的最低租賃付款外，我們承諾參照若干自營門店的營業額支付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表格內，原因是無法估計可能須根據該等租約支付之金額。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7	2,961	2,514	70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開設新門店。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編纂]所得款項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增長率[1]	不適用	20.8%	31.8%	不適用	25.8%
除税前利潤增長率[2]	不適用	71.9%	68.3%	不適用	183.2%
毛利率[3]	45.3%	45.1%	43.3%	45.4%	44.8%
持續經營業務的税前利潤率[4]	2.2%	3.2%	4.1%	3.8%	8.6%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率[5]	4.7%	2.5%	3.2%	3.0%	6.9%
股本回報率[6]	不適用[7]	35.0%	16.4%	不適用	46.5%[8]
資產回報率[9]	5.3%	1.7%	2.6%	不適用	9.0%[8]
利息覆蓋率[10]	4.4倍	4.8倍	7.0倍	6.1倍	17.0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11]	0.8倍	1.1倍	1.1倍	1.2倍
速動比率[12]	0.3倍	0.4倍	0.4倍	0.6倍
淨債務權益比率[13]	不適用[7]	126.1%	96.1%	62.7%

附註：

(1) 等於當期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除以上期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2) 等於當期持續經營業務除税前利潤除以上期持續經營業務除税前利潤再乘以100%。

(3) 等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毛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4) 等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除税前利潤除以該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5) 等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以100%。

(6) 等於期內利潤(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以期初與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7) 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分別為負人民幣158.4百萬元及負人民幣84.3百萬元，故該數字並無意義。

(8) 此為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計算的年化數字(六個月數額的2倍)，因此未必可與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的全年利潤計算的比率數字相比較。

(9) 等於期內利潤(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以期初與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10) 等於期內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税開支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在所有情況下均指持續經營業務)再乘以100%。

(11) 等於各財政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12) 等於各財政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13) 等於各財政結算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股本回報率

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為負數(主要原因是應付關聯方款項數額較大)，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股本回報率並無意義。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股本回報率為35.0%，而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6.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權益較低(原因是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為負數)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至46.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3%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純利相對較高所致，此乃部分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税項抵免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至9.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二年的4.4倍升至二零一三年的4.8倍，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四年的7.0倍，主要是由於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倍升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7.0倍，主要是由於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利潤大幅增加，其次是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倍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倍，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12.9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8.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2.4百萬元，而被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99.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平穩，為1.1倍。我們的流動比率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2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7.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9.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倍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倍，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12.9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8.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2.4百萬元，並被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99.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為0.4倍，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速動比率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0.6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7.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9.5百萬元。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為負人民幣84.3百萬元，因此我們該年的債務權益比率並無意義。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1%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減少，而權益總額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等價物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62.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總額增加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因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税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496,000元、人民幣1,240,000元、人民幣1,782,000元及人民幣1,281,000元。該敏感度分析僅反映相關變量的變動，實際結果可能會因多個原因而不同。

外幣風險

我們因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面臨外匯波動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原因是我們借貸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及Mothercare-Goodbaby JV以英鎊向Mothercare UK採購用於在中國銷售的產品。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税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該敏感度分析僅反映相關變量的變動，實際結果可能會因多個原因而不同。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我們面臨該等對手方違約產生的信用風險，而最大的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我們持續監察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管理按客戶／對手方劃分及按地區劃分的信用風險集中。由於我們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及零售客戶進行交易，故我們一般不會要求我們的對手方提供抵押品。我們不認為我們存在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集中風險，原因為我們的客源遍佈不同地區。

流動性風險

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包括金融投資及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兩者的到期情況以及來自營運業務的預計現金流。我們旨在通過使用銀行貸款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狀況。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569,820	217,553	145,441	100,954
3個月以內	434,117	609,429	723,575	714,994
3至12個月	156,002	301,183	315,866	292,895
1至5年	49,661	83,063	51,900	155,934
總計	1,209,600	1,211,228	1,236,782	1,264,777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所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化。我們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除以總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與淨債務之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10%、85%、84%及79%。

股息政策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日後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等董事認為在有關時間屬相關的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彼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提取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的該部分純利不得用作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自其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受到限制，自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因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由於我們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故該等限制可能會限制或完全使我們無法派付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進行任何股息宣派，惟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我們僅可自利潤或自利潤提取的儲備宣派或派付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自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但是除非我們能夠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支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我們不得從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股息。我們的董事決定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所有累計盈利將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以供在中國使用。在遵守上述限制條件的情況下，董事預計，我們日後或會不時派付股息，派息總額佔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不少於30%。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與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相符。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上市開支約[編纂]，其中，約[編纂]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餘下款項將於上市後予以[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與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包括[編纂]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	296,6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	296,6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319,738,000元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402,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約人民幣18,713,000元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或[編纂]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入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下限)以及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上限)，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81]元兑換為港元。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情況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13.19條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直接股東(即PUD、CAEL、SGIL及ROSL)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宋先生(亦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富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宋先生的配偶)將透過彼等各自於PUD、CAEL、SGIL及ROSL(全部為投資控股實體)的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有關宋先生及富女士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

宋先生及富女士為Grappa Trust的信託創立人及受益人，彼等透過該信託間接及共同持有CA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CAEL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CAEL亦直接持有PUD約[編纂]%，宋先生及富女士透過其間接及共同持有及被視為於PUD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此外，宋先生及富女士合共直接持有SGIL合共66.66%權益，並被視為於SGIL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富女士亦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信託創立人及受益人之一，於Golden Phoenix Trust成立後，Golden Phoenix Trust透過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其受託人)間接持有ROS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富女士被視為於ROSL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宋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所持有的權益而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我們直接股東的背景

CAEL的背景

CAEL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東透過其間接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EL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擁有50%。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有關權益。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及宋先生和富女士的家族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CAEL向本集團共72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視乎個別員工是否達標)，以向其購買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編纂]擴大，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約[編纂]%。歸屬及轉讓該等期權股份受上市及承授人的個人表現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CAEL授予僱員購買選擇權」一段。

PUD的背景

PUD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成員透過其間接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D由CAEL擁有約51.19 %、由Powergain Global Limited擁有約12.37%、由Lexidirect Corporation擁有約9.69%及由個別持有其股份的合共126名股東擁有約26.75%(其為本集團或好孩子國際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該等股東概無按個別基準於PUD持有超過4%權益。除Meng Xianmin先生(富女士的姐夫／妹夫)、Fu Xuemei女士(富女士的胞姊妹)、Xin Youhong女士(宋先生的外甥女)、Zhang Jiwen先生(富女士的姐夫／妹夫)及張囡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富女士的女兒)(彼等合共持有PUD的1.41%權益)外，PUD的其他股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惟作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則除外。Lexidirect Corporation是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10%，及由Shi Lan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0%，而Powergain Global Limited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PUD股東與PUD本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股東協議下所協定，PUD股東不得轉讓於PUD的股份，惟獲PUD的董事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或根據PUD可能行使的股份購回除外，而前提是PUD的董事會釐定有關股東(a)在其身為PUD股東的任何時候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之一從事與本集團及好孩子國際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或(b)其行為已違反股東協議。

SGIL的背景

SGIL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東透過其間接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GIL由宋先生擁有44.44%、由富女士擁有22.22%、由王先生擁有16.67%、由劉先生擁有11.11%及由Michael Qu Nan先生(除作為SGIL的股東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56%。

ROSL的背景

ROSL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SL現由富女士全資擁有，富女士正向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Golden Phoenix Trust(根據根西島法律[將於上市前成立]的國外全權可撤銷信託)的受託人)轉讓其於ROSL的全部股份。該次轉讓完成後，ROSL將由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託人(根據根西島法律成立的國外全權可撤銷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富女士為信託創立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託人身份為其包括富女士及張囡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富女士之女)等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有關權益。富女士被視為於ROSL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我們控股股東所保留的業務

保留業務的描述及未納入保留業務的理由

緊隨重組完成後，除本集團所執行及進行涉及：(i)孕嬰童產品(包括耐用及非耐用孕嬰童產品)在全渠道銷售平台的零售及經銷(「**全渠道銷售業務**」)及(ii)非耐用孕嬰童產品的產品設計、品牌管理及研發(「**設計業務**」，連同全渠道銷售業務，統稱「**集團業務**」)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於PUD的權益於GBI擁有約23.40%集體權益。另一方面，好孩子國際集團專注於兒童耐用品業務，即生產、設計及研發兒童耐用品(「**保留業務**」)，其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宋先生及富女士透過彼等於SGIL的合共66.66%權益亦共同持有一項OEM尿布生產及供應商業務的間接股權合共約33.33%(「**其他保留業務**」)。其他保留業務由SGIL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各持一半的合營企業所營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擁有SGIL 11.11%的權益，故乃視為擁有其他保留業務的5.55%權益。

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囡女士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PUD的權益亦於GBI擁有有效權益分別為0.18%及0.2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留業務產生的收益與我們於同期的持續經營所得收益相比分別為約251.9%、143.8%、121.0%及157.8%。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保留業務產生的收益合併總計與我們於同期的持續經營所得收益相比分別約2.3%、1.6%、1.1%及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集團業務與各個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獨立分開。下文載列我們的集團業務、保留業務與其他保留業務之間各業務分部及範圍主要元素的比較：

業務分部及範圍	集團業務	保留業務	其他保留業務
上游 －生產	不適用。無生產業務	兒童耐用品生產業務	OEM尿片生產業務
中游 －產品設計 －品牌管理 －研發	僅適用於非耐用孕嬰童產品	僅適用於兒童耐用品	不適用。無產品設計、品牌管理或研發業務
下游 －經銷 －銷售及零售	所有孕嬰童產品(包括耐用及非耐用孕嬰童產品)的經銷業務	不適用。無零售或經銷業務	不適用。無零售或經銷業務
		僅向中國境外的經銷商及零售商出售彼等的自有兒童耐用品品牌產品，並僅向中國的經銷商出售。	僅按合約基準生產。

業務清晰劃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如上表所示，集團業務與各個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之間劃分清晰，分屬產品供產鏈的不同環節。因此，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將或預期不會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

我們為零售業務的營運商，以客戶為導向的業務模式透過全渠道零售平台經營。全渠道銷售平台包括線上銷售、線下銷售、移動應用程式銷售及孕嬰童產品組合(包括耐用品及非耐用孕嬰童產品)零售及經銷的其他銷售渠道等多種銷售形式。有關平台包括自營銷售渠道及其他授權第三方零售商組合，以及我們最近推出的移動應用程式，該應用利用綜合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旨在將我們的銷售最大化及拓寬我們的終端客戶網絡。此外，我們的業務亦涉及服裝產品以及若干護理用品的品牌管理、內部設計及研發，而當中絕大部分外判予甄選出的OEM承包商以及由彼等提供支持。然而，我們並無任何生產能力。

相比而言，保留業務專注於供應鏈的上游部分，涉及在其自有的設施中生產兒童耐用品，且其僅向中國的經銷商(包括本集團)銷售產品，而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並無其零售渠道。保留業務的業務模式並無與集團業務重疊，因其並無擁有自身的下游零售及經銷業務，且其僅向中國的經銷商作出銷售。

其他保留業務僅專注於第三方品牌尿片的上游純OEM生產，其並無與我們的全渠道銷售業務或設計業務重疊。其他保留業務僅為一項中國超市第三方品牌在中國生產。集團業務與其他保留業務之間在中國並無出現客戶重疊現象。

鑒於集團業務與各個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之間非常不同的業務性質及產品組合，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所需的業務策略、管理專業知識、技術、資源及設施亦與集團業務分開且具有很大區分。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集團業務、保留業務與其他保留業務劃分清晰。因此集團業務根據分拆協議及重組與保留業務分開及兼併拆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我們已與好孩子國際集團訂立多項協議。我們相信，好孩子國際集團將繼續為我們經銷產品的多家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與好孩子國際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權益約為23.40%，及根據上市規則，GBI並非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我們的董事認為，集團業務與各個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之間並不存在競爭。儘管我們為好孩子國際集團所生產的兒童耐用品的中國授權非獨家經銷商，但好孩子國際集團僅為我們多家授權供應商之一，且我們並未就第三方品牌產品依賴好孩子國際集團供應產品。此外，我們不曾參與與其他保留業務之間的任何交易，並能夠開展獨立於其他保留業務的集團業務。宋先生及富女士各自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彼等均並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涉及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或承擔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活動**」)，或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不時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當：(i)我們的控股股東通過PUD在GBI持有的權益；(ii)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SGIL於其他保留業務持有的權益；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的10%或以上的情況除外。

此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得與受限制活動相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競爭業務機會**」)，則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並按下列方式將該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物色到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列明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合理必要細節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進行該競爭業務機會；

-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是否繼續進行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尋求於競爭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倘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作別論)為考慮就該競爭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進行獲提供的競爭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相符及我們的業務的一般市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在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中進行協助；

- 獨立董事會將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其是否進行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的決定；

- 倘於收到獨立董事會有關謝絕該競爭業務機會的通知後或倘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進行該競爭業務機會；及

-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的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的競爭業務機會。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下列條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的年度審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 我們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審閱；

-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包括不承接本公司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的理由)；及

-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加以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30%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層的獨立性及處理職務抵觸的足夠措施

上市後，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將獨立於保留集團營運及運作。於上市後，僅有一名董事，宋先生，亦將成為GBI的董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則將繼續為GBI的首席財務

官。除此之外，本集團與好孩子國際集團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再無重疊。然而，宋先生及劉先生均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並無於好孩子國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有關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由四名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富女士及張囡女士)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管理。該等人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均在本集團擔任職務，且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形成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王亞東先生為我們由MAMA經營的新移動應用程式業務的創始成員之一，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專注於及於上市後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劃及發展，並且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將不會參與日常營運，且僅對本集團的戰略定位提供方向性指引。

除宋先生外，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的管理投入時間及精力。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即全職僱員)概無參與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的日常管理。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決策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集體作出。

儘管上述的職務重疊，但事實上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以獨立於保留集團的方式行事，且彼等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彼等的職責。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GB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所不同。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董事將就相關事宜請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放棄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a)職務重疊的單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對持平，(b)本集團在管理及日常營運上並無依賴好孩子國際集團，(c)本集團的管理職能均獨立於好孩子國際集團進行，且(d)本集團能充分避免我們的董事會整體未能充份考慮股東(包括上市後的公眾股東)整體利益所帶來的影響。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PUD及PUD各自的股東(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好孩子國際集團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管理及經營我們的集團業務，而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保留集團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實體接洽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由於業務的不同性質(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我們控股股東所保留的業務」一段)，我們的集團業務、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均相互獨立營運，原因是其各自在資本、後勤保障、設備及基礎建設、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技術知識及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網絡方面均擁有其自有的營運能力。儘管本集團與保留集團若干業務擁有相同客戶，我們及控股股東向該等客戶銷售的產品均性質不同，主要為迎合該等客戶的不同需要。

本集團亦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根據分立協議，有關本集團業務範圍內業務活動的商標已經或正在轉讓予本集團。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正在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該等商標的轉讓手續。

基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保留業務或其他保留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彼等所控制的實體授予我們的未償還貸款，或任何由彼等提供以支持我們的信貸融資的擔保。我們認為，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所控制的實體的情況下，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取得融資。我們亦自行擁有會計及財務部門及財務管理系統、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及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所控制的實體並無關連或其他關係的獨立融資途徑。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所有必要的行政工作由本集團僱員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所控制的實體的本集團第三方承包商負責處理。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其辦公室、門店及倉庫。本集團所有必要的行政工作已經及將會在沒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保留集團支援的情況下進行。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來處理因本集團業務與各個保留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之間的潛在競爭所引起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權益：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

(ii)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本集團及保留集團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的決定；

(iii) 我們的董事將遵守我們有關規定擁有權益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的組織章程細則；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 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關連交易將須經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vi) 我們的合規部門將負責確保現有業務組合與我們的業務範圍一致，且我們不會收購物業管理公司或競投就純商業物業的物業管理合約；

(vii) 就根據不競爭契據下保留集團向我們提呈的商機而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閱就該商機所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

(viii) 我們的董事確保倘其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及保留集團的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並且將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及監控任何重大不合常規的業務活動；

(ix) 本公司已委聘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

(x) 我們已成立合規部門，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富女士領導，以每半年對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閱，確保妥善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xi) 此外，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及／或透過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本公司作出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決定的基準。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的準則。本公司將於其中報及年報中述明我們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且將於企業管治報告(將載入於我們的年報)中提供有關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及理由。

關連交易

概要

根據本集團與Mothercar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Mothercare HK」)為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的合營夥伴安排，(i)MGCR、Geo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GCR當時的控股公司)、Mothercare HK及Mothercare UK Limited(「Mothercare UK」)(Mothercare HK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MGRL作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ii)MGRL(作為許可持有人)與Mothercare UK(作為許可發出人)於同日就其持續業務關係訂立商標特許及技術支援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iii) MGRL(作為許可持有人)與Mothercare UK(作為許可發出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訂立電子商貿補充協議(「**商標許可補充協議**」)，擴大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許可及授出的權利，以涵蓋MGRL經預先批准網店經營的線上銷售。合營公司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補充協議已於各自簽訂日期生效直至MGRL的業務經營期完結為止，根據其營業執照所述，營業期限為固定年期30年。MGRL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其營業期限將於二零三七年屆滿。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MGRL由Mothercare UK全資附屬公司Mothercare HK間接持有30%以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Mothercare UK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目的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MGRL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Mothercare UK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集團關連交易。

Mothercare UK為專門銷售孕婦產品及幼童一般商品的英國零售商直至MGRL的業務經營期完結為止。Mothercare UK的控股公司Mothercare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支援安排

交易背景及理由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補充協議，Mothercare UK(作為若干商標、商號及許可信息的所有權人)(i)授予MGRL不可轉讓的獨佔許可以使用有關MGRL業務(包括所有MGRL

事先批准的網店所進行的線上銷售）的Mothercare UK商標、商號及許可信息；及(ii)同意向MGRL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支援安排**」）。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補充協議，支援安排應一直生效至MGRL不再存在為止。

自MGRL成立及開始經營起，MGRL於往績記錄期及此前已一直使用Mothercare的商標、商號及許可信息以及Mothercare UK提供的技術支援。根據合營公司協議，MGRL同意向Mothercare UK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Mothercare集團**」）採購Mothercare旗下品牌旗下的孕嬰童產品（「**Mothercare產品**」）。Mothercare集團一直為MGRL的指定優先供應商。MGRL所經營門店的佈局及該等門店及相關網店所供應產品須經Mothercare UK的同意及事先批准，故Mothercare UK根據支授安排所提供的獨家商標許可及技術援助對MGRL的經營及未來的進一步擴充而言至關重要。

定價

根據支援安排，MGRL同意向Mothercare UK支付一筆年度專利權費，而該筆專利權費按MGRL淨零售（包括線下及線上銷售）總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GRL向Mothercare UK支付的專利權費分別達人民幣6,770,886元、人民幣10,306,265元、人民幣13,719,204元及人民幣7,698,174元。MGRL支付的專利權費增加乃因MGRL線下及線上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擴充以及線下零售門店及網店數目增加導致MGRL淨線下及線上零售總額迅速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補充協議的餘下期間，支援安排項下的專利權費付款於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已定為其緊鄰的上一財政年度MGRL收入的7%。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i)過往銷售額；(ii)Mothercare產品不斷提升的歡迎度；(iii)來年將開設的MGRL線下零售店；及(iv)網店的數目預期增加及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市場前景樂觀。此外，為交易量的不可預料的增加建立緩衝，及／或單位購買成本及／或匯率波動。

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支援安排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1%但低於5%。支援安排項下的交易僅由於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支援安排項下的交

易將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分別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所規限。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安排

交易背景及理由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MGRL同意向Mothercare集團採購Mothercare產品以供轉售(「**採購安排**」)。根據採購安排，Mothercare集團一直為MGRL的指定優先供應商。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MGRL同意向Mothercare集團採購Mothercare旗下品牌旗下Mothercare產品。自MGRL成立及開始營運起，MGRL於往績記錄期及此前一直向Mothercare集團採購及取得Mothercare產品。MGRL所經營門店的佈局，網店及該等門店所供應產品須經Mothercare UK的同意及事先批准，故根據採購安排從Mothercare集團採購Mothercare產品對MGRL的經營及未來的進一步擴充而言至關重要。

定價

根據採購安排，向Mothercare集團採購的Mothercare產品的所有價格均已由Mothercare UK預設。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othercare產品的總採購額分別約達人民幣48,137,931元、人民幣50,692,879元、人民幣86,983,826元及人民幣47,947,454元，分別佔MGRL商品採購總額的約62.8%、48.7%、56.5%及64.7%。交易額增加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MGRL的總線下及線上零售淨額因線下及線上零售業務的拓展及MGRL的線下零售門店及網店增加而快速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合營公司協議的餘下期間，採購安排項下於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已定為其緊鄰的上一財政年度MGRL收入的55%。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i)MGRL的過往銷售額；(ii)Mothercare產品的採購額佔MGRL商品採購總額的過往比例；(iii)Mothercare產品不斷提升的歡迎度；(iv)來年將開設的MGRL線下零售店的數目預期增加；及(v)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市場前景樂觀。此外，為交易量的不可預料的增加建立緩衝，及／或單位購買成本及／或匯率波動。

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採購安排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安排項下的交易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指引函件56-13(「**GL56-13**」)及上市規則第14A.105條。

豁免遵守第14A.53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以貨幣計值的年度上限。就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第14A.53(1)條，交易年度上限將以MGRL前一財政年度的收入的百分比表示，而毋須每三年重續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各自項下交易的固定貨幣金額的年度上限將武斷地對MGRL所作的Mothercare產品銷售額及MGRL的收入及利潤強加上限值。合營公司旨在最大化Mothercare產品銷售，從而最大化MGRL兩名股東的利潤。此外，由於應未來孕嬰童產品的零售市場需求變動，Mothercare集團向MGRL供應的Mothercare產品種類組合及基於此的總價波動，基於MGRL前一財政年度的收入百分比計的非貨幣上限在此情況下屬適當，因為若需要尋求獨立股東定期批准增加貨幣年度上限，其將難以為本公司合理估計貨幣年度上限且影響及破壞本集團的經營。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按照14A.53(1)條規定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各自使用貨幣年度上限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的建議年度上限以百分比計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乃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且所有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的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遵守GL56-13

根據GL56-13，本公司須在本文件披露支援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專利權費率。專利權費率乃經雙方同意並按MGRL於一個財政年度的淨零售總額固定百分比釐定，而本公司及Mothercare UK認為此乃商業敏感資料(「**商業敏感資料**」)。本公司關注商業敏感資料的披露將損害本集團的利益以及對其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原因為其競爭對手能基於此費率重整及分析MGRL的銷售以及制定針對本集團的策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商業敏感資料披露的GL56-13。

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就採購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46條、第14A.36條及第14A.44條的規定。由於採購安排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就支援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由於支援安排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已尋求豁免遵守相關規定的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據此進行，且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的各自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

(i) 尋求豁免的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乃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的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 採購安排及支援安排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	[編纂]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總和：

(1)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如有)。

董事除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彼等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且其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額10%。

此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項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及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兩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承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緊接[編纂]前以及於本申請版本刊發日期持有的股份[1][2]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1]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	百分比(概約)	數目	百分比(概約)
PU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L)	25.90%	[編纂](L)	[編纂]%
CAEL *(附註3-4)*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L)	24.00%	[編纂](L)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9,000,000(L)	25.90%	[編纂](L)	[編纂]%
		79,110,000(S)	7.91%	[編纂](S)	[編纂]%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4-5)*	信託	499,000,000(L)	49.90%	[編纂](L)	[編纂]%
		79,110,000(S)	7.91%	[編纂](S)	[編纂]%
	信託	151,000,000(L)	15.10%	[編纂](L)	[編纂]%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9,000,000(L)	49.90%	[編纂](L)	[編纂]%
		79,110,000(S)	7.91%	[編纂](S)	[編纂]%
Seletar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9,000,000(L)	49.90%	[編纂](L)	[編纂]%
		79,110,000(S)	7.91%	[編纂](S)	[編纂]%
Serangoon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9,000,000(L)	49.90%	[編纂](L)	[編纂]%
		79,110,000(S)	7.91%	[編纂](S)	[編纂]%
ROS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L)	15.10%	[編纂](L)	[編纂]%
Golden Phoenix Trust Limited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000,000(L)	15.10%	[編纂](L)	[編纂]%
富女士 *(附註3-6)*	信託創立人／受益人	650,000,000(L)	65.00%	[編纂](L)	[編纂]%
		79,110,000(S)	7.91%	[編纂](S)	[編纂]%
	配偶權益	222,478,962(L)	22.24%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前以及於本申請版本刊發日期持有的股份[1][2] 數目	百分比(概約)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1] 數目	百分比(概約)
SGIL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22,478,962(L)	22.24%	[編纂](L)	[編纂]%
宋先生 *(附註3-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2,478,962(L)	22.24%	[編纂](L)	[編纂]%
		79,110,000(S)	7.91%	[編纂](S)	[編纂]%
	信託創立人／受益人	499,000,000(L)	49.90%	[編纂](L)	[編纂]%
	配偶權益	151,000,000(L)	15.10%	[編纂](L)	[編纂]%
張女士 *(附註3及5)*	信託受益人	151,000,000(L)	15.10%	[編纂](L)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9,691(L)	0.20%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持有我們股份的好倉。

(2) 「S」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其為CAEL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向我們的72名僱員授出購買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3) PUD由CAEL擁有約51.19%、由Powergain Global Limited擁有約12.37%、由Lexidirect Corporation擁有約9.69%及由個別持有其股份的其他126名股東擁有約26.75%(有關該等其他股東包括本集團及好孩子國際集團現時僱員或前僱員，包括由張囡女士持有約0.76%的權益)。概無該等其他股東按個人基準持有PUD超過4%權益。Lexidirect Corporation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10%及獨立第三方Shi Lan女士擁有90%，而Powergain Global Limited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AEL被視為或當作於PU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AEL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擁有50%。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為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宋先生、執行董事及宋先生的配偶富女士以及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庭成員)以信託的形式持有有關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宋先生及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CAEL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CAEL向本集團72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向其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授出最大數目購股權)(經[編纂]擴大，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約[編纂]%。歸屬及轉讓該等期權股份受上市及承授人符合個人表現目標所規限。

(5) ROSL由Golden Phoenix Trust（根據根西島法律[將於上市前成立]的國外全權可撤銷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富女士為信託創立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包括富女士及張囡女士在內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富女士及張囡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ROSL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宋先生為富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富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GI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擁有44.44%、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宋先生配偶富女士擁有22.22%、由王先生擁有16.67%、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11.11%及Michael Nan Qu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56%。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GI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富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PUD、CAEL、ROSL及SGIL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的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的日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化的任何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的董事所悉，下列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公司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Mothercar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MGCR	30%
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	PREF	30%
安徽果果兒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GCFY	49%
河南商丘卓然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GCSQ	49%
張本金先生	GCQD	49%
李曉鳳女士	NTFS	20%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本公司的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的日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化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的職權和職務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董事會的工作、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編製決算報告、就利潤分配及已發行股本增減制定方案，以及履行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務。我們已與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 [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67歲	本集團的共同創始人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	富女士的配偶
富晶秋女士.....	63歲	本集團的共同創始人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銷售及市場營銷	宋先生的配偶
王亞東先生.....	40歲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及MAMA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O2O項目的移動應用程式業務及營運發展	無
張囡女士.....	37歲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負責發展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及電子商貿平台	富女士的女兒
非執行董事						
劉同友先生.....	48歲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定位提供指導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念堅博士.....	60歲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	56歲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魏偉峰先生	53歲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擎宇先生	57歲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本集團副總裁兼運動及休閒分部行政總裁，以及GCCL旗下國際領先運動品牌的業務分部總經理	負責監督國際知名運動及休閒品牌的全國銷售及營運	無
胡雅軍先生	39歲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日	本集團副總裁	負責集團O2O新經濟戰略的落地執行，包括O2O的全國網格化佈局、價值鏈的構建、試點城市的探索及全國的拓展、好孩子e家的戰略策略制定和管理	無
梁玉雲女士	57歲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集團副總裁兼MGCR總經理	負責Mothercare旗下品牌在中國的研發、策略制定及擴展	無
王洋先生	31歲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本集團副總裁兼互聯網業務分部行政總裁	負責網上銷售及尋找銷售渠道、為互聯網業務分部進行客戶調查及制訂策略	無
李金潤先生	36歲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營運總裁	負責管理本集團若干分部，包括供應鏈、策略規劃、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管理以及主要客戶分部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薛昌官先生.....	48歲	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	本集團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	無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宋先生亦曾擔任本集團多個董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擔任SGCC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MGCR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MGRL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GCHL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GCCL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RCBL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GFCC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GQCC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PREF及PINN的董事。彼亦為好孩子國際集團的創辦人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一零年起分別擔任好孩子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6)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從一九八九年起主要負責好孩子國際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及管理。於好孩子國際集團成立前，宋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昆山市陸家中學出任教師並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出任副校長，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負責教學。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宋先生是一間校辦工廠的負責人，GGCL是在該校辦工廠的基礎上創辦的。宋先生在江蘇師範學院主修數學，並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並獲頒發畢業證書。

宋先生為中國第一部「推搖兩用」嬰兒推車的發明者。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授大中華區安永企業家獎。於二零零八年，彼亦獲中國玩具協會授予「中國玩具行業傑出成就獎」。

富晶秋女士，63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富女士亦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策略發展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彼亦曾擔任本集團多個董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MGCR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MGRL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RCBL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GCHL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GCCL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PREF及PINN的董事。於創辦本集團前，富女

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為本公司前身GCPC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由GCPC從好孩子國際集團剝離前經營的本集團業務。富女士於零售兒童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具紀律性的管理風格，有助其自本集團成立起迅速扭轉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銷售及利潤於其創立後保持穩定及迅速增長。

王亞東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O2O項目的移動應用程式業務及其營運發展。王先生為MAMA所運營業務的創始成員之一，負責籌備媽媽好項目，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註冊成立時起一直擔任MAMA的行政總裁。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王先生為杭州盡在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網上平台開發公司)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於微博上的市場營銷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王先生曾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擔任多個職位，彼於該公司負責銷售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中國河南財經學院頒授貿易經濟學士學位。

張囡女士，3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及電子商貿平台的發展。目前，張囡女士曾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GCCL的高級行政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GCCL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NTCC和MGCR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SHFS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MBTC的董事。張囡女士在電子商貿及孕嬰童產品行業有近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修畢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與復旦大學聯辦的贏利增長營銷戰略－中國項目。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hina Europ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談判和決策管理項目。自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張囡女士為多個品牌(包括好孩子(Goodbaby)、好孩子星站及其他國際品牌)設立電子商貿平台。張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美國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頒授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Bachelor of Arts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非執行董事

劉同友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定位提供指導意見。彼於企業財務、法律事務及業務管理以及兒童產品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好孩子國際集團，並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今起擔任好孩子國際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法律、併購、投資者關係及內部稽核。於加入好孩子國際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在北京標準股份制諮詢公司擔任業務部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劉先生擔任天津財經大學

商學院兼職教授。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阜陽師範學院頒授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天津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首席財務官》雜誌選為「2010年度中國十大CF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念堅博士，60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梁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擔任網龍網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以及擔任Huayu Education Technology的行政總裁。梁博士現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代號：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網龍網絡有限公司前，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哈羅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梁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十月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Faculty of Science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56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Chen女士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北京蒙特梭利國際學校的創辦人校長，且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成為美國蒙特梭利協會(American Montessori Society)的終身會員。

Chen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八月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取得歷史學士學位。此外，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美國蒙台梭利協會的幼兒教育證書。

魏偉峰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魏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分別擔任香港諮詢公司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前稱萬連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SW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行政總裁。

此外，魏先生目前擔任下列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證券市場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3998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七年九月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證券市場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Powerlong Real Est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238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八年六月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七月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631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308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1898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LDK Solar Co., Ltd.*	—	紐約證券交易所	LDK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0390 601390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六月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證券市場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6869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策略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九月

* *LDK Solar Co., Lt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宣佈解決離岸流動性問題的計劃任命聯合臨時清盤人，所涉及數額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的(i)人民幣1,700,000,000元票據及(ii)240,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申請仍未完成。*

魏先生有逾20年會計及融資以及企業管治經驗。魏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17)擔任助理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財務、法律、合規和公司秘書事宜。彼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2，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CHU)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49)公司秘書。魏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5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62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28，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LFC)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186及60118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魏先生擔任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其後成為董事。

魏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畢業於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在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金融)博士學位。魏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香港樹仁大學兼任法學教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鄭擎宇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運動及休閒分部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著名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的全國銷售及營運。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GCCL旗下國際領先運動品牌的業務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國際領先運動品牌的兒童品牌的全國銷售及營運。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鄭先生曾任上海璨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時款手袋製造商及批發商)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品牌創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鄭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最後的職位是在廣州中威日用品企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瀋陽、北京及武漢分公司及負責市場營銷。在受僱於廣州中威日用品企業有限公司期間，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曾任香港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鄭先生曾任上海德惠鐘錶有限公司(一家鐘錶製造商及零售商)總經理，主要負責製造、營銷及銷售及人力資源的職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胡雅軍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全面負責集團O2O新經濟戰略的落地執行，包括O2O的全國網格化佈局、價值鏈的構建、試點城市的探索及全國的拓展、好孩子e家的戰略策略制定和管理等。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本集團多個業務板塊或職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GCCL的副總裁及GCCL好孩子服裝分部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

任本集團的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胡先生在不同階段負責本集團DRP系統建設、經營管理、零售管理及個人護理產品。胡先生是本集團發展的重要參與人之一。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就讀華東理工大學與美國管理技術大學合作的工商管理專業並研究生結業。

梁玉雲女士，57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及MGCR總經理，彼主要負責Mothercare旗下品牌在中國的研發、策略制定及擴展。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亦分別擔任MGCR及MGRL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梁女士曾任怡美亞洲(ImaginAsia Group)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品牌開發、特許加盟安排及開設新零售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梁女士於佐丹奴(一家服飾零售公司)新加坡辦事處分別擔任總經理及董事。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為Nakamichi Corporation的董事。此前，梁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獲聘為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 Ltd的品牌總經理。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澳洲麥覺理管理研究所(Macquarie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頒發營銷深造文憑，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成為該學會會員。

王洋先生，31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網絡事業部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網上銷售及尋找銷售渠道、為互聯網業務分部進行客戶調查及制訂策略。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王先生為諸暨市山下湖水年華珠寶商行的網上業務營運官，彼主要負責珠寶網上零售。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中國湖北文理學院(前身為襄樊學院)頒授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畢業證書，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王先生獲委任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MBA合作導師。二零一五年三月，江蘇省孕嬰童用品協會授予王先生為江蘇省孕嬰童用品協會電商智囊團首席顧問稱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王先生獲網商動力俱樂部頒授「最受歡迎講師」獎、第一屆黃金台診斷師大會頒授「最佳診斷師」獎及百年天貓黃金台頒授「最具影響力大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王先生獲委任為電子工業出版社的「博文電商特約策劃編輯」。

李金潤先生，36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營運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若干分部，包括供應鏈、策略規劃、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管理以及主要客戶分部。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CCL的物流總監，一直任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主要負責GCCL的物流及倉庫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美特斯•邦威(一家從事品牌服裝

批發及零售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物流及經銷管理，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擔任B2C物流管理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物流及營運分部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美特斯•邦威瀋陽分支銷售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東北部物流中心的經理，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擔任物流中心的監工。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確認為合資格物流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李先生獲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需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薛昌官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薛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直為GCCL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GCCL的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市場的財務會計、運營分析、預算管理及資金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薛先生為SGCP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SGCP零售門店的財務會計及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薛先生為GCPC本地銷售及財務部門的經理，負責GCPC分公司的財務管理事宜。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薛先生為GCPC北京分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薛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的中級經濟師(mid-level economist)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證。薛先生主修商業管理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鹽城工學院(前稱鹽城職業大學)並獲頒發畢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確認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亦不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梁雪綸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女士現時為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6)的聯席公司秘書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8)的助理公司秘書。梁女士於法律、公司秘書及稅務諮詢領域具備逾7年專業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梁女士於KPMG Tax Limited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梁女士供職於Rizemen Services Limited(一家由F. Zimmern & Co.律所全資擁有的服務公司)。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合資格律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梁念堅博士、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及魏偉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魏偉峰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並執行由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梁念堅博士、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及魏偉峰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魏偉峰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按照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標審查及批核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核向合資格參加者授予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按照彼等的經驗、需承擔的責任及整體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乃按照本集團的利潤表現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發放。我們有意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經我們的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及按其建議制定。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梁念堅博士、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及魏偉峰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魏偉峰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知悉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同時為我們的僱員，以彼等作為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為人民幣7,289,000元、人民幣7,469,000元、人民幣7,278,000元及人民幣3,563,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709,000元、人民幣13,658,000元、人民幣13,801,000元及人民幣7,36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行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不會超過人民幣7,286,000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及[●]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及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出建議：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回購股份；

(c) 倘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完結，合規顧問的任期可經相互協定後延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關於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編纂]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假定[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的自營門店數目以擴充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其中(i)約[編纂]或[編纂]擬用於在中國一至二線城市成立好孩子星站；及(ii)約[編纂]或[編纂]擬用於在中國三至四線城市成立好孩子e家店及於全中國成立好孩子旗下品牌門店。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進行選擇性發展戰略性聯盟及收購業務、資產及技術以補足我們的現有產能及收入來源並擴充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我們的戰略性聯盟及收購可能包括：(a)學前教育服務及孕嬰童服務供應商；(b)地區性優質零售商；(c)優質孕嬰童產品品牌以補充我們的產品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口頭或書面承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選擇性建立戰略聯盟及進行收購」。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撥作有關增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升級我們的IT基礎設施所需的資本支出。我們計劃分配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在成都、西安、廣州及瀋陽成立四間額外的物流中心以增強我們的運輸及物流能力和設備。我們亦計劃分配約[編纂]或[編纂]用於(a)升級我們的IT系統，例如我們的SCRM系統，以增強我們實時收集並分析資料(包括客戶及會員數據)的能力，以及我們的WMS系統，以改善物流運營流程，增加倉庫內機械化程度，以確保更低更有競爭力的物流成本結構和更高的物流服務能力；及(b)發展我們的數據庫及數據管理系統以加強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研究能力，並專注於改善我們的國際市場營銷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推廣我們的品牌，並開發、引進及推廣我們的服裝及護理用品。我們計劃分配約[編纂]或[編纂]用於營銷、推廣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媽媽好」作為我們的O2O舉措。我們擬於全國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以吸引更多會員並擴大線上－線下整合的地理覆蓋範圍。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於好孩子星站及好孩子e家店進行店內特賣及其他營銷舉措，從而進一步推廣我們的O2O舉措及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計劃分配約[編纂]或[編纂]作為開發、引進及推廣我們的服裝及護理用品，包括改善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增強與新產品發布相關的廣告及其他推廣工作。

- 其餘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位，即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增加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低位，即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中國或香港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包　銷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編纂]安排及費用

[編纂]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上述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編纂]而發行者除外(包括根據[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編纂]須承擔及本文件所披露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編纂]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包　銷

[編纂]

[編纂]及開支

[編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　銷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以下乃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取得的報告文本，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報告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編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月[●]日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進行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行程序。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以此為基準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貫徹一致，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資產核實及負債以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核，因此核證水平低於審核。因此，我們並不就中期比較資料表達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1,924,039	2,323,895	3,063,322	1,466,469	1,845,421
銷售成本		(1,051,993)	(1,275,511)	(1,737,383)	(800,873)	(1,018,387)
毛利		872,046	1,048,384	1,325,939	665,596	827,0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615	23,742	17,907	4,330	18,232
銷售及經銷開支		(700,867)	(849,503)	(1,068,798)	(547,085)	(618,398)
行政開支		(104,287)	(119,389)	(119,079)	(51,223)	(51,999)
其他開支		(20,752)	(9,651)	(10,682)	(4,277)	(5,609)
融資成本	8	(12,679)	(19,524)	(20,637)	(11,090)	(9,95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利潤	7	43,076	74,059	124,650	56,251	159,303
所得税抵免／(開支)	11	46,435	(15,048)	(27,789)	(12,699)	(32,19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期內利潤		89,511	59,011	96,861	43,552	127,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期內虧損	13	(30,229)	(35,922)	(55,068)	(15,927)	(49,093)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59,282	23,089	41,793	27,625	78,01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331	26,305	45,865	29,585	80,535
非控股權益		(6,049)	(3,216)	(4,072)	(1,960)	(2,524)
		59,282	23,089	41,793	27,625	78,0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1,979	153,046	187,821	174,4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6,252	—	—	—
投資物業	17	13,748	—	—	—
商譽	18	18,712	18,712	18,713	18,713
其他無形資產	19	7,449	5,266	5,039	4,402
遞延稅項資產	30	53,228	38,891	23,561	25,1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1,368	215,915	235,134	222,68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83,348	779,191	831,686	787,6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39,781	147,194	177,068	274,7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3,700	171,891	175,330	180,1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4,786	1,519	7,194	31,673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4	—	—	108,000	120,000
已抵押存款	25	—	5,000	11,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8,966	211,366	106,362	195,838
		1,000,581	1,316,161	1,416,740	1,590,142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3	—	—	—	4,028
流動資產總值		1,000,581	1,316,161	1,416,740	1,594,170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259,989	314,322	380,571	328,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68,726	211,385	213,046	234,6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617,760	304,880	357,997	409,864
計息銀行借款	28	205,000	404,216	340,204	282,840
應付税項		5,036	878	12,422	33,552
流動負債總額		1,256,511	1,235,681	1,304,240	1,288,90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5,930)	80,480	112,500	305,2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562)	296,395	347,634	527,9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49,600	80,000	49,000	149,000
遞延收入	29	—	—	4,160	2,240
遞延税項負債	30	98	86	73	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698	80,086	53,233	151,307
資產／(負債)淨額		(84,260)	216,309	294,401	376,64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	—	—	—
儲備	33	(105,405)	193,166	237,810	319,738
		(105,405)	193,166	237,810	319,738
非控股權益		21,145	23,143	56,591	56,905
權益總額		(84,260)	216,309	294,401	376,6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留存利潤／（累計虧損）	購股權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附註31）	（人民幣千元）（附註31）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9,000	1,973	6	(192,048)	123	(170,946)	12,591	(158,35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5,331	–	65,331	(6,049)	59,282
轉撥自留存利潤	–	–	–	1,195	–	(1,195)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14,603	14,60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7	7	–	7
以股份作出的僱員報酬之出資	–	–	203	–	–	–	–	203	–	2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19,203*	3,168*	6*	(127,912)*	130*	(105,405)	21,145	(84,26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305	–	26,305	(3,216)	23,089
轉撥自留存利潤	–	–	–	1,720	–	(1,720)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5,214	5,214
出售附屬公司	–	–	(43,679)	–	–	–	–	(43,679)	–	(43,679)
發行股份	–	314,477	–	–	–	–	–	314,477	–	314,47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留存利潤／（累計虧損）	購股權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附註31）	（人民幣千元）（附註31）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655	655	–	655
以股份作出的僱員報酬之出資	–	–	813	–	–	–	–	813	–	8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14,477*	(23,663)*	4,888*	6*	(103,327)*	785*	193,166	23,143	216,30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5,865	–	45,865	(4,072)	41,793
轉撥自留存利潤	–	–	–	1,631	–	(1,631)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37,020	37,0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500	5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785)	(785)	–	(785)
以股份作出的僱員報酬之出資	–	–	(436)	–	–	–	–	(436)	–	(4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留存利潤／（累計虧損）	購股權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附註31）	（人民幣千元）（附註31）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14,477*	(24,099)*	6,519*	6*	(59,093)*	–*	237,810	56,591	294,40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0,535	–	80,535	(2,524)	78,01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3,340	3,34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	–	–	–	–	2	(502)	(5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709	709	–	709
以股份作出的僱員報酬之出資	–	–	682	–	–	–	–	682	–	68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314,477*	(23,415)*	6,519*	6*	21,442*	709*	319,738	56,905	376,64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留存利潤／（累計虧損）	購股權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附註31）	（人民幣千元）（附註31）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14,477*	(23,663)*	4,888*	6*	(103,327)*	785*	193,166	23,143	216,30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29,585	–	29,585	(1,960)	27,625
非控股權益出資（未經審核）	–	–	–	–	–	–	–	–	37,020	37,02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	–	–	337	337	–	337
以股份作出的僱員報酬之出資（未經審核）	–	–	3	–	–	–	–	3	–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14,477*	(23,660)*	4,888*	6*	(73,742)*	1,122*	223,091	58,203	281,294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人民幣105,405,000元（虧損）、人民幣193,166,000元、人民幣237,810,000元、人民幣223,091,000元及人民幣319,73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076	74,059	124,650	56,251	159,3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30,229)	(35,922)	(55,068)	(15,927)	(49,093)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5	53,456	62,055	71,205	36,367	43,246
投資物業折舊	17	1,165	1,165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3,243	2,828	1,884	962	84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80	18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的虧損		1,152	1,303	6,269	869	4,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5	16,563	2,595	4,739	–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698	(1,265)	13,640	10,289	9,247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577)	428	484	268	188
融資成本	8	12,679	19,524	20,637	11,090	9,957
理財產品收益	7	(318)	–	(2,348)	(260)	(1,154)
確認政府補助		–	–	–	–	(1,92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10	1,468	(1,221)	340	1,391
存貨(增加)／減少		(127,990)	(94,578)	(66,135)	21,223	33,8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8,985)	(7,408)	(30,041)	(67,246)	(97,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709	(117,107)	(1,444)	(75,093)	(20,47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022	54,333	65,070	(83,909)	(52,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678)	42,841	(3,075)	69,151	21,31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9,178	95,179	92,548	(12,895)	70,493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40,554	101,678	241,794	(48,520)	131,597
已付所得税		(7,149)	(4,881)	(928)	(562)	(12,683)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405	96,797	240,866	(49,082)	118,914

	附註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項目款項		266	12,650	4,698	2,513	3,595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	–	6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8,473)	(120,611)	(121,660)	(54,173)	(41,35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322)	(645)	(1,657)	(1,049)	(836)
出售附屬公司(包括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	34	–	(8)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5	–	–	253	–	–
收取政府補助		–	–	8,000	–	–
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	(30,000)	–	–
理財產品減少／(增加)		23,317	–	(105,652)	(47,740)	(10,846)
向關聯方的墊款		(13,448)	(50,838)	(24,258)	(242)	(53,583)
收回對關聯方的墊款		8,106	3,575	–	–	20,6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554)	(155,877)	(270,276)	(100,691)	(81,75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10,000	619,616	500,204	343,714	291,136
償還銀行貸款		(145,400)	(390,000)	(595,216)	(271,931)	(248,500)
已付利息		(12,679)	(19,524)	(20,637)	(11,090)	(9,957)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5,000)	(6,100)	(6,100)	11,100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5,111	–	2,497	–	5,460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922)	(48,650)	(23,345)	(3,201)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5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14,603	5,214	37,020	37,020	3,34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713	161,656	(105,577)	88,412	52,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564	102,576	(134,987)	(61,361)	89,2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41	108,966	211,366	211,366	76,36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39)	(176)	(17)	(301)	241

	附註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66	211,366	76,362	149,704	165,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966	211,366	76,362	149,704	165,838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	30,000	48,000	3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66	211,366	106,362	197,704	195,838
減：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	30,000	48,000	3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66	211,366	76,362	149,704	165,83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	212,791	212,791	214,8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12,791	212,791	214,182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	–	5,309	5,2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	384,087	309,122	370,298
流動資產總值		–	384,087	314,431	375,54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	–	–	61,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	–	–	1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	69,623	–	–
流動負債總額		–	69,623	–	61,302
流動資產淨值		–	314,464	314,431	314,2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527,255	527,222	528,424
資產淨值		–	527,255	527,222	528,424
權益					
股本	31	–	–	–	–
儲備	33	–	527,255	527,222	528,424
權益總額		–	527,255	527,222	528,42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孕嬰童產品的銷售。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重組。

於有關期間結束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則實質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具有相似特點)，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Majestic Sino Limited（「MJSL」）(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innacle Century Limited（「PINN」）(a)	薩摩亞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1,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icky Bright Limited（「RCBL」）(a)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rfect Horizon Limited（「PREF」）(a)	開曼群島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GCHL」）(e)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嘉時有限公司(「ERWL」)(b)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GCCL」）(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40,000,000美元	–	100%	兒童用品批發及零售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上海好孩子兒童服飾有限公司（「SHFS」）(c)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兒童服裝製造、經銷及銷售
上海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SGCP」）(c)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透過大型超市銷售、目錄銷售及線上銷售渠道零售兒童用品
Mothercare-Goodbaby China Retail Limited（「MGCR」）(e)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000,000 港元	–	70%	投資控股
好孩子好媽咪零售有限公司（「MGRL」）(c)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37,086,000 美元	–	70%	經營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以及從事與孕婦裝及孕婦輔助用品、嬰幼兒用品及哺育用品有關的零售、進出口活動及委託代理服務
好孩子(商丘)商貿有限公司（「GCSQ」）(d)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51%	兒童用品批發及零售
好孩子(阜陽)商貿有限公司（「GCFY」）(d)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兒童用品批發及零售
好孩子(青島)商貿有限公司（「GCQD」）(d)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兒童用品批發及零售
青島麥車車兒童用品有限公司（「QMCP」）(f)	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51%	兒童用品批發及零售
好孩子南通服飾有限公司（「NTFS」）(b)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孕嬰童產品製造、經銷及銷售

附註：

(a) 由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b) 由於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五年新註冊成立，故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c)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d) 由於該等實體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故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e)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黃翀維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f) 概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青島茂生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在重組前後均受宋鄭還先生及富晶秋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採用兼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於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所佔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以實體概念法列賬，據此，代價與分佔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異確認為股權交易。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就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1]

1 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實體在其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故不適用於 貴集團。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原擁有所承擔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之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內的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列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並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之內，則其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進行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　貴集團會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而出售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的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資料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資產、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可供出售組別的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某位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家實體；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可供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正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所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置換，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
汽車	18%
傢具及裝置	18%
租賃裝修	12.5% - 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的樓宇之權益(包括將可能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物業的經營租約下的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採用直線法在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以核銷其成本。自用物業於業主佔用證明物業的用途轉變時轉入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能從出售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會在該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價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歸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　貴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所產生的無形項目(不包括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並不撥充資本，而相關開支乃於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消耗模式變動會在修訂攤銷期間或方法(視適用情況而定)時予以考慮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乃於損益中在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確認。

不競爭協議

所收購的不競爭協議的開支以直線法於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資本化及攤銷。

商標

商標以直線法於十至三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資本化及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的開支以直線法於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資本化及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其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列為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支銷。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但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 貴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因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數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借款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將為此而作出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短期投資。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為了解決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的金額必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折扣的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承擔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時的現值。隨着時間增加的折扣現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費用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年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

遞延稅項通過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如果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被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部分，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權利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系統地將補助在有關期內確認為收入，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

當補助涉及某項資產，則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內，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按年將其公平值等分至損益內。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以下基準於　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予以確認：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在所有權及業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前提是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b)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已提供服務時)；

(c) 租金收入，按佔出租期限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準確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公司開展購股權計劃以向為　貴集團業務經營所取得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發放，當中僱員的服務即為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所進行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參考授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釐定。

貴公司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滿足期間於權益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及其相應增加。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就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情況以及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收益支出或貸記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之變動。

尚未最終歸屬的償金不確認任何開支，惟對於償金歸屬情況由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決定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則除外。在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償金均視作已歸屬。

以股權結算的償金之條款出現修訂時，倘符合償金的原始條款，則按最低金額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出現修訂。此外，按修訂日期計量，倘有關修訂令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　貴公司就有關修訂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此包括　貴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薪金成本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貸成本停止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未付支出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計入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期末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權益項下另一項未分配利潤，直至這些股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這些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是因為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是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自己的功能貨幣，並利用該功能貨幣對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含項目進行計量。貴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初始記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異於損益賬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的一部分，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已出售或持有作出售的獨立主要業務，或為一間僅作轉售用途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如較早)的準則，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倘一項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會假設有關業務自比較期開始起經已終止而呈列。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對一間結構性實體進行綜合入賬

貴集團認為，即使SGCP的股權由宋鄭還先生及富晶秋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仍控制SGCP。根據　貴集團、宋鄭還先生、富晶秋女士及SGCP訂立的一系列協議(「合約控制安排」)，　貴集團有權因其對SGCP營運的參與而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SGCP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其對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評估，　貴集團認為，其擁有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該等合約入賬列為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分類

貴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以此二者為目的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考慮的是某個物業是否大致獨立於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各項(這些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至少判斷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的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　貴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減值予以確認。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未償還應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而作出。如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差異，實際撇銷的將高於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滯銷存貨撥備

貴公司基於存貨的賬齡分析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須牽涉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存在重大差異，該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更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參考股權工具授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與僱員所進行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估計公平值時須釐定就授出股權工具最適當的估計模型，而這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收益率，並對其作出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詳情載於附註32。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 貴集團根據其銷售網絡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三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a) 線上銷售：包括在 貴集團自營網上銷售平台及cn.mothercare.com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及 貴集團向線上大客戶及授權第三方線上零售商(均向終端客戶進行轉售)的銷售

(b) 自營線下零售：包括通過 貴集團的自營門店、總部及分店的線下特賣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及

(c) 其他線下：包括向線下經銷商、授權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營運門店、商超、第三方母嬰店及其他線下客戶的銷售以及根據聯營協議透過商超的銷售。

管理層對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此乃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計量標準。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計量方法與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調整除稅前利潤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排除於該計量方法之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線上銷售	自營線下零售	其他線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99,142	1,250,226	574,671	1,924,039
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924,039
分部業績	13,654	58,439	71,128	143,221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7,081)
融資成本				(12,67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				43,07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線上銷售	自營線下零售	其他線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352,330	1,482,095	489,470	2,323,895
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2,323,895
分部業績	49,170	76,050	68,686	193,906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7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4,065)
融資成本				(19,524)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利潤				74,0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線上銷售	自營線下零售	其他線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674,149	1,766,987	622,186	3,063,322
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3,063,322
分部業績	129,962	44,323	80,638	254,923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9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7,543)
融資成本				(20,63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利潤				124,6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線上銷售	自營線下零售	其他線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436,012	1,068,340	341,069	1,845,421
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845,421
分部業績	101,128	63,341	63,001	227,470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2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6,442)
融資成本				(9,95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利潤				159,3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線上銷售	自營線下零售	其他線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268,203	900,830	297,436	1,466,469
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466,469
分部業績	44,834	16,338	43,023	104,195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1,184)
融資成本				(11,09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利潤				56,251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924,039	2,323,895	3,063,322	1,466,469	1,845,4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服務費收入(附註(a))	808	617	1,272	186	135
保險及其他索償	747	1,516	336	80	4
出售材料	1,123	942	2,060	144	1,901
理財產品收益	318	—	2,348	260	1,154
銀行利息收入	569	1,387	790	107	788
政府補助(附註(b))	3,313	12,872	10,338	3,135	13,209
匯兑收益	—	4,308	—	—	245
租金收入總額	2,031	1,858	—	—	—
其他	706	242	763	418	796
總計	9,615	23,742	17,907	4,330	18,232

附註(a)：服務費收入指就銷售網點及維護賺取的收入。

附註(b)：該金額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租金補貼及其他補貼。該等政府補助金額僅由相關政府機構酌情釐定，而無法保證 貴集團日後將繼續收到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税前利潤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税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52,759	1,277,527	1,743,415	802,365	1,019,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7,238	55,679	64,523	33,097	38,53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7)	1,165	1,165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35	2,660	1,869	906	8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6)	180	180	–	–	–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款項	49,921	71,292	99,589	46,529	54,911
核數師薪酬	1,067	1,313	1,307	742	93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80,495	339,654	410,971	185,880	208,89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10	1,408	(1,210)	361	1,3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284	22,161	27,953	13,487	15,242
	298,989	363,223	437,714	199,728	225,507
外匯差異淨額	1,832	(4,308)	1,227	1,289	(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777	–	–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577)	428	484	268	188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87)	(2,069)	14,492	10,674	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64	158	1,908	869	1,198
理財產品收益	(318)	–	(2,348)	(260)	(1,154)
銀行利息收入	(569)	(1,387)	(790)	(107)	(78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866)	(693)	–	–	–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2,679	19,524	20,637	11,090	9,957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宋鄭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富晶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囡女士及王亞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劉同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及梁念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獲得薪酬。該等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89	7,409	7,289	3,645	3,545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	–	–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60	(11)	(21)	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7,289	7,469	7,278	3,624	3,563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在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事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	–	–	–	–
富晶秋女士	–	5,489	–	–	5,489
張囡女士	–	1,800	–	–	1,800
王亞東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友先生	–	–	–	–	–
	–	7,289	–	–	7,2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	–	–	–	–
富晶秋女士	–	5,489	–	–	5,489
張囡女士	–	1,920	–	60	1,980
王亞東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友先生	–	–	–	–	–
	–	7,409	–	60	7,4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	–	–	–	–
富晶秋女士	–	5,489	–	–	5,489
張囡女士	–	1,800	–	(11)	1,789
王亞東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友先生	–	–	–	–	–
	–	7,289	–	(11)	7,2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	–	–	–	–
富晶秋女士	–	2,745	–	–	2,745
張囡女士	–	800	–	18	818
王亞東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友先生	–	–	–	–	–
	–	3,545	–	18	3,5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	–	–	–	–
富晶秋女士	–	2,745	–	–	2,745
張囡女士	–	900	–	(21)	879
王亞東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友先生	–	–	–	–	–
	–	3,645	–	(21)	3,624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3名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如下：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95	6,131	6,537	3,357	3,7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9	10	4	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6	49	(24)	10	27
	5,420	6,189	6,523	3,371	3,79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	–	1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1	1	2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	–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2	2	–	–
	3	3	3	3	3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在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事項。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來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定，　貴公司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5%法定稅率計提，該稅率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定，SHFS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由第一個錄得利潤年度起，首兩年享有免稅，隨後3年其企業所得稅減省50%。SHFS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2.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此外，根據小型微利企業條例，GCSQ於二零一四年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3,071	723	12,472	2,998	33,813
遞延稅項(附註30)	(49,506)	14,325	15,317	9,701	(1,614)
年／期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46,435)	15,048	27,789	12,699	32,199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利潤	43,076		74,059		124,650		56,251		159,30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769	25.0	18,515	25.0	31,162	25.0	14,063	25.0	39,826	25.0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行的較低稅率	(5,050)	(11.7)	(437)	(0.6)	(40)	–	(15)	–	(27)	–
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	(42,369)	(98.3)	–	–	–	–	–	–	–	–
稅率增加對承前遞延稅項的影響	(3,296)	(7.7)	–	–	–	–	–	–	–	–
已使用稅項虧損	(16,966)	(39.4)	(8,853)	(11.9)	(13,926)	(11.2)	(4,141)	(7.4)	(12,899)	(8.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08	2.3	4,459	6.0	2,999	2.4	2,231	4.0	2,113	1.3
毋須扣稅開支	9,469	22.0	1,364	1.8	7,594	6.1	561	1.0	3,186	2.0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46,435)	(107.8)	15,048	20.3	27,789	22.3	12,699	22.6	32,199	20.2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零、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189,000元(附註33)。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協議以出售SGCP的一個獨立業務線，即媽媽好孩子(「媽媽好孩子」)業務。根據協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將出售予該第三方買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的出售已完成，而其餘預期將於下半年完成，媽媽好孩子被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將予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媽媽好孩子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9,956	133,999	190,513	89,658	45,560
開支	(150,185)	(169,921)	(245,581)	(105,585)	(108,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30,229)	(35,922)	(55,068)	(15,927)	(62,520)
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組別的收益	–	–	–	–	13,427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税前虧損	(30,229)	(35,922)	(55,068)	(15,927)	(49,093)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媽媽好孩子的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3,091
存貨	–	–	–	–	937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	–	–	4,028

媽媽好孩子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9,091	10,846	13,522	2,906	(607)
投資活動	(11,207)	(10,970)	(12,430)	(1,112)	(13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16)	(124)	1,092	1,794	(742)

14.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將每股盈利資料載入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具及裝置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535	2,425	2,503	26,370	127,659	14,888	195,3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32)	(1,316)	(822)	(13,558)	(52,409)	–	(70,437)
賬面淨值	19,203	1,109	1,681	12,812	75,250	14,888	124,94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03	1,109	1,681	12,812	75,250	14,888	124,943
添置	–	90	1,147	4,355	49,628	13,253	68,473
出售	–	–	–	(100)	(1,318)	–	(1,418)
年內計提折舊	(1,615)	(250)	(574)	(3,570)	(47,447)	–	(53,456)
年內計提減值	–	–	–	(55)	(1,731)	(14,777)	(16,563)
轉撥	–	–	–	–	12,353	(12,35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588	949	2,254	13,442	86,735	1,011	121,979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具及裝置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535	2,515	3,650	30,374	154,806	15,788	228,6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47)	(1,566)	(1,396)	(16,932)	(68,071)	(14,777)	(106,689)
賬面淨值	17,588	949	2,254	13,442	86,735	1,011	121,97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具及裝置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535	2,515	3,650	30,374	154,806	15,788	228,6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47)	(1,566)	(1,396)	(16,932)	(68,071)	(14,777)	(106,689)
賬面淨值	17,588	949	2,254	13,442	86,735	1,011	121,97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588	949	2,254	13,442	86,735	1,011	121,979
添置	–	210	169	13,257	96,319	10,656	120,611
出售	(15,575)	(58)	(36)	(325)	(2,097)	(6,803)	(24,894)
年內計提折舊	(2,013)	(187)	(511)	(4,231)	(55,113)	–	(62,055)
年內計提減值	–	–	–	(88)	(2,507)	–	(2,595)
轉撥	–	–	–	–	4,270	(4,270)	–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具及裝置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914	1,876	22,055	127,607	594	153,0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442	2,808	40,021	228,156	15,371	288,7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28)	(932)	(17,966)	(100,549)	(14,777)	(135,752)
賬面淨值	–	914	1,876	22,055	127,607	594	153,04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具及裝置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442	2,808	40,021	228,156	15,371	288,7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28)	(932)	(17,966)	(100,549)	(14,777)	(135,752)
賬面淨值	–	914	1,876	22,055	127,607	594	153,046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具及裝置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914	1,876	22,055	127,607	594	153,046
添置	–	187	3,686	12,463	102,813	2,511	121,6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	–	26	–	–	26
出售	–	–	(53)	(776)	(10,138)	–	(10,967)
年內計提折舊	–	(326)	(1,360)	(6,217)	(63,302)	–	(71,205)
年內計提減值	–	–	–	(314)	(4,425)	–	(4,739)
轉撥	–	–	–	151	607	(75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775	4,149	27,388	153,162	2,347	187,8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629	6,388	50,333	294,267	17,124	370,7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854)	(2,239)	(22,945)	(141,105)	(14,777)	(182,920)
賬面淨值	–	775	4,149	27,388	153,162	2,347	187,82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具及裝置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629	6,388	50,333	294,267	17,124	370,7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854)	(2,239)	(22,945)	(141,105)	(14,777)	(182,920)
賬面淨值	–	775	4,149	27,388	153,162	2,347	187,82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775	4,149	27,388	153,162	2,347	187,821
添置	–	–	358	1,819	39,114	61	41,352
出售	–	–	–	(937)	(7,495)	–	(8,432)
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附註13)	–	–	–	(270)	(2,821)	–	(3,091)
期內計提折舊	–	(74)	(418)	(3,113)	(39,641)	–	(43,246)
轉撥	–	–	–	152	–	(152)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701	4,089	25,039	142,319	2,256	174,40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2,629	6,746	48,089	301,711	17,033	376,2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928)	(2,657)	(23,050)	(159,392)	(14,777)	(201,804)
賬面淨值	–	701	4,089	25,039	142,319	2,256	174,404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6,612	6,432	—	—
年／期內已確認	(180)	(180)	—	—
年／期內已出售	—	(6,252)	—	—
年／期末賬面值	6,432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含即期部分	(180)	—	—	—
非即期部分	6,252	—	—	—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其賬面值(附註38)出售予關聯方Goodbaby Group Co., Ltd.(「GGCL」)。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515
累計折舊	(1,602)
賬面淨值	14,91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14,913
年內計提折舊	(1,1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13,7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515
累計折舊	(2,767)
賬面淨值	13,74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13,748
年內計提折舊	(1,165)
出售	(12,5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兩項工業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撥備計量。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租金淨收入資本化基準計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4,470,040元。

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其賬面值(附註38)出售予GGCL。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但卻作出公平值披露：				
行業物業	—	—	24,470	24,470

18.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8,71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8,713

企業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被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玩具製造現金產生單位；及

- QMCP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玩具製造	18,712	18,712	18,712	18,712
QMCP	—	—	1	1
	18,712	18,712	18,713	18,713

玩具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玩具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21.1%、22.8%、21.8%及21.8%。於各有關期間末，推算玩具製造單位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3%。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於有關期間的使用價值時乃運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基於的各關鍵假設：

預期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予預期毛利率的價值乃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根據預期市場發展的基礎進行預期效率改進而提升的平均毛利率。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乃除税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9.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競爭協議	商標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3	4,573	11,145	16,201
累計攤銷	(44)	(1,348)	(5,439)	(6,831)
賬面淨值	439	3,225	5,706	9,37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經扣除累計折舊	439	3,225	5,706	9,370
添置	—	—	1,322	1,322
年內計提攤銷	(49)	(1,053)	(2,141)	(3,24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2,172	4,887	7,4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3	4,573	12,467	17,523
累計攤銷	(93)	(2,401)	(7,580)	(10,074)
賬面淨值	390	2,172	4,887	7,44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競爭協議	商標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3	4,573	12,467	17,523
累計攤銷	(93)	(2,401)	(7,580)	(10,074)
賬面淨值	390	2,172	4,887	7,44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經扣除累計折舊	390	2,172	4,887	7,449
添置	—	—	645	645
年內計提攤銷	(48)	(986)	(1,794)	(2,82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	1,186	3,738	5,2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3	4,573	13,112	18,168
累計攤銷	(141)	(3,387)	(9,374)	(12,902)
賬面淨值	342	1,186	3,738	5,26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競爭協議	商標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3	4,573	13,112	18,168
累計攤銷	(141)	(3,387)	(9,374)	(12,902)
賬面淨值	342	1,186	3,738	5,26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折舊	342	1,186	3,738	5,266
添置	—	—	1,657	1,657
年內計提攤銷	(48)	(252)	(1,584)	(1,8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	934	3,811	5,0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3	4,573	14,769	19,825
累計攤銷	(189)	(3,639)	(10,958)	(14,786)
賬面淨值	294	934	3,811	5,03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不競爭協議	商標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3	4,573	14,769	19,825
累計攤銷	(189)	(3,639)	(10,958)	(14,786)
賬面淨值	294	934	3,811	5,03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折舊	294	934	3,811	5,039
添置	—	—	836	836
出售	—	—	(626)	(626)
年內計提攤銷	(25)	(74)	(748)	(84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69	860	3,273	4,40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83	4,573	13,563	18,619
累計攤銷	(214)	(3,713)	(10,290)	(14,217)
賬面淨值	269	860	3,273	4,402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212,791	212,791	212,791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報酬之出資	—	—	—	1,391
	—	212,791	212,791	214,182

附屬公司詳情披露於附註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MGRL	30%	30%	30%	30%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期內虧損：				
MGRL	(4,053)	(2,941)	(4,114)	(3,2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MGRL	23,198	47,642	43,528	40,321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乃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MGRL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8,168	185,334	167,892	140,069
非流動資產	35,338	56,127	71,266	69,327
流動負債	(66,179)	(82,655)	(94,064)	(74,993)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853	222,535	306,246	161,455
總開支	(149,362)	(232,338)	(319,958)	(172,147)
年／期內虧損	(13,509)	(9,803)	(13,712)	(10,692)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509)	(9,803)	(13,712)	(10,69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07)	(42,831)	15,135	(6,79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235)	(23,817)	(49,624)	8,80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776	91,2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34	24,574	(34,489)	2,005

21.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78	1,044	940	—
在製品	3,472	—	—	—
製成品	674,998	778,147	830,746	787,664
	683,348	779,191	831,686	787,664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822	143,452	170,899	272,475
應收票據	11,042	3,820	6,731	3,053
	139,864	147,272	177,630	275,5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3)	(78)	(562)	(750)
	139,781	147,194	177,068	274,778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通常須新客戶預付款項。信用期一般介於七至六十日。各客戶均有信貸上限。 貴集團嚴格監控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0,854	133,570	155,483	258,788
3至6個月	2,572	6,157	8,595	7,941
6個月至1年	5,144	3,442	5,046	4,174
超過1年	169	205	1,213	822
	128,739	143,374	170,337	271,725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601	83	78	562
年／期內減值	—	—	484	188
年／期內已撇銷減值撥備	(518)	(5)	—	—
年／期末結餘	83	78	562	750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9,558	127,219	149,779	253,501
逾期少於1個月	11,275	6,066	6,892	9,520
逾期1至3個月	2,360	5,538	8,506	6,475
逾期3個月至1年	5,422	4,353	4,172	1,801
逾期超過1年	124	198	988	428
	128,739	143,374	170,337	271,725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逾期歷史的多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033	40,479	34,647	44,0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67	131,412	140,683	136,185
	63,700	171,891	175,330	180,189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含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逾期歷史的應收款項有關。

2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108,000	120,000

理財產品票面利率介乎每年3.7%至3.8%之間，並於一年內到期。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966	211,366	76,362	165,838
定期存款		—	5,000	41,100	30,000
		108,966	216,366	117,462	195,838
減：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28	—	5,000	11,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66	211,366	106,362	195,838
計值幣種：					
人民幣		90,726	167,607	99,185	182,800
美元（「美元」）		17,967	43,499	7,019	12,956
港元（「港元」）		273	260	158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66	211,366	106,362	195,838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根據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7,702	259,418	368,900	317,055
3至12個月	13,972	52,015	9,957	9,972
1至2年	5,428	1,858	282	236
2至3年	1,932	297	438	301
超過3年	955	734	994	484
	259,989	314,322	380,571	328,04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按30至120天期限結算。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7,395	94,029	96,593	73,226
應計費用	46,665	33,623	39,866	52,372
客戶預收款	25,682	31,836	42,226	47,777
應付工資及福利	26,770	27,503	26,732	28,385
應付其他稅項	2,214	24,394	3,789	29,004
遞延收入	—	—	3,840	3,840
	168,726	211,385	213,046	234,604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	—	—	166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43-6.10	二零一三年	125,000	1.57-5.60	二零一四年	293,647	1.53-5.32	二零一五年	206,969	1.58-5.42	二零一六年	282,84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1.7-1.73	二零一四年	60,969	2.76	二零一五年	53,235	–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6.15	二零一三年	80,000	6.56	二零一四年	49,600	5.84	二零一五年	80,000	–	–	–
			205,000			404,216			340,204			282,840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6.15	二零一四年	49,600	6.15	二零一五年	80,000	5.84	二零一七年	49,000	5.50-5.84	二零一七年	149,000
總計			254,600			484,216			389,204			431,8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須予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205,000	404,216	340,204	282,840
於第二年	49,600	80,000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9,000	149,000
	254,600	484,216	389,204	431,84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金額為零、人民幣60,909,000元、人民幣53,235,000元及零的銀行貸款分別由 貴集團金額為零、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及零的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擔保(附註25)。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	–	–	2.00	二零一六年	61,136
總計	–	–	–	–	–	–	–	–	–			61,1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須予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	–	–	61,136
	–	–	–	61,136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8,000
年／期內添置	—	—	8,000	—
撥入損益	—	—	—	(1,920)
於年／期末	—	—	8,000	6,080
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含即期部分（附註27）	—	—	3,840	3,840
非即期部分	—	—	4,160	2,240

遞延收入指附屬公司就有關若干租賃裝修所收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0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8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7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應收款項減值	存貨減值	應計費用	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折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4	1,293	1,909	–	438	–	3,734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506	2,865	5,709	33,729	681	6,004	49,4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0	4,158	7,618	33,729	1,119	6,004	53,228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64)	(74)	126	(13,089)	(1,119)	(117)	(14,3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6	4,084	7,744	20,640	–	5,887	38,891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121	2,956	370	(18,259)	–	(518)	(15,3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7	7,040	8,114	2,381	–	5,369	23,561
計入／(扣除自)期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453)	2,154	(1,257)	(2,214)	–	3,378	1,60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4	9,194	6,857	167	–	8,747	25,169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項虧損	59,344	77,180	89,176	97,628
可抵扣暫時差額	20,589	12,651	11,434	12,744
	79,933	89,831	100,610	110,372

上述源於中國內地的税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税利潤。由於應課税利潤被視為不可能用於抵銷上述項目，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税。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簽署税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税税率。對於 貴集團，適用税率為5%或10%。因此，關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盈利， 貴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税。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税的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税確認遞延税項。董事認為，根據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在中國內地的未來擴展計劃，相關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對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税項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472,000元、人民幣29,106,000元、人民幣42,112,000元及人民幣118,220,000元。

31.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年／期初	–	–	1	0.0000001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	0.0000001	999,999,999	99.9999999	–	–	–	–
於年／期末	1	0.0000001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i) 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一股股份按面值0.0000001港元獲發行及繳足。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9,999股新股按面值0.0000001港元獲發行及繳足。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外999,990,000股面值為0.0000001港元的新股按每股股份0.4港元的價格獲發行及繳足。上述999,990,000股股份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獲解除有關應付股東款項399,99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4,477,000元)的責任。

應付股東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人民幣314,477,000元的部分直接於股份溢價賬確認。

32.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為 貴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a)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b)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任何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客戶、經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

根據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已失效購股權按照計劃(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原本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向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受限制為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如超出此限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此外，向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若超出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合計總值(根據授出日期的 貴公司股價)超過5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預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總額1港元後獲接納。]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認可本集團若干僱員及執行人員對本集團的增長所作出或可能已經作出的貢獻。[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批准。

貴集團設立若干購股權安排，具體如下：

(i) CAGB購股權安排

以下屬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各日期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可從 貴公司購買 貴公司若干數目的新股。該等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下列CAGB購股權安排項下的購股權於有關期間未獲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期內授出	2.99	13,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9	13,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千份	每股行使價(人民幣元)	行使期
1,966	[編纂]	附註b
1,966	[編纂]	附註c
1,966	[編纂]	附註d
1,966	[編纂]	附註e
1,966	[編纂]	附註f
1,970	[編纂]	附註g
225	[編纂]	附註a
225	[編纂]	附註c
225	[編纂]	附註d
225	[編纂]	附註e
225	[編纂]	附註f
225	[編纂]	附註g
13,150		

附註a： 貴公司股本根據[編纂](「[編纂]」)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

附註b： 緊隨上市日期六個月後當日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

附註c： 上市日期第一年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

附註d： 上市日期第二年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

附註e： 上市日期第三年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

附註f： 上市日期第四年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

附註g： 上市日期第五年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年。

所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	45.62-46.01
無風險利率(%)	1.36-1.53
購股權合約期限(年)	10
預期行使倍數	3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代表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所授出購股權概無其他特徵納入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於CAGB購股權安排下有13,1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 貴公司的當前資本架構，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 貴公司發行額外13,150,000股普通股及人民幣41,064,000元的額外股本(包括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 貴公司於CAGB購股權安排下有13,1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2%。

(ii) **CAEL購股權安排**

該等為 貴公司一名股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CAEL」)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日期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以從CAEL購買其直接擁有的 貴公司股本中的若干數目股份。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CAEL購股權安排下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CAEL購骰權安排所授購股權的價值(參考根據表現準則歸屬的最高購股權數目計算)分別為人民幣8,391,000元及人民幣5,226,000元。

所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45.26	45.08-45.43
無風險利率(%)	0.74	0.86-2.29
購股權合約期限(年)	10	10
預期行使倍數	3	3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代表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所授出購股權概無其他特徵納入公平值計量。

(iii) GCHL購股權安排

該等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GCHL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日期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以從GCHL購買GCHL若干數目新股。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GCHL購股權安排下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所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二年
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	45.62
無風險利率(%)	0.73
購股權合約期限(年)	10
預期行使倍數	3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代表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所授出購股權概無其他特徵納入公平值計量。

上述GCHL購股權安排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收。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貴集團向第三方收購一項玩具製造業務，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重組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G-baby Holdings Limited(「GBHL」)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9百萬元作為對 貴集團的視作出資。該款項人民幣19百萬元直接在資本儲備賬內確認。

(b) 如上文附註32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CAEL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從CAEL購買其直接擁有的 貴公司股本中的若干數目股份。將由CAEL結算的購股權為對 貴集團的視作出資，因此有關購股權開支直接在資本儲備賬內確認。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貴集團實際持有CRF Holdings Limited(「CRFH」)及E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ETHL」)10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GBHL出售其於CRFH及ETHL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9,1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50,000元)(附註34)。CRFH及ETHL資產淨值超過所付代價人民幣43,679,000元直接於資本儲備賬內確認。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税後利潤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

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其他盈餘儲備根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指定百分比從純利撥入。其他盈餘儲備可能用於抵消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後，其他盈餘儲備亦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　貴集團若干公司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詳情請參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購股權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3)	–	(13)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	–	212,791	–	–	212,791
發行股份	314,477	–	–	–	–	314,4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4,477	–	212,791	(13)	–	527,25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3)	–	(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4,477	–	212,791	(46)	–	527,22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89)	–	(189)
以股份作出的僱員報酬之出資	–	682	–	–	–	68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709	70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14,477	682	212,791	(235)	709	528,424

貴公司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過就此交換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先前面值的款項。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詳情請參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留存利潤。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將其當時的附屬公司CRFH、ETHL及附屬公司GRTC出售予重組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GBHL，總代價為19,1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5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77,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563)
	58,729
出售附屬公司時於資本儲備確認之虧損	(43,679)
	15,050
按以下方式支付：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05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分析如下：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8)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GCQD收購QMCP 66.7%股權。QMCP主要從事兒童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收購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並已於收購日期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

於收購日期的QMCP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平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5
貿易應付款項	(1,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3)
按公平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99
非控股權益	(50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8)	1
以現金支付	1,000
	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317,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7,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元，其中其他應收款項為零，預期不可收回。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3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QMCP自收購以來為　貴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24,979,000元及為　貴集團利潤貢獻人民幣43,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進行，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3,084,871,000元及人民幣41,793,000元。

3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貴集團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42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04	—	—	—
	3,546	—	—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物業租賃的洽租期介乎一至十年，而辦公設備的洽租期為一年以內。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貴集團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110	92,406	94,910	73,8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6,825	261,178	233,736	141,174
五年以上	12,442	30,833	25,964	21,022
	241,377	384,417	354,610	236,009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7	2,961	2,514	704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投資公司注入資金	–	–	–	11,018

除上文所披露的最低租金款項外， 貴集團亦已承諾參考營業額繳付若干零售店的租金。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原因為無法就可能應支付的金額作出估計。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下各方／公司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關係
宋鄭還先生(「宋先生」)	貴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貴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PUD」)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SGIL」)	由宋先生及富女士控制
CRF Enterprise Limited(「CRF」)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前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GGCL	由宋先生及富女士控制
CRF Portfolio Limited(「CRFP」)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GBHL	由宋先生及富女士控制
CRFH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GBHL控制
ETHL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GBHL控制
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Co., Ltd. (「GCPC」)	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響
Goodbaby Bairuikang Hygienic Products Co., Ltd.(「BRKH」)	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響
GRTC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GBHL控制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RFI」)	CRF的控股公司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前稱「MMGB Holdings Limited」)(「GPHL」)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由GBHL控制
Mothercare UK Limited (「Mothercare UK」)	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安徽果果兒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安徽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後為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河南商丘卓然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商丘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後為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張本金先生(「張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後為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
GCHL	一家附屬公司
MGCR	一家附屬公司
RCBL	一家附屬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貨（附註(a)）					
GCPC	–	495	139	24	138
自關聯方購買貨物（附註(b)）					
BRKH	4,134	2,119	–	–	–
GCPC	363,608	465,960	644,129	315,088	404,625
Mothercare UK	48,138	50,693	86,984	21,900	47,947
安徽公司	–	–	7,936	–	–
商丘公司	–	–	2,134	–	–
	415,808	518,772	741,183	336,988	452,572
支付予關聯方的權利金（附註(c)）					
Mothercare UK	6,771	10,306	13,719	6,530	7,698
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附註(d)）					
BRKH	60	31	35	12	–
關聯方支付的開支（附註(d)）					
GCPC	836	987	869	426	373
CRFI	21	–	–	–	–
	857	987	869	426	373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e)）					
GGCL	—	29,596	—	—	—
向關聯方的墊款（附註(f)）					
GBHL	—	—	5,309	—	—
PUD	8,835	—	—	—	—
SGIL	4,102	—	—	—	—
GGCL	—	1,755	18,583	—	53,583
富女士	451	277	331	230	—
CRFP	—	48,775	—	—	—
	13,388	50,807	24,223	230	53,583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附註(f)）					
GGCL	5,111	—	—	—	—
商丘公司	—	—	2,497	—	—
張先生	—	—	—	—	5,460
	5,111	—	2,497	—	5,460

附註(a)：向關聯方銷售貨物乃根據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b)：向關聯方購買貨物乃根據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c)：權利金乃根據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d)：代表／由關聯方支付的開支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e)：向一名關聯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f)：墊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GBHL	1,849	—	5,309	5,246
富女士	1,211	1,488	1,819	—
BRKH	939	31	66	—
GGCL	785	—	—	26,427
CRF	2	—	—	—
	4,786	1,519	7,194	31,6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BRKH	3,562	103	103	—
GGCL	—	42,668	24,086	—
GCPC	108,232	185,321	299,113	380,005
GBHL	476,563	20,849	—	—
Mothercare UK	29,390	50,939	21,707	13,124
GPHL	13	—	—	—
GRTC	—	5,000	5,000	5,000
安徽公司	—	—	4,937	4,384
商丘公司	—	—	3,051	1,891
張先生	—	—	—	5,460
	617,760	304,880	357,997	409,864

除應付GCPC及Mothercare UK的款項分別於120日及90日內償還外，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

貴公司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GCHL	—	240,713	165,732	226,909
RCBL	—	143,306	143,313	143,313
MGCR	—	68	77	76
	—	384,087	309,122	370,2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GBHL	—	—	5,309	5,2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GCHL	—	48,774	—	—
GBHL	—	20,849	—	—
	—	69,623	—	—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9所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10所披露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年度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11	13,904	15,130	7,216	7,7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9	20	8	2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5	131	(66)	1	801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總額	13,054	14,054	15,084	7,225	8,532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9.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9,78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3）	41,6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66
	295,2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67,395
貿易應付款項	259,989
計息銀行借款	254,6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7,760
	1,199,7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7,1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3)	131,4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19
已抵押存款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366
	496,49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94,029
貿易應付款項	314,322
計息銀行借款	484,2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4,880
	1,197,4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7,0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3)	140,6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7,19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0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62
已抵押存款	11,100
	550,4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96,593
貿易應付款項	380,571
計息銀行借款	389,2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7,997
	1,224,36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4,77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3)	136,1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673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838
	758,4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73,226
貿易應付款項	328,048
計息銀行借款	431,8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9,864
	1,242,978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4,0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6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9,1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09
	314,4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0,2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5,246
	375,5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61,136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及公平值(賬面金額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貴集團

	賬面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非即期部分	49,600	80,000	49,000	149,000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非即期部分	49,600	80,000	49,000	149,79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金額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短。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釐定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進行審閱及已獲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在目前的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的交易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採用有相約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貴集團本身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計息銀行借款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並非重大。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披露

貴集團

		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49,600	—	—	49,600

		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80,000	—	—	80,000

		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49,000	—	—	49,000

		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49,792	—	—	149,792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其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 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種金融工具，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直接於其經營中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項風險而審閱及協定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期披露於附註28。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息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利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浮動利率借款所受的影響)如下：

	上升／下降基點	除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100	(1,281)
人民幣	-100	1,2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782)
人民幣	-100	1,7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240)
人民幣	-100	1,24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496)
人民幣	-100	496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所有其他貨幣外匯變動風險並非重大。下表説明在

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除税前利潤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導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美元兑人民幣升值5%	(723)	(10,406)	(6,909)	(7,500)
－美元兑人民幣貶值5%	723	10,406	6,909	7,500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零售客戶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對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核對程序。向零售客戶進行的銷售的銷售額是以現金或主要透過借記卡及信用卡付款。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控且 貴集團面臨的壞賬並非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導致，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

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區，故 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兩者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貴集團

	於要求時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58,793	156,002	49,661	264,456
貿易應付款項	22,287	237,702	—	—	259,989
其他應付款項	67,395	—	—	—	67,3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0,138	137,622	—	—	617,760
	569,820	434,117	156,002	49,661	1,209,6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113,751	301,183	83,063	497,997
貿易應付款項	54,904	259,418	—	—	314,322
其他應付款項	94,029	—	—	—	94,0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620	236,260	—	—	304,880
	217,553	609,429	301,183	83,063	1,211,22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33,855	315,866	51,900	401,621
貿易應付款項	11,671	368,900	—	—	380,571
其他應付款項	96,593	—	—	—	96,5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177	320,820	—	—	357,997
	145,441	723,575	315,866	51,900	1,236,78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計息銀行借款	—	4,810	292,895	155,934	453,639
貿易應付款項	10,993	317,055	—	—	328,048
其他應付款項	73,226	—	—	—	73,2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735	393,129	—	—	409,864
	100,954	714,994	292,895	155,934	1,264,777

貴公司

	於要求時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623	—	—	—	69,623
	69,623	—	—	—	69,623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計息銀行借款	—	235	61,716	—	61,951
	—	235	61,716	—	61,951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能夠維持良好的信用記錄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 貴集團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定期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9,989	314,322	380,571	328,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726	211,385	213,046	234,604
計息銀行借款	254,600	484,216	389,204	431,8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7,760	304,880	357,997	409,8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66)	(211,366)	(106,362)	(195,838)
負債淨額	1,192,109	1,103,437	1,234,456	1,208,51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405)	193,166	237,810	319,738
資本及負債淨額	1,086,704	1,296,603	1,472,266	1,528,256
資本負債比率	110%	85%	84%	79%

42.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Mommy Best Technology Co., Ltd.(「MAMA」)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合約控制安排終止，同日，宋先生及富女士將彼等分別於SGCP的90%及10%股本權益轉讓予GCCL，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PREF分別向本公司、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Pacquita Limited及Grow Thrive Limited配發及發行5,509股股份、3,000股股份、99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018,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1,98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待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時，PREF分別由本公司、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Pacquita Limited及Grow Thrive Limited擁有約55.1%、30.0%、9.9%及5.0%。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編纂]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月[●]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載於本文件內僅作提供資訊用途。下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內「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關於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以說明假設[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編纂]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說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包括[編纂]以後)之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每股股份[編纂][編纂].....	296,6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股份[編纂][編纂].....	296,6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計算為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319,738,000元，減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402,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約人民幣18,713,000元。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基於估計[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或[編纂]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以上各段進行調整計算得出，所根據分別為假設[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以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下限），以及假設[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以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上限），但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81]元換算為港元。

5. 上述數字並沒有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業務結果或該日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任何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文本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日期*]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股票*

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的各位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4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5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帶薪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前述有關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d) 任何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7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用於計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

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2.2.9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開曼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及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儘管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7.1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2.7.2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2.7.3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2.9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留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

供使用)寄出。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經發出較上述時間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2.10.1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2.10.2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 委任核數師；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 向董事會授出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2.11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14.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2.14.2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17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20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20.1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2.20.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2.21.1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

2.21.2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下文第2.21.3段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2.21.3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值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值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值的債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

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3.2.4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判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3.6.1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3.6.2 公司控制人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3.6.3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董事有苦干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信託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將其賬冊保存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其須在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如法令或通知所規定)。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本公司無須：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日期*]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因為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

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梁雪綸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符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後，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轉讓予GBHL。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8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BHL，作為收購MJSL已發行股本中1,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的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BHL，作為收購RCBL股本中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的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BHL以實物分派方式向GBHL的當時股東SGIL、PUD、CAEL、ROSL及SIML轉讓其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按彼等當時於GBHL的股權比例)，以幫助彼等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SGIL、PUD、CAEL、ROSL及SIML分別配發及發行299,997,000股股份、258,997,410股股份、239,997,600股股份、150,998,490股股份及49,999,500股股份(全部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本公司欠付GBHL的399,996,000港元債務資本化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由100港元增至1,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有[編纂]股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b)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由100港元增至1,000港元；

(d) 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編纂]所列的該等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根據[編纂]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

(ii) [編纂]獲批准；及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下)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行動。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g) 擴大上述(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金額。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股本的上述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購回本公司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用作股息或分派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撥付，或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高達[編纂]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基於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基於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總股權百分比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GCCL與安徽公司就成立GCFY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合作協議，GCFY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GCCL向其供款人民幣5,100,000元及持有其51%的股權；

(b) GCCL與商丘公司就成立GCSQ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合作協議，GCSQ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GCCL向其供款人民幣3,060,000元及持有其51%的股權；

(c) GCCL與張先生就成立GCQ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合作協議，GCQD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GCCL向其供款人民幣5,100,000元及持有其51%的股權；

(d) GBHL與MJS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MJSL同意向GBHL收購GCH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MJSL以按面值向GBHL發行及配發1股MJSL股份結算；

(e) GBHL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GBHL收購MJSL及RCB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以按面值向GBHL發行及配發9,998股及1股股份結算；

(f) QMCP與張紅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CQD同意向張紅女士收購QMC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

(g) QMCP與張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CQD同意向張紅女士收購QMC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

(h) GCCL、宋先生與富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GCCL同意分別向宋先生及富女士收購SGCP的90%及10%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i) 本公司、Great Bliss Holdings Limited、Pacquita Limited及Grow Thrive Limited就成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合營企業協議，據此，PREF分別按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向本公司、Great Bliss Holdings、Pacquita Limited及Grow Thrive Limited配發及發行5,509股股份、3,000股股份、99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

(j) 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稅項及物業；

(k) 不競爭契據；及

(l)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註冊專利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專利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gbKids Station	12565409	25	GCCL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gbKids Station	12565379	35	GCCL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星站	12898664	25	GCCL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站	12898795	35	GCCL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03486312	27	GCCL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7006404	25	GCCL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好孩子e家	17006439	25	GCCL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好孩子e家	17006502	35	GCCL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17006521	35	GCCL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註冊專利人：

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一種兒童水杯的鴨嘴型吸嘴	ZL201320582038.5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
一種兒童水杯的吸嘴	ZL201320582523.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
兒童水杯	ZL201330466513.8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兒童水杯	ZL201330466434.7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鞋底以及具有該鞋底的童鞋	ZL201120130374.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種童鞋的楦頭	ZL201120179863.1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童鞋的楦頭	ZL201120179796.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一種奶瓶消毒鍋	ZL201120255233.8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嬰兒奶瓶消毒鍋	ZL201120255231.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奶瓶消毒鍋	ZL201120256495.6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童鞋	ZL201120254913.8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一種童鞋	ZL201120254658.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一種幼兒奶瓶消毒瓶	ZL201120265057.6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幼兒奶瓶消毒鍋	ZL201120265076.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消毒鍋	ZL201130208045.5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消毒鍋(波浪線)	ZL201130212081.9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童鞋(1)	ZL201130208041.7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童鞋(2)	ZL201130208048.9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童鞋(3)	ZL201130208042.1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童鞋(4)	ZL201130208047.4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童鞋(5)	ZL201130208043.6	外觀設計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註冊專利人：

域名	註冊專利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haohaizi.com	SHFS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gb-china.com	GCCL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goodbabychina.com	GCCL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但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

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權益(1) (2)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富女士(附註3-6)	信託創立人／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宋先生(附註3-6)	信託創立人／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囡女士(附註4及6)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劉先生(附註5-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S」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其為CAEL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向我們的72名僱員授出購買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3) CAEL直接持有240,000,000股股份及持有PUD約51.19%，而PUD則合共擁有259,000,000股股份。CAEL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擁有50%。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有關權益。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及宋先生和富女士的家族成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宋先生及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CAEL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CAEL向本集團的72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向其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若授出最高數目的購股權）（經[編纂]擴大，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歸屬及轉讓該等期權股份視乎上市及承授人的個別表現目標而定。

(4) ROSL由Golden Phoenix Trust（根據根西島法律[將於上市前成立]的國外全權可撤銷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富女士為信託創立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包括富女士及張囡女士在內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女士及張囡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ROSL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宋先生為富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富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GI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擁有44.44%、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宋先生配偶富女士擁有22.22%、由王先生擁有16.67%、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11.11%及Michael Nan Qu先生（除作為SGIL的股東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56%。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

而言，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GI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富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PUD由CAEL擁有約51.19%、由Powergain Global Limited擁有約12.37%、由Lexidirect Corporation擁有約9.69%，及由個別持有其股份的其他126名股東擁有約26.75%(有關該等其他股東包括本集團及好孩子國際集團現時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張囡女士持有約0.76%的權益)。概無該等其他股東按個人基準持有PUD超過4%權益。Lexidirect Corporation是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10%，獨立第三方Shi Lan女士擁有90%，而Powergain Global Limited是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AEL被視為或當作於PU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IML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擁有SIM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宋先生、富女士、王亞東先生及張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念堅博士、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及魏偉峰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年期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袍金，並每年可獲十二個月酬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現時的每年酬金(包括費用、薪金、退休供款計劃、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7,289,000元、人民幣7,469,000元、人民幣7,278,000元及人民幣3,563,000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念堅博士、Caroline Irene Chen女士及魏偉峰先生)[已獲委任]，年期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分別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23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期間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包括費用、薪金、退休供款計劃、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不多於人民幣7,286,000元。

執行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職務過程中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的差旅費、差旅相關費用、娛樂費及其他直接開支，將由本公司負責。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但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2)	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PU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AEL(附註3、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3-4)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Grappa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2)	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eletar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erangoon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OSL(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GIL(附註5).....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先生(附註5-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Golden Phoenix Trus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請參閱本文件第IV-12至第IV-13頁的附註。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當股份於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籌辦本公司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各董事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存續合約或安排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因[編纂]而獲認購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g)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透過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經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會或曾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所提呈的購股權*

本公司一經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建議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一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一手整數部分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選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受下文(r)段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制。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i) 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並表明)(其中包括)：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cc) 提呈的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視乎下文(r)段所作任何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於下列最高者：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投票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

(iii)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可整體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人)。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在授出時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

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終局及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編纂]根據該等[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或其他的條款而終止；及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月內未能達成：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提呈將予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設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其他貢獻者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文主要條款除外：

(i) 倘上市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ii) 不允許作出任何調整，致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低於[編纂]；

(iii)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影響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代表：

(1)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以及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定所有[編纂]前購股權均已同時獲行使（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v)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屆滿。除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於本文件已授出及已披露的購股權外，概不會據此發售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行使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v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採納時生效，惟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1)可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編纂]（較[編纂]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甲組**」）；及(2)鑒於該等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可按相等於股份的[編纂]的行使價（較[編纂]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乙組**」）。合共49名本集團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在該49名購股權持有人中，48名購股權持有人屬甲組名單下的本集團僱員（「**甲組承授人**」）。就乙組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王洋先生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乙組名單的唯一承授人（「**乙組承授人**」）。

購股權乃按各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表現授出，彼等須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表現具有重要作用。除王洋先生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以下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乙組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王洋先生的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王洋.....	副總裁兼本集團互聯網業務分部的行政總裁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 襄城區 江華路1號	[編纂]	[編纂]%

(c) ***終止[編纂]前購股權***

就甲組承授人而言，如因任何原因聘任終止，[編纂]前的甲組購股權將立刻終止及將不可行使，包括但不限於退休、身故、殘障、辭職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履行其職務。

就乙組承授人而言，如因任何原因聘任終止，[編纂]前的乙組購股權將立刻終止及將不可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因退休或身故、殘障、辭職、違反法律、連續一個月未能或無法履行其現有職責、嚴重疏忽或嚴重失當行為導致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嚴重違反僱用合約或本集團員工手冊的規定，或承授人負責的部門未能達到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及受到影響，並須經本公司同意從事兼職工作。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原因是完全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載列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的姓名及地

址，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將會對本公司構成過分繁重負擔，且對有意投資者的意義或關聯不大。

所有[編纂]前購股權均不得轉讓或出讓，且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編纂]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甲組承授人及乙組承授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甲組承授人：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可行使的購股權最高百分比	**行使相關購股權百分比的期間**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編纂]%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起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編纂]%（不包括上述的[編纂]%）	自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起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編纂]%（不包括上述的[編纂]%）	自上市日期兩週年當日起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編纂]%（不包括上述的[編纂]%）	自上市日期三週年當日起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編纂]%（不包括上述的66.64%）	自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起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餘下[編纂]%（不包括上述的[編纂]%）	自上市日期五週年當日起

乙組承授人：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行使的購股權最高百分比	**行使相關購股權百分比的期間**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編纂]%	自上市日期起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編纂]%（不包括上述的16.66%）	自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起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編纂]%（不包括上述的33.32%）	自上市日期兩週年當日起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編纂]%（不包括上述的49.98%）	自上市日期三週年當日起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編纂]%（不包括上述的66.64%）	自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起
根據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的餘下[編纂]%（不包括上述的[編纂]%）	自上市日期五週年當日起

於各歸屬期末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可轉至下個歸屬期並可於該購股權期間行使，直至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訂立的有關協議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為止。

倘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我們將不能達到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不會准許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如有)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假設[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獲行使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計[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這將並不會對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估計基本盈利產生潛在攤薄影響。該計算乃基於我們將不會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的假設，亦不計股份公平值對計算具潛在攤薄影響股份數目的影響。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編纂]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均未獲行使，全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編纂]，因此攤薄股東的股權。假設所有[編纂]前購股權已全數行使，但不計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這不會對(i)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及(ii)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概未獲承授人行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d) *豁免*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獲授](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披露規定的豁免；及(ii)公司條例第342A條下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豁免，理由是全面遵守該等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沉重負擔。此外，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盈利而產生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對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應付的物業索償，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為50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招致及支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3,193元。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平價值或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亦可能須支付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應毋須根據中國或香港的法律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家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彼等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9段所述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編纂]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f)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g)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未違反開曼公司法；及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視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定。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各份[編纂]；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查閱：

(a)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開曼公司法；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f)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g) 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發出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節所述的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l)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m) 獲授[編纂]前購股權，以認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承授人完整名單。